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公告。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將於2016年3月底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ingan.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目錄

關於我們

- i 五年數據摘要
- 1 公司概覽
- 2 平安大事記
- 4 願景和戰略
- 5 業績摘要
- 6 董事長致辭
- 10 榮譽和獎項
- 11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45 合併利潤表
- 146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9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的表現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概覽
 - 14 用戶、客戶及遷徙
 - 20 保險業務
 - 38 銀行業務
 - 44 資產管理業務
 - 54 互聯網金融
- 58 內含價值
- 65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68 風險管理
- 79 未來發展展望

其他信息

- 281 釋義
- 284 公司信息

公司管治

- 82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9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111 公司治理報告
- 128 董事會報告
- 133 監事會報告
- 135 重要事項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陳述」。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計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別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某些陳述，例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的」、「有意」、「計劃」、「相信」、「將」、「可能」、「應該」等詞語或慣用語的陳述，以及類似用語，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讀者務請注意這些因素，其大部份不受本公司控制，影響着公司的表現、運作及實際業績。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變動、市場份額、同業競爭、環境風險、法律、財政和監管變化、國際經濟和金融市場條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風險和因素。任何人需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並不可完全依賴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此外，本公司聲明，本公司沒有義務因新訊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報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地進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員工或聯繫人，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聲明，及不為任何該等聲明負上責任。

平安3.0，成就健康財富人生

投資理財
盡在掌握
一站式金融服務極致體驗
助您開啟財富之門

品質生活
觸手可得
專業化醫療健康管理服務
帶您步入健康之路

平安
携手同業夥伴
科技創新
築夢開放平台

平安3.0時代
大幕漸啟
砥礪前行，我們初心不變
專業，讓生活更簡單

中國平安致力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聚焦「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綜合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綜合金融」兩大模式並重發展，核心金融業務快速健康發展的同時，持續深化互聯網金融戰略體系，圍繞「醫、食、住、行、玩」等需求，將金融嵌入線上生活服務，逐步遷徙，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讓平安真正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

經濟發展「新常態」下，中國平安一如既往「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積極打造開放、包容、整合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全面開啟平安3.0時代。

中國平安，專業，讓生活更簡單。

五年數據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集團合併					
總收入	693,220	530,020	421,221	339,193	272,244
淨利潤	65,178	47,930	36,014	26,750	22,5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203	39,279	28,154	20,050	19,4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¹⁾	2.98	2.47	1.78	1.27	1.25
總資產	4,765,159	4,005,911	3,360,312	2,844,266	2,285,424
總負債	4,351,588	3,652,095	3,120,607	2,634,617	2,114,082
權益總額	413,571	353,816	239,705	209,649	171,3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34,248	289,564	182,709	159,617	130,867
保險資金投資資產	1,731,619	1,474,098	1,230,367	1,074,188	867,301
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	5.8	5.3	5.1	4.7	4.5
保險資金總投資收益率(%)	7.8	5.1	5.1	2.9	4.0
內含價值	552,853	458,812	329,653	285,874	235,627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	195.4	205.1	174.4	185.6	166.7
保險業務					
壽險業務					
規模保費	299,814	252,730	219,358	199,483	187,256
淨利潤	18,992	15,689	12,219	6,457	9,974
淨投資收益率(%)	5.7	5.3	5.1	4.7	4.5
總投資收益率(%)	8.0	5.0	5.0	2.8	4.1
內含價值	326,814	264,223	203,038	177,460	144,400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平安壽險(%)	203.2	219.9	171.9	190.6	156.1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	163,955	143,150	115,674	99,089	83,708
淨利潤	12,522	8,807	5,856	4,648	4,979
淨投資收益率(%)	6.3	5.3	5.3	4.8	4.6
總投資收益率(%)	6.5	5.6	5.4	3.3	3.9
綜合成本率(%)	95.6	95.3	97.3	95.3	93.5
償付能力充足率 – 平安產險(%)	182.2	164.5	167.1	178.4	166.1
銀行業務⁽²⁾					
淨利息收入	66,099	53,046	40,688	33,036	18,371
淨利潤	21,865	19,802	15,231	13,512	7,977
淨利差(%)	2.63	2.40	2.14	2.19	2.33
淨息差(%)	2.77	2.57	2.31	2.37	2.51
成本收入比(%)	31.31	36.33	40.77	39.41	44.17
吸收存款	1,733,921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850,8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16,138	1,024,734	847,289	720,780	620,642
資本充足率 ⁽³⁾	10.94	10.86	9.90	11.37	11.51
不良貸款率(%)	1.45	1.02	0.89	0.95	0.53
撥備覆蓋率(%)	165.86	200.90	201.06	182.32	320.66
資產管理業務					
信託業務⁽⁴⁾					
營業收入	8,784	6,557	4,732	4,231	2,407
淨利潤	2,912	2,212	1,962	1,484	1,063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558,435	399,849	290,320	212,025	196,217
證券業務					
營業收入	10,119	4,026	2,758	2,897	3,080
淨利潤	2,478	924	510	845	963

(1) 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最新股本總數為18.280百萬股。公司以考慮轉股因素後經調整的股數重新計算了以前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此分別重新計算了以前各期間的基本每股收益。

(2) 2012年及以後期間銀行業務數據摘自平安銀行年度報告，2011年銀行業務數據包含併入集團合併範圍內的原深發展和原平安銀行數據。

(3) 2013年12月31日及以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4) 2012年及以後期間信託業務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2011年信託業務為平安信託法人口徑。

(5)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分類或重列，以符合相關期間之呈列方式。

公司概覽

平安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通過「綜合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綜合金融」的一體化架構，依託本土化優勢，踐行國際化標準的公司治理，以及統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銷網絡，本公司為超過兩億互聯網用戶和一億客戶提供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銀行	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平安養老險 平安健康險 平安香港 <p>保險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由經營單一財產保險業務，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四大子公司為核心，向客戶提供全方位保險產品和服務的完整業務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銀行 <p>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經營銀行業務。平安銀行以「公司、零售、同業、投行」四輪驅動，突出「專業化、集約化、互聯網金融、綜合金融」四大特色，為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投資銀行、同業金融、小微金融、個人消費金融、信用卡、汽車融資、私人銀行等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安信託 平安證券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平安大華基金 平安融資租賃 <p>資產管理業務是本公司另一重要業務支柱。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資產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平安大華基金和平安融資租賃共同構成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平台，致力於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投資產品和服務需求。</p>

互聯網金融及其他

陸金所 平安普惠金融 平安好醫生 平安好房 平安好車 平安金融科技
平安付和萬里通 平安科技 平安金服

中國平安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的理念，在「互聯網+綜合金融」的發展模式下，圍繞廣大用戶的「醫、食、住、行、玩」需求，不斷豐富金融、生活場景，加強互聯網用戶經營，提升用戶體驗，推動互聯網用戶及客戶遷徙，最終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讓平安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

平安大事記



公司成立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險公司」成立，為中國第一家股份制保險企業。



引進外資

1994年
中國平安引進摩根•斯坦利和高盛兩家外資股東，成為國內首家引進外資的金融機構。



集團成立

1996年4月
中國平安收購中國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公司，並更名為「平安信託投資公司」。

2003年2月14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為中國金融業綜合化經營的試點企業。

2003年12月
中國平安獲准收購福建亞洲銀行，銀行業務由此正式開端。

1988 1992

1994

1995

1996

2002

2003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成為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

邁向全國

1995年10月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平安實現了保險以外的金融業務的突破。

2002年10月8日
滙豐集團入股平安，成為中國平安的單一最大股東。

滙豐入股



1994年
中國平安率先引入個人壽險營銷體系，開創中國個人壽險業務先河。

壽險第一單





H股上市

2004年6月24日

中國平安集團在香港整體上市，成為當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開招股，壯大了公司的資本實力。



控股深發展

2011年7月

中國平安成為深圳發展銀行的控股股東。之後深發展吸收合併原平安銀行，並更名為平安銀行，建立起了全國性的銀行業務佈局。



全球第一

2014年5月21日

Millward Brown發佈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中國平安憑藉124億美元的品牌價值，位居全球保險行業第一。

2004

2006

2007

2011

2012

2014

2015

2007年3月1日

中國平安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創下當時全球最大的保險公司IPO。

A股上市

2012年

陸金所成立，平安互聯網金融全面佈局。

2015年

平安互聯網業務累計用戶超過2億，移動端APP用戶總量超過1億。



2006年5月

中國平安全國運營管理中心在上海張江投入運營，成為亞洲最大的集中運營平台。

2006年7月

中國平安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之後更名為平安銀行。



LU.com 陸金所

FORTUNE

500

中國平安首次躋身《財富》世界前100強，名列第96位，蟬聯中國大陸非國有企業第一位，並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2位。

世界100強

願景和戰略

願景：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

- 通過「綜合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綜合金融」兩個模式，聚焦「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圍繞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最終實現「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目標。
- 用戶、客戶及遷徙：我們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以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為目標，積極推進用戶、客戶間的遷徙。
- 核心金融業務：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同時，利用互聯網升級綜合金融模式，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和體驗。
- 互聯網金融業務：圍繞用戶的「醫、食、住、行、玩」需求，不斷完善線上平台，提供多種服務和產品，將金融嵌入線上生活服務。

保險業務

- 保持產險、壽險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 大力發展健康險業務和以企業年金為主體的養老資產管理業務，推進「醫保一賬通」建設，助力醫保提效、降費、改善體驗、提升保障。

銀行業務

- 充分利用集團在客戶、產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綜合資源優勢，加快發展，逐步實現「最佳銀行」戰略目標；
- 將平安銀行打造成為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的核心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

- 打造卓越的投資能力和領先的投資平台；
- 強化保險資產負債的匹配，建立嚴密、完善的風險管控機制；
- 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最豐富、優質的投資產品，成為中國金融理財市場的領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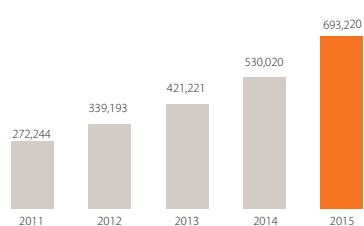
互聯網金融業務

- 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理念，在「互聯網+綜合金融」的發展模式下，圍繞「醫、食、住、行、玩」生活場景，不斷完善線上平台，提供多種服務和產品，將金融嵌入線上生活服務，打造更加強大的開放式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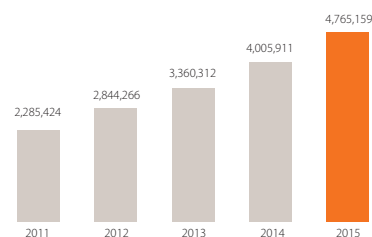
業績摘要

- 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2.03億元，同比增長38.0%；集團總資產約4.77萬億元，綜合競爭力日益提升。
- 平安核心金融公司個人客戶總量近1.09億，新增客戶超過3,000萬；互聯網用戶總量約2.42億，較年初增長75.9%。
- 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近3,000億元；產險業務保費收入突破1,600億元，業務品質保持優良；平安養老險企業年金等養老資產管理業務行業領先；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總投資收益率創近年新高。
- 平安銀行推動創新求變、智慧經營，總體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淨利潤 218.65億元，同比增長10.4%。
- 平安證券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戰略推進成效顯著，2015年實現淨利潤24.78億元，同比增長168.2%。
- 平安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理念，「互聯網+綜合金融」模式漸趨成熟，應用場景不斷豐富，互聯網金融業務蓬勃發展，用戶體驗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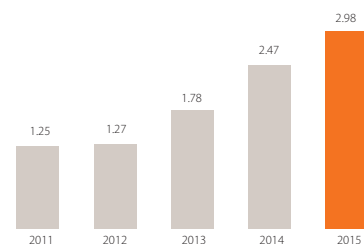
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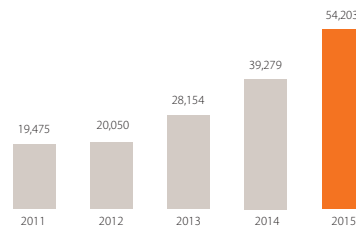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¹⁾（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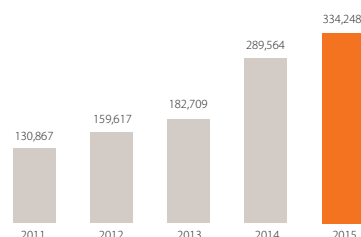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最新股本總數為18,280百萬股。公司以考慮轉股因素後經調整的股數重新計算了以前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此分別重新計算了以前各期間的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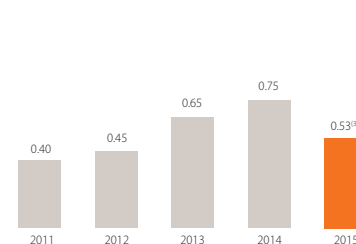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²⁾（人民幣元）



(2) 每股股息指每股現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3) 其中0.35元為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2015年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股息以最新股本18,280百萬股為基礎。

董事長致辭

2015年，國家「一帶一路」、「互聯網+」等戰略進入全面實施階段，諸多改革逐步進入「深水區」，戰略轉型帶來了新舊發展動力的更替、發展路徑和競爭方式的轉變，中國正在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創新最活躍的市場。企業和國家一樣，「戰略先行、戰術突破」，任何進步和發展都不是無因之果。過去的一年，平安不僅在各項業務上保持了快速、健康增長，取得了成立以來最好的成績，更重要的是，我們長達十餘年的戰略佈局和近年來的多項模式創新開始開花結果。2016年，平安將從過去的1.0（自營模式）、2.0（開放市場），進入全新的3.0時代——「開放平台+開放市場」。



- 1、截至2015年末，平安壽險「E服務APP」註冊用戶已突破3,000萬。「平安有約健康行」系列活動幫助客戶養成運動習慣；「尚醫生」模塊提供在線問診諮詢等全面健康管理服務；首款APP產品「百萬任我行」上線開費首日規模保費即突破1億元。「E服務APP」實現了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戰略的落地，並帶動平安壽險的商業模式由傳統模式向O2O模式轉型。
- 2、2015年7月8日，平安產險在全球車險領域內首推「電話直賠」服務，解決車險「理賠服務」中的客戶痛點，為客戶提供「電話報案，上傳照片，接收賠款」三步完成理賠的極致體驗。自2009年業內首推「快易免」承諾以來，平安產險連續6年利用科技創新升級服務標準，到2015年，超過50%的車險案件從報案到支付僅需半天。
- 3、2015年8月7日，平安養老險正式發佈「誠信賠」服務，結合「互聯網+」時代發展，將徵信數據應用到團體人身險理賠服務，解決保險消費者「理賠難」、「理賠慢」的問題，努力提升行業服務水平和客戶體驗。

過去的2015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經濟平穩進入「新常態」，深化改革取得重大進展，但也面臨著經濟下行的困難和挑戰。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中國平安繼續堅持以「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為目標，以個人客戶為中心，不斷探索和升級客戶經營模式，提升客戶服務和體驗，推進客戶遷徙，最終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在全體平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集團總資產、營業收入、淨利潤再上新台階，核心金融業務平穩健康增長、品質保持行業領先；互聯網金融業務經過多年的部署和孕育，開始顯現成效，在市場上斬露頭角，各項創新業務規模持續高速增長。

這一年，我們的主要業績指標均取得顯著增長。2015年，我們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2.03億元，同比增長3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3,342.48億元，較年初增長15.4%；公司總資產約4.77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9.0%。我們的個人客戶總量近1.09億，互聯網用戶量約2.42億，用戶、客戶遷徙效果顯著。

經營亮點

回顧2015年的經營情況，我們的客戶經營水平不斷提升，核心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均有突出的業績表現：

平安積極推動創新客戶經營模式，遷徙效果顯著。

我們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不斷升級「先產品、後服務」的傳統客戶經營模式，同時積極探索「先服務，再多項服務，後多個產品」的創新客戶經營模式，通過提供多項互聯網服務，使客戶充分接觸並了解平安的核心金融業務，最終完成客戶遷徙。同時，平安各互聯網平台通過多年經營，積累了廣泛的用戶基礎，我們發現結合互聯網平台進行用戶及客戶經營，體驗更好，遷徙和轉化的效率更高。2015年底，平安核心金融公司個人客戶總量近1.09億，其中5.712萬客戶已成為互聯網用戶；新增客戶超過3,000萬，其中575萬新客戶來自互聯網用戶向客戶的遷徙。平安互聯網用戶總量約2.42億，較年初增長75.9%，移動端累計用戶數1.07億，用戶在核心金融公司與互聯網金融公司間的遷徙超過千萬人次。結合平安3.0戰略，我們將不斷提升客戶經營水平，推進用戶、客戶的遷徙，建立差異化核心競爭力，支持業務發展。



保險業務

-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2,998.14億元，同比增長18.6%；個人壽險新業務規模保費804.56億元，同比增長50.9%。
- 壽險新業務價值308.38億元，同比增長40.4%。
- 個人壽險業務代理人數量近87萬，較年初增長36.9%；人均每月首年規模保費7,236元，同比提升15.9%。
- 平安壽險電銷規模保費129.94億元，同比增長39.0%。
- 產險業務保費收入1,639.55億元，同比增長14.5%；
- 產險業務綜合成本率95.6%。
- 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投資資產規模17,316.19億元，淨投資收益率5.8%，總投資收益率7.8%。



銀行業務

- 吸收存款17,339.21億元，較年初增長13.1%，發放貸款和墊款12,161.38億元，較年初增長18.7%。
- 成本收入比31.31%，同比下降5.02個百分點。
- 撥貸比2.41%，較年初上升0.3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45%，撥備覆蓋率為165.86%。
- 資本充足率10.94%，一級資本充足率9.03%。



資產管理業務

- 信託業務淨利潤29.12億元，同比增長31.6%。
-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51.57億元，同比增長25.1%。
- 平安證券淨利潤24.78億元，同比增長168.2%。
- 平安證券IPO承銷12家；債券主承銷52家；經紀業務新增客戶數293萬。
- 平安資產管理管理資產規模19,666.11億元，較年初增長20.5%；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2,457.22億元，較年初增長45.1%。

壽險業務平穩健康增長，產險業務保持業務增速和品質「雙優」，養老險年金等養老資產管理業務保持行業領先，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

壽險業務實現健康快速發展。2015年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998.14億元，同比增長18.6%，各渠道經營管理平台日臻完善，產品體系不斷豐富，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同比增長40.4%。個人壽險代理人隊伍規模近87萬，隊伍產能穩步提升，個人壽險新業務增速50.9%，創近年新高。電銷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電銷市場份額穩居市場第一。

產險業務增速和品質持續領先，2015年實現保費收入1,639.55億元，同比增長14.5%，綜合成本率95.6%，持續優於行業；車險業務全球首推電話直賠服務，理賠服務水平和時效進一步提升，全年超過50%的賠案從報案到支付僅需半天。

平安養老險短期險持續增長，市場份額居於前列。企業年金不斷擴大行業領先優勢，受託和投資管理資產分別達到1,272.26億元和1,354.80億元，在國內專業養老保險公司中保持領先。2015年，平安養老險積極參與政府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建立了行業領先的「智慧醫保」管理與服務系統，以助力政府實現「管理式醫療」。

保險資金優化投資結構，權益類資產配置保持適當靈活性，在利率下行的大環境下提前佈局固定收益類資產，總投資收益率創近年新高。2015年，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5.8%，同比提升0.5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7.8%，同比提升2.7個百分點。

銀行業務總體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

2015年，平安銀行實現淨利潤218.65億元，同比增長10.4%；平安銀行存貸款均保持雙位數增長，增速保持同業領先；經營效率持續優化，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5.02個百分點；嚴格管控增量業務風險，不良貸款率1.45%，撥備覆蓋率165.86%，資產質量相對穩定；上半年平安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普通股，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支持與保障。

信託持續完善風險體系，業務平穩發展，平安證券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平安資產管理第三方業務快速發展。

信託業務保持平穩發展，2015年實現淨利潤29.12億元，同比增長31.6%；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51.57億元，同比增長25.1%。平安信託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控體系，嚴控項目風險，2015年如期兌付所有信託計劃。



- 2015年6月29日，平安銀行推出物聯網智能金融，運用物聯網技術賦予動產以不動產的屬性，變革供應鏈金融模式，帶來動產融資業務的智慧式新發展。目前該技術已在汽車業、鋼鐵行業破冰，平安銀行物聯網智能倉儲網絡的全國佈局初顯成效，已累計與近百家重點港口、大型倉儲企業、大型鋼鐵生產企業、區域重點物流園區等展開合作。
- 2015年3月，平安證券首屆上市公司CEO峰會在深圳召開，全國一百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長、各領域專家、學者匯聚一堂，共商新常态下企業家的戰略選擇。集團董事長兼CEO馬明哲到會致辭，表達了平安集團與各家企業緊密合作、共同發展的意願。
- 2015年，平安信託正式推出國內首個精準定位可投資金額在3,000萬以上高淨值客戶的財富管理品牌——鴻承世家。該品牌匯聚了綜合金融、資產配置、傳承定制、「1+N」一體化服務四大核心優勢，依託先進的系統支持平台、開放的產品支持平台和完備的客戶服務平台，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覆蓋傳統金融和「醫食住行玩」的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

董事長致辭



7、2015年9月，國內最大的互聯網財富管理平台陸金所正式發佈開放平台戰略3.0，並啟用新域名lu.com。

8、2015年4月21日，中國平安宣佈旗下首款互聯網健康管理APP「平安好醫生」正式上線。該創新產品定位於用戶隨身的「移動醫生」，以醫生資源為核心，提供實時諮詢和健康管理服務，直指「看病難」、「掛號難」、「預約難」和「與醫生交流時間短」等醫療健康難題，旨在為用戶打造便捷、高效、優質的全新健康管理O2O體驗。

9、2015年9月22日，平安壹錢包攜手平安信用卡推出史上第一張「互聯網+」信用卡 - 平安壹錢包花漾信用卡。花漾卡具有「額度自己做主」、「邊花錢邊賺錢」、「花出去了還在賺」、「花的多賺的多」等創新特點，一站式滿足了用戶理財、消費、取現、收款等各種資金使用需求，使壹錢包同時具備存款理財和消費信貸功能，線上線下消費場景進一步豐富。

平安證券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戰略推進成效顯著。2015年實現淨利潤24.78億元，同比增長168.2%；經紀業務互聯網轉型成績突出，全年新增客戶293萬，新增客戶市場份額位居行業前三；IPO、債券主承銷家數均排名行業前三；資產管理規模達2,370億元，資產證券化創新取得突破。

平安資產管理業務穩健增長，第三方業務表現優異。2015年，平安資產管理實現淨利潤23.62億元，同比增長141.8%。年末資產管理規模達19,666.11億元，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2,457.22億元，較年初增長45.1%，第三方資產管理費收入13.89億元，同比增長91.3%。

在核心金融業務成績斐然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擁抱互聯網，創新業務發展迅速，互聯網金融公司繼續深化戰略，業務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聯網用戶規模約2.42億，較年初增長75.9%，移動端APP用戶數1.07億，較年初增長4.4倍。

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業務借助互聯網升級業務模式，實現線下傳統金融服務與線上互聯網便捷服務的優勢互補。平安壽險「E服務」APP用戶數突破3,000萬，首款APP保險產品廣受客戶歡迎；平安產險推出「平安好車主」APP，聚合最廣泛優質的車生態服務資源，提供一站式用車生活消費服務；平安銀行「行E通」平台實現全年線上銷售額超6,000億元，平安橙子客戶突破500萬；平安信託在業內首家推出互聯網移動服務客戶端「平安財富寶」APP，2015年高淨值客戶月活躍率達到51%，高淨值客戶線上服務替代率達到47%；平安證券作為首批斬獲互聯網試點資格券商，在《互聯網周刊》發佈的「2015互聯網+證券公司Top100」榜單中，位列榜首。

陸金所推進平台化轉型戰略，面向所有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以互聯網為媒介連接供需兩端，致力於為大眾的財富增值。2015年底，陸金所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1,831萬，全年總交易量1.53萬億元，保持行業領先。

平安付與萬里通專注於金融領域的支付與消費積分服務，充分發揮交易支付和積分管理優勢。2015年底，核心支付產品「壹錢包」用戶數突破4,500萬，積分業務平台用戶超過9,600萬，支付業務與積分業務全年整體交易規模達1.59萬億元。

平安好房業務迅速發展，房地產金融平台規劃逐步清晰。2015年，平安好房與世茂、兩潤、碧桂園等數十家TOP100大型開發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平安好房平台實現的新房房產成交規模超過1,500億元。平安好房的互聯網平台註冊用戶累計超700萬，開通了51個新房業務城市頻道。

平安健康互聯網致力於打造一站式、全流程、O2O的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建立了國內規模最大的全職網絡醫生團隊，成功搭建B2C、O2O線上供藥網絡。2015年「平安好醫生」APP為超過3,000萬用戶提供服務，成為國內在線健康醫療第一入口。

一賬通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開放式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賬戶管理、財富管理、信用管理、生活管理服務。截至2015年底，累計用戶數達1億，月活躍用戶數超1,800萬，管理用戶資產逾萬億元。



互聯網金融業務

- 陸金所平台累計註冊用戶1,831萬，較年初增長257.6%。
- 陸金所活躍投資用戶363萬，較年初增長近10倍。
- 陸金所全年總交易量15,253億元，同比增長超過5倍。
- 壹錢包理財商城銷售額超過1,000億元，同比增長423.4%。
- 萬里通發放積分65億元，同比增長232.0%。
- 「平安好醫生」APP日活躍用戶數峰值突破130萬，日諮詢量峰值突破12萬。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觀環境依舊錯綜複雜，挑戰和機遇並存。世界經濟總體復蘇的疲弱態勢難有明顯改觀，國內經濟雖然受結構性、週期性因素影響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但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撐經濟平穩增長。與此同時，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互聯網+」戰略將進一步深化，傳統行業與互聯網的結合將更加緊密，向著「移動化、專業化、社交化、場景化」深入發展，服務與體驗將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

中國平安緊跟國家戰略步伐，全面開啟打造「開放平台+開放市場」的3.0時代。我們將一如既往，保持創業般高度的使命感和強烈的危機感，堅持「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堅持以「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為目標，以「綜合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綜合金融」兩個模式，聚焦「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圍繞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加大力度推進開放式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建設。我們相信，通過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發揮團隊精神，平安必將迎來3.0時代不一樣的精彩！

最後，我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向一直鼎力支持中國平安的廣大客戶、投資者、合作夥伴、社會各界人士，向為了實現我們共同的戰略目標和理想，長期辛勤工作、默默奉獻、並肩奮鬥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o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6年3月15日

榮譽和獎項

2015年，平安品牌價值繼續保持領先，在綜合實力、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廣受海內外評級機構和媒體的認可與好評，獲得多個榮譽獎項。

企業實力

- 美國《財富》(Fortune)
全球領先企業500強第96位
- 美國《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2位
- 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強第63位，較上年晉升109位
- 英國《歐洲貨幣》(Euromoney)
亞洲最佳保險管理公司
- 香港《亞洲金融》(FinanceAsia)
FA100亞洲金融100企業排名
於過去三年淨利潤總額排名 – 第27位
於過去一年利潤增長排名 – 第10位
- 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500強 – 第20位
- 搜狐財經
中國最具變革力公司

公司治理

- 美國《機構投資者》
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香港《亞洲企業管治》
亞洲卓越大獎
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
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
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香港《財資》
3A企業大獎白金獎
- 香港董事學會
傑出董事獎
- 二十一世紀傳媒&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5年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卓越董事會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15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

企業社會責任

- 《經濟觀察報》&北京大學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業
- 世界環保大會
國際破金獎 – 破金社會公民獎
-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
希望工程2015傑出貢獻獎
- 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北京融智企業社會責任研究所
中國企業可持續競爭力年會 – 最佳社區關係獎

品牌

- 歐洲品牌研究機構Eurobrand
「2015全球企業品牌價值排行榜」第96位，為全球保險品牌唯一入圍者
- 英國華通明略品牌研究機構(Millward Brown, WPP)
「BrandZ 100最具價值全球品牌」第68位
「BrandZ中國最具價值品牌100強」第11位，位列中國保險業第一品牌
- Interbrand品牌諮詢公司
2015年最佳中國品牌排行榜第6位，蟬聯中國保險業第一品牌
- 中國廣告協會
中國廣告長城獎廣告主獎
- 胡潤研究院
「2015胡潤品牌榜：最具價值中國民營品牌」第5位

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平安秉持厚德載物之理念，積極承擔對股東的勤謹之德，對客戶的誠信之德，對員工的涵養之德和對社會的感恩之德。

秉承「專業創造價值」的文化理念，我們在為股東、員工、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積極關注社會議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合作雙贏，共同進步。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讓金融走進生活，提升客戶體驗，享受綜合金融和互聯網帶給我們的健康管理和財富增值。多年以來，我們在教育慈善、環境保護及志願者服務等公益事業中持續投入，深耕發展，運用互聯網平台將公益提升到3.0時代，積極回應社會熱點問題，引導員工、客戶和公眾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司因此獲得廣泛的社會褒獎：連續十四年獲評「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稱號，連續九年榮獲「最具責任感企業」榮譽。

經濟效益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
2.98元

較2014年增長了
+20.6%



員工成長



福利總額 **99.43** 億元
新酬總額 **433.21** 億元

移動學習平台「知鳥」

上線 **52,000**
餘門課程

課件總播放量超過 **5,400**
萬餘次

互聯網金融平台註冊用戶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壽險「E服務」APP
3,000 萬
用戶

「平安好醫生」APP超過
3,000 萬
用戶

陸金所
1,831 萬
用戶

「壹錢包」APP超過
4,500 萬
用戶

社會與環境

運用科技化服務全年減少碳排放
62,979 噸

水電發電項目投資
3.5 億元

綠色信貸授信總額
401.49 億元

希望小學支教行動志願者服務時間 **22,120** 小時

幫助 **300**
個家庭羊年春節平安團圓

贈送 **500**
位雲、貴、川等地的留守兒童家庭電話費

客戶體驗

引入NPS(用戶淨推薦值)，檢視客戶體驗
提升集團NPS值：

26%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客戶綜合滿意度 車險理賠獲賠率

93.7% **99.2%**

合作夥伴

平安好醫生簽約
40,000
外部合作醫生
3,000 名
三甲名醫

萬里通為近
100 萬
積分消費商戶提供了積分服務
65 億元
積分全年發放

陸金所已經與超過
500
家各類金融機構建立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 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2.03億元，同比增長38.0%。
- 保險業務平穩健康增長，保險資金總投資收益率創近年新高；銀行加快戰略轉型與經營模式創新，各項業務實現穩步增長；信託堅持優化業務結構，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證券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
- 「綜合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綜合金融」模式並重發展，漸趨成熟，圍繞用戶的「醫、食、住、行、玩」需求，推動互聯網金融業務高速增長，用戶體驗持續提升。

本公司通過多渠道分銷網絡以統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平安銀行、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資產管理及平安資產管理(香港)等公司經營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三大核心金融業務，借助陸金所、平安付與萬里通、平安好房、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金融科技等公司經營互聯網金融業務，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

2015年，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結構調整取得新進展，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本公司以「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為目標，聚焦「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綜合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綜合金融」並重發展的模式漸趨成熟。

核心金融業務方面，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998.14億元，代理人數量近87萬，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產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639.55億元，綜合成本率95.6%，業務品質保持優良；平安養老險年金等養老資產管理業務行業領先；保險資金淨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總投資收益率創近年新高；平安銀行持續推動結構調整和經營模式創新，逐步形成「專業化、集約化、綜合金融、互聯網金融」的經營特色，平安銀行「不一樣」的品牌形象正逐步深化；平安信託堅持優化業務結構，繼續嚴控項目風險，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平安證券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戰略推進成效顯著；平安資產管理的投資業績表現優秀，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

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理念，一方面利用互聯網升級綜合金融模式，將線下的金融客戶遷徙到線上，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和體驗；同時，圍繞用戶的「醫、食、住、行、玩」需求，不斷完善線上平台，提供多種服務和產品，將金融嵌入線上生活服務，逐步橫向遷徙，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讓平安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聯網用戶規模約2.42億，較年初增長75.9%，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2015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2.03億元，較2014年增長3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3,342.48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15.4%；公司總資產約4.77萬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19.0%。

合併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營業收入合計	693,220	530,020
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386,012	326,423
營業支出合計	(599,807)	(467,667)
稅前利潤	93,413	62,353
淨利潤	65,178	47,93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203	39,279

分部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人壽保險業務	18,992	15,689
財產保險業務	12,522	8,807
銀行業務	21,382	19,147
信託業務 ⁽¹⁾	2,912	2,212
證券業務	2,478	924
其他業務及抵消 ⁽²⁾	6,892	1,151
淨利潤	65,178	47,930

(1) 信託業務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

(2)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及其他開展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等業務的子公司。

對各業務線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可參見其後各章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戶、客戶及遷徙

- 平安互聯網用戶總量約2.42億，APP用戶總量達1.07億。
- 個人客戶總量近1.09億，2015年全年新增客戶3,078萬。平安客戶中，線上客戶量達5,712萬，APP客戶量達2,971萬。
- 客戶遷徙效果顯著，集團各子公司新增客戶中的33.9%來自客戶遷徙。

平安堅持以個人客戶為中心，以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為目標，不斷探索和升級客戶經營模式，提升客戶服務和體驗。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個人客戶數近1.09億，較年初增長21.5%。同時，平安圍繞用戶的「醫、食、住、行、玩」等需求，不斷完善生活服務場景，將金融嵌入互聯網服務，公司累計註冊用戶數約2.42億，其中1.07億為APP註冊用戶，分別較年初增長75.9%、443.8%。

過去，平安通過傳統的「先產品，再服務」的綜合金融客戶經營模式，取得了顯著成績，廣泛而優質的金融產品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2015年，隨着平安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建設日趨成熟，本公司積極探索「先服務，再多項服務，後多個產品」的創新客戶經營模式，經過不斷的創新與實踐，發現線下客戶向互聯網用戶遷徙後，通過互聯網平台體驗平安的多項金融及生活服務，客戶的體驗更佳，遷徙和轉化的效率更高。另外，平安通過旗下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多年經營，積累了廣泛的互聯網用戶基礎，通過提供多項互聯網服務，使用戶充分接觸並了解平安的核心金融業務，最終成為平安的客戶。

平安的用戶及客戶遷徙模式



用戶：指使用平安集團旗下互聯網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聯網服務平台（包括網頁平台及移動APP）並註冊生成賬戶的互聯網用戶。

客戶：指持有平安集團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產品的個人客戶。

線上客戶：指平安集團的客戶同時擁有平安集團旗下互聯網服務平台的賬戶。

產品：指平安集團旗下核心金融公司在售的個人金融產品。

服務：指平安集團旗下互聯網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和「醫、食、住、行、玩」等服務。

平安的用戶及客戶遷徙模式包括橫向遷徙和縱向遷徙兩種。橫向遷徙指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聯網服務平台的用戶與互聯網金融公司的用戶間相互遷徙以及核心金融公司客戶間的相互遷徙，橫向遷徙的詳細數據見下文中的表2、表3和表8。縱向遷徙指核心金融公司客戶向互聯網用戶的轉化以及互聯網用戶向核心金融公司客戶的轉化，縱向遷徙的詳細數據見下文中的表6和表7。

互聯網用戶規模

平安的互聯網金融公司圍繞用戶的「醫、食、住、行、玩」需求，不斷完善生活服務場景；平安的核心金融公司積極推動模式創新，持續優化線上平台，將金融嵌入線上生活服務。經過多年的部署和努力，2015年集團互聯網業務蓬勃發展，互聯網用戶規模高速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聯網用戶規模約2.42億，較年初增長75.9%；互聯網金融公司的用戶規模近1.83億。平安互聯網用戶中，持有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等平安核心金融公司的金融產品的用戶數達5,712萬，較年初增長49.8%。

隨着移動互聯網技術的成熟與行業發展，平安同步加強移動端業務佈局。截至2015年12月31日，APP總用戶規模達1.07億，佔互聯網用戶總量的44.4%；互聯網金融公司的APP總用戶規模達7.168萬。

用戶規模(表1)

互聯網用戶規模

(萬)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團整體	24,157	13,734
互聯網金融公司	18,258	9,141
核心金融公司	13,217	7,721

APP用戶規模

(萬)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團整體	10,719	1,971
互聯網金融公司	7,168	1,016
核心金融公司	5,224	1,179

註：集團整體互聯網用戶、APP用戶規模包括互聯網金融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用戶量，並進行了除重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戶、客戶及遷徙

互聯網用戶遷徙

平安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的理念，着力優化互聯網服務平台，推動互聯網用戶遷徙，加強互聯網用戶粘性，讓更多互聯網用戶在豐富的金融、生活環境中享受一站式服務。2015年，平安互聯網用戶遷徙規模持續增長，下述表格列示2015年互聯網用戶在核心金融公司與互聯網金融公司之間相互遷徙的情況。

互聯網用戶從互聯網金融公司向核心金融公司遷徙人次(萬)(表2)

遷徙起點	遷徙終點							合計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平安養老險	平安銀行	平安證券	平安信託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陸金所	45	44	12	24	16	5	28	174
萬里通	90	169	27	52	18	6	81	443
平安付	101	122	35	65	17	5	91	436
一賬通	311	133	80	104	19	6	83	736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	42	50	17	32	13	3	31	188
合計	589	518	171	277	83	25	314	1,977

互聯網用戶從核心金融公司向互聯網金融公司遷徙人次(萬)(表3)

遷徙起點	遷徙終點					合計
	陸金所	萬里通	平安付	一賬通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	
平安壽險	94	118	298	216	116	842
平安產險	65	729	498	248	81	1,621
平安養老險	3	6	9	9	4	31
平安銀行	36	54	92	23	82	287
平安證券	13	17	32	46	19	127
平安信託	6	4	11	5	5	31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29	95	78	125	26	353
合計	246	1,023	1,018	672	333	3,292

- (1) 遷徙指某公司互聯網平台用戶註冊成為另一公司互聯網平台用戶的行為。
- (2) 遷徙人次指遷徙的頻次，一個用戶遷徙到兩個平台計為遷徙2人次。
- (3)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包括平安好房、平安健康互聯網等，其他核心金融公司指平安直通等。
- (4) 核心金融公司互聯網用戶指源自平安壽險網銷、平安產險網銷、平安銀行網銀及其直通銀行渠道、平安證券等公司網上服務平台的用戶，以及這些公司APP端的用戶。

個人客戶規模

平安持續推動移動互聯、雲計算、大數據等核心技術的應用，深入挖掘客戶需求，穩步提升客戶體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核心金融公司產品的個人客戶數近1.09億，較年初增長21.5%，其中APP用戶達2,971萬。2015年當年新增客戶數達3,078萬，同比增長57.8%。

個人客戶規模(萬)(表4)

	2015年	2014年
期初客戶數	8,935	7,903
本期新增客戶數 ⁽¹⁾	3,078	1,951
其中：平安壽險	615	401
平安產險	1,728	1,347
零售銀行業務	811	456
信用卡業務	582	399
其他業務	435	41
期末客戶數 ⁽²⁾	10,858	8,935

(1) 因對購買多個金融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新增客戶明細數相加不等於新增客戶總數。

(2) 因有客戶流失，期末客戶數不等於期初客戶數加本期新增客戶數。

(3) 保險公司客戶數按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數統計。

個人客戶構成(萬)(表5)

	2015年期 末客戶數	持有其他核心 金融公司產品		同時是互聯網用戶		同時是APP用戶	
		客戶數	佔比(%)	客戶數	佔比(%)	客戶數	佔比(%)
平安壽險	4,123	1,201	29.1	2,170	52.6	1,057	25.6
平安產險	3,737	942	25.2	1,930	51.6	814	21.8
零售銀行業務	3,145	1,220	38.8	1,729	55.0	1,178	37.5
信用卡業務	1,805	1,194	66.1	1,474	81.7	874	48.4
其他業務	844	320	37.9	616	73.0	577	68.4
合計	10,858	2,078	19.1	5,712	52.6	2,971	27.4

(1) 因對購買多個金融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各業務的期末客戶數相加不等於合計數。

(2) 保險公司客戶數按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數統計。

隨着平安「互聯網+綜合金融」模式日趨成熟，大量互聯網用戶與客戶之間相互轉化，互聯網金融戰略成效初顯。越來越多的互聯網用戶通過購買金融產品轉化為核心金融公司的新增客戶。2015年，集團互聯網用戶轉化為新增客戶的人數達575萬，佔當年新增客戶總量的18.7%。同時，3,146萬核心金融公司的客戶通過註冊互聯網服務平台賬戶轉化為我們的線上客戶，佔當年新增互聯網用戶總量的3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戶、客戶及遷徙

互聯網用戶轉化新增的核心金融公司客戶數(萬)(表6)

轉化起點	轉化終點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合計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零售銀行業務	信用卡業務	平安證券	平安大華基金		
陸金所	3	5	13	5	4	4	–	27
萬里通	12	87	20	16	7	13	1	134
平安付	22	28	23	9	4	22	2	94
一賬通	7	14	44	7	3	16	–	81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	6	6	17	22	3	5	–	49
核心金融公司	63	152	47	40	53	19	2	313
合計	95	218	148	86	68	60	5	575

(1) 因對購買多個金融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明細相加不等於總數。

核心金融公司客戶轉化新增的互聯網用戶數(萬)(表7)

轉化起點	轉化終點						合計
	陸金所	萬里通	平安付	一賬通	其他互聯網金融公司	核心金融公司	
平安壽險	105	232	373	326	294	968	1,267
平安產險	79	464	418	355	230	1,018	1,318
零售銀行業務	132	302	346	436	427	834	1,060
信用卡業務	78	357	337	374	421	711	997
平安證券	25	39	52	69	65	174	190
平安大華基金	41	33	16	40	48	40	38
其他核心金融公司	8	13	26	13	11	40	52
合計	289	937	987	1,034	861	2,349	3,146

(1) 因對註冊多個互聯網服務平台賬戶的用戶進行除重處理，明細相加不等於總數。

客戶遷徙

平安持續創新，提供豐富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推動核心金融公司之間的客戶遷徙。2015年遷徙客戶約1,235萬人次，集團內各子公司新增客戶中的33.9%來自客戶遷徙。

核心金融業務之間的客戶遷徙人次(萬)(表8)

遷徙起點	遷徙終點					合計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零售銀行業務	信用卡業務	其他業務	
平安壽險	-	235	139	111	110	595
平安產險	61	-	62	65	36	224
零售銀行業務	50	103	-	56	53	262
信用卡業務	19	47	51	-	11	128
其他業務	5	9	6	5	1	26
合計	135	394	258	237	211	1,235

(1) 客戶遷徙指某公司的客戶購買另一公司的金融產品，從而成為另一公司的客戶，按客戶遷徙人次統計。

(2) 其他業務包含平安證券、平安信託等核心金融公司的業務。

在推動客戶遷徙同時，公司基於大數據分析，多維度挖掘客戶潛在需求，推動交叉銷售水平不斷提升。2015年，公司保險業務交叉銷售成果顯著，通過個人壽險業務代理人渠道實現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新增保費近300億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個人綜合金融業務交叉銷售業績情況。

通過交叉銷售獲得的新業務(表9)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金額	渠道貢獻佔比(%)	金額	渠道貢獻佔比(%)
平安產險				
保費收入	24,951	15.2	20,369	14.2
養老險團體短期險				
保費收入	4,597	43.6	3,674	42.9
平安健康險				
保費收入	64	12.2	57	13.7

未來，國家「互聯網+」戰略將進一步深化，傳統行業與互聯網的結合將更加緊密。平安將全面開啟3.0時代，基於「互聯網+綜合金融」發展模式，不斷豐富金融、生活場景，加強互聯網用戶經營，提升客戶體驗，推動互聯網用戶及客戶遷徙，最終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項服務、多個產品」，讓平安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 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998.14億元，代理人數量近87萬，新業務價值持續提升。
- 產險業務保費收入突破1,600億元，綜合成本率保持優良水平。
- 平安養老險企業年金等委託管理資產規模突破3,000億元，保持行業領先。

壽險業務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通過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經營壽險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規模保費⁽¹⁾		
平安壽險	283,495	241,009
平安養老險	15,703	11,134
平安健康險	616	587
規模保費合計	299,814	252,730
保費收入⁽²⁾		
平安壽險	208,448	173,995
平安養老險	13,086	8,861
平安健康險	523	417
保費收入合計	222,057	183,273

(1) 規模保費指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2) 保費收入是根據《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09]15號)，對規模保費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後的保費數據。

2015年，中央政府全面深化改革進入關鍵階段，經濟結構調整取得新進展，宏觀經濟總體運行在合理區間，但也面臨着下行的困難和挑戰。壽險行業不斷推進改革創新，人身險費率實現完全市場化，商業健康保險稅收優惠政策落地，為壽險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持續穩定的動力，壽險行業總體保費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本公司在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持續穩步發展盈利能力較高的個人壽險業務，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優化產品結構，倡導保障理念，推動保障型產品銷售，持續搭建有規模、有效益的銷售網絡，實現業務穩健、有價值的增長，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

2015年，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998.14億元，同比增長18.6%；個人壽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2,691.07億元，同比增長19.4%，其中新業務規模保費804.56億元，同比增長50.9%；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40.4%，分業務組合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個人壽險	30,174	20,800
團體壽險	417	863
銀行保險	246	303
合計	30,838	21,966
新業務價值率(%)		
個人壽險	43.5	44.5
團體壽險	1.9	5.0
銀行保險	3.0	3.6
合計	31.1	30.4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平安壽險

平安壽險在國內共設有41家分公司(含6家電話銷售中心)，擁有超過3,000個營業網點，服務網絡遍佈全國，向個人和團體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註冊資本為338億元，淨資產為1,055.21億元，總資產為16,322.54億元。

以下為平安壽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數據：

	2015年	2014年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8,448	173,995
市場佔有率(%) ⁽¹⁾	13.1	13.7

(1)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2015年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數據計算，平安壽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約佔中國壽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3.1%。從原保險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壽險是中國第二大壽險公司。

經營數據概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數量(千)		
個人	68,647	62,108
其中：投保人客戶	41,233	37,355
公司	1,288	1,127
合計	69,935	63,235

分銷網絡

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數量	869,895	635,551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	4,380	3,913
銀行保險銷售網點	70,258	68,455

	2015年	2014年
代理人產能		
代理人首年規模保費 (元/人均每月)	7,236	6,244
代理人個險新保單件數 (件/人均每月)	1.2	1.1
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90.9	90.9
25個月	86.4	8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平安壽險的人壽保險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進行分銷，這個網絡由近87萬名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4,38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以及超過七萬個與平安壽險簽訂銀行保險兼業代理協議的商業銀行網點的銷售隊伍組成。

平安壽險以客戶經營為核心，堅持隊伍為基、慈善為本、體驗驅動、創新發展，個險、銀保、電銷、互聯網銷售等多渠道共同發展，致力於內含價值及規模的持續、健康、穩定增長。個人壽險代理人渠道不斷夯實隊伍基礎，加強隊伍管理，規模及產能同步提升。個人壽險代理人數量近87萬，較年初增長36.9%；代理人產能穩步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規模保費7,236元，人均每月新保單件數1.2件；代理人每月人均收入5,124元，同比增長9.4%。銀行代理渠道根據市場競爭環境，不斷夯實經營基礎，加強內外部渠道建設。同時，平安壽險在平衡發展現有渠道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電銷、互聯網等新興渠道。2015年，電銷渠道實現規模保費129.94億元，同比增長39.0%，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電銷市場份額持續穩居第一；互聯網渠道快速發展，實現規模保費25.47億元。

2015年，平安壽險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加強保障型產品的推動，持續提升新業務價值。升級旗艦保障型產品「平安福」及「護身福」，借助萬能險費改政策改造萬能險產品，擴大重疾保障範圍，提高客戶保障程度。此外，平安壽險積極探索O2O產品經營模式，依託「E服務APP」，推出精準定位的保障型產品，滿足客戶精細化的保險需求。

平安壽險通過新科技手段不斷提升業務發展的質量和效率。深化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基於廣泛的客戶交易及行為數據，洞察客戶需求，策劃精準營銷活動，增加客戶互動與追加投保，2015年追加投保的存量客戶超240萬，同比增長近50%。結合「互聯網+」思維，平安壽險借助「E服務APP」着力打造「醫、食、住、行、玩」客戶經營生態圈，實現線下代理人渠道與線上互聯網的優勢互補，融合共贏，向移動化、線上化的O2O客戶經營模式轉變。截至2015年底，平安壽險「E服務APP」用戶量突破3,000萬，月活躍度達33%，「平安有約健康行」活動累計參與人次達2,500萬。

平安壽險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升「簡單、便捷、友善、安心」的客戶體驗。借助互聯網科技創新，平安壽險推出線上線下多種服務渠道，深化渠道互聯，打造觸手可及的服務接觸。2015年，平安壽險引入全球領先的金融門店設計理念，打造全新「智享門店」，門店佈局突顯私密感及尊享體驗，推行親情化服務；並將人臉識別技術應用於壽險行業，實現「刷臉」即可完成保單服務辦理。此外，平安壽險持續升級保單基礎服務，提升理賠時效，理賠端到端服務時效行業領先；加大客戶關懷，在業內首創的「重疾先賠、特案預賠」的理賠服務，自2015年初推出至2015年底，已為客戶提供超過5,900萬元的預賠、先賠賠款；不斷完善運營服務支撐平台，為客戶提供精準服務，並積極兌現服務承諾，運用柔性運營強化服務管理能力，穩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在行業內首推健康管理服務，並以此為核心構建高頻互動的增值服務體系，實現家庭醫生、健康資訊、健康測評、健康習慣等功能，持續開展各項健康主題活動，並向所有客戶提供「一對一」專屬家庭醫生服務，7x24小時隨時隨地免費問診服務。自2015年4月該服務上線至2015年底，已為1,424萬人提供了1.07億次互動服務。

未來，平安壽險將持續利用互聯網科技，深化服務創新與變革，打造行業領先的客戶體驗。

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2015年，平安壽險經營的所有保險產品中，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是尊御人生兩全保險、金裕人生兩全保險、平安福終身壽險、鑫利兩全保險和尊越人生兩全保險，前五大產品保費收入合計佔平安壽險2015年保費收入的28.7%。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渠道	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收入 ⁽¹⁾
尊御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3,754	5,179
金裕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²⁾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3,179	-
平安福終身壽險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2,210	8,626
鑫利兩全保險(分紅型)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11,618	2,609
尊越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²⁾	個人代理、 銀行保險	8,969	-

(1) 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方法進行折算。

(2) 金裕人生兩全保險和尊越人生兩全保險已停售，保費收入均為續期保費。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險成立於2004年，是國內首家專業養老險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養老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年金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受託管理養老保障資金等，營業網點覆蓋全國。平安養老險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養老資產管理機構，領先的醫保、民生福利服務提供商，正在由單一的年金經營向以年金為主體的養老資產管理轉變，由傳統的企業團體保險向以承接政府醫保為主體的醫療健康保障業務轉變，由現有的企業為主的團體客戶經營向企業和政府及其轄下的個人客戶全面經營轉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養老險註冊資本為48.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2015年，平安養老險實現淨利潤6.45億元，同比增長30.3%；長期險和短期險業務規模分別為84.35億元和131.93億元，市場份額均居行業前列；企業年金受託繳費333.86億元，企業年金投資繳費265.82億元，其他委託管理業務繳費980.85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養老險管理的企業年金受託資產、投資資產及其他委託管理資產共3,128.44億元，其中企業年金受託資產1,272.26億元，企業年金投資資產1,354.80億元，其他委託管理資產501.38億元，在國內專業養老保險公司中保持領先。平安養老險始終秉承「穩中求進、贏在持續」的年金投資理念，2015年企業年金投資收益率達10.4%。

2015年，平安養老險積極參與政府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打造集諮詢、經辦於一體的「醫保一賬通」，通過建立行業領先的「智慧醫保」管理和服務系統，幫助醫保降低成本、提高保障、提升服務。廈門等地「智慧醫保模式」試點成效顯著，深圳重特大疾病項目獲得突破。

平安健康險

2015年，平安健康險的保險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保費收入5.23億元，同比增長25.4%。通過產品創新、體驗升級和經營品質優化，平安健康險在中高端醫療保險市場的經營領先優勢正逐步擴大，行業影響力逐步提升。產品創新方面，平安健康險新增了多項健康管理服務，持續深化健康保險和健康管理融合，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體驗升級方面，平安健康險不斷提升客戶服務E化水

平，擴充駐點服務團隊，提升客戶整體就醫體驗，打造運營服務品牌；經營品質優化方面，平安健康險建立了多維度、全流程的控費體系，提升經營品質。

財務分析

除特指外，本節中的財務數據均包含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規模保費	299,814	252,730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規模保費	(5,174)	(4,784)
減：萬能、投連產品分拆至保費存款的部份	(72,583)	(64,673)
保費收入	222,057	183,273
淨已賺保費	215,627	179,169
投資收益	103,408	55,486
其他收入	9,860	7,567
收入合計	328,895	242,222
賠款及保戶利益	(213,373)	(165,154)
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823)	(22,797)
匯兌損益	151	(49)
業務及管理費	(35,063)	(24,025)
財務費用	(1,740)	(1,511)
其他支出	(11,300)	(9,407)
支出合計	(296,148)	(222,943)
所得稅	(13,755)	(3,590)
淨利潤	18,992	15,689

受業務增長及投資收益大幅增加的影響，壽險業務淨利潤由2014年的156.89億元增加21.1%至2015年的189.92億元。

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及保費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規模保費		保費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個人壽險				
新業務				
首年期繳保費	76,233	50,372	65,072	43,469
首年躉繳保費	2,072	705	287	168
短期意外及 健康保險保費	2,151	2,231	3,189	3,192
新業務合計	80,456	53,308	68,548	46,829
續期業務	188,651	172,056	126,897	112,755
個人壽險合計	269,107	225,364	195,445	159,584
銀行保險				
新業務				
首年期繳保費	1,613	1,525	1,598	1,516
首年躉繳保費	6,080	6,858	6,130	6,922
短期意外及 健康保險保費	3	3	4	4
新業務合計	7,696	8,386	7,732	8,442
續期業務	5,259	5,465	5,187	5,395
銀行保險合計	12,955	13,851	12,919	13,837
團體保險				
新業務				
首年期繳保費	18	77	-	-
首年躉繳保費	4,101	4,102	134	609
短期意外及 健康保險保費	13,587	9,260	13,539	9,220
新業務合計	17,706	13,439	13,673	9,829
續期業務	46	76	20	23
團體保險合計	17,752	13,515	13,693	9,852
合計	299,814	252,730	222,057	183,273

個人壽險。個人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由2014年的2,253.64億元增加19.4%至2015年的2,691.07億元。其中，個人壽險新業務規模保費由2014年的533.08億元增加50.9%至2015年的804.56億元，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優化，個人壽險代理人數量增長及人均產能提升。保單繼續率保持優異水平，個人壽險業務續期規模保費由2014年的1,720.56億元增加9.6%至2015年的1,886.51億元。

銀行保險。2015年銀行保險業務規模保費為129.55億元，較2014年的138.51億元下降6.5%。銀行保險業務根據市場環境，堅持聚焦價值，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高價值期繳產品佔比逐步提升。

團體保險。團體保險業務規模保費由2014年的135.15億元增加31.4%至2015年的177.52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注重產品創新和多個銷售渠道共同發展，開闢互聯網銷售方式的同時，持續加強直銷和交叉銷售，其中團體保險業務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的規模保費由2014年的92.60億元增加46.7%至2015年的135.87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按險種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分紅險	124,513	115,753
萬能險	85,567	76,166
傳統壽險	34,168	22,108
長期健康險	29,066	20,030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20,377	13,734
年金	3,792	2,532
投資連結險	2,331	2,407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合計	299,814	252,730

按險種類別劃分的規模保費

(%)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持續推動保障產品及高保額保單的銷售，優化產品結構，保障型產品佔比持續提升。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首年規模保費按險種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分紅險	27,728	20,489
長期健康險	16,881	10,743
萬能險	15,328	9,884
傳統壽險	14,578	7,249
意外及短期健康險	4,856	3,781
年金	867	1,127
投資連結險	218	35
個人壽險業務首年規模保費合計	80,456	53,308

按險種類別劃分的個人壽險業務首年規模保費

(%)
2015年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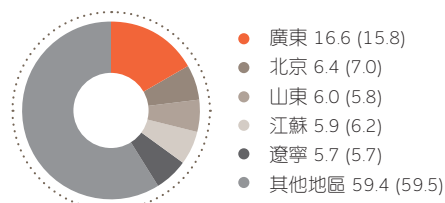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壽險業務規模保費按地區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廣東	49,704	40,041
北京	19,241	17,649
山東	18,131	14,784
江蘇	17,592	15,643
遼寧	16,970	14,358
小計	121,638	102,475
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合計	299,814	252,730

按地區劃分的規模保費

(%)
2015年 (2014年)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淨投資收益 ⁽¹⁾	73,587	58,346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33,200	5,521
減值損失	(3,542)	(8,822)
總投資收益	103,245	55,045
淨投資收益率(%) ⁽³⁾	5.7	5.3
總投資收益率(%) ⁽³⁾	8.0	5.0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壽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583.46億元增加26.1%至2015年的735.87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由2014年的5.3%上升至2015年的5.7%，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資產配置，加大收益率較高的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動態配置權益資產，且權益投資分紅收益率同比上升。

2015年，在股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公司抓住機遇提前鎖定收益，壽險業務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4年的55.21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32.00億元。同時，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88.22億元大幅減少至2015年的35.42億元。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2015年壽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為1,032.45億元，較2014年的550.45億元增加87.6%，總投資收益率由5.0%大幅上升至8.0%。

賠款及保戶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退保金	16,578	10,188
賠款	16,516	11,599
年金給付	5,882	5,587
滿期及生存給付	18,713	17,405
保單紅利支出	8,455	5,871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21,387	15,317
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淨額	125,842	99,187
合計	213,373	165,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退保金由2014年的101.88億元增加62.7%至2015年的165.78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場環境及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影響，部份高現金價值產品及分紅保險產品的退保金增加。

賠款由2014年的115.99億元增加42.4%至2015年的165.16億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保單紅利支出由2014年的58.71億元增加44.0%至2015年的84.55億元，主要原因是分紅險業務增長以及分紅水平較2014年有所上升。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由2014年的153.17億元大幅增長39.6%至2015年的213.87億元，主要原因是萬能險業務增長和投資收益增長導致萬能險賬戶利息支出增加。

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淨額由2014年的991.87億元增加26.9%至2015年的1,258.42億元，主要受業務增長、業務結構變化以及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收益率曲線假設變動等因素的影響。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健康險	10,005	5,442
意外傷害險	3,193	2,262
壽險及其他	21,625	15,093
合計	34,823	22,797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給本公司的銷售代理人)由2014年的227.97億元增加52.8%至2015年的348.23億元，主要是受保險業務增長的影響。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4年的240.25億元增加45.9%至2015年的350.63億元，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以及人力成本、職場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15.11億元增加15.2%至2015年的17.40億元，主要原因是次級債券發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35.90億元增加283.1%至2015年的137.55億元，主要受應稅利潤增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的影響。

產險業務

業務概覽

本公司主要通過平安產險經營產險業務，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場提供財產保險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產險註冊資本為210億元，淨資產為582.51億元，總資產為2,520.68億元。

市場份額

以下為平安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數據：

	2015年	2014年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63,641	142,857
市場佔有率 ⁽¹⁾	19.4	18.9

(1) 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2015年，產險市場總體保持平穩增長，車險仍是產險業務的主要來源。「新國十條」及「一帶一路」政策的落地實施，進一步釋放了政策紅利；商業車險費率改革以及「償二代」實施，也不斷激發市場活力，推動產險行業向前發展。

平安產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車險客戶滿意度領先於國內主要同業，中國車險「第一品牌」優勢進一步鞏固。在業績穩健增長的同時，平安產險始終貫徹「為客戶提供最優體驗」的經營服務理念，勇於創新，銳

意變革，通過大數據挖掘客戶需求，在業內首次推出賠款即時到賬、零查勘簡易理賠、微信理賠、電話直賠等服務舉措，全面推行「線上+線下」的理賠服務模式。

平安產險互聯網發展戰略持續深化，以「客戶在線遷移、大數據應用、科技提升體驗」為核心，全面推進「車業務」和「信用險業務」的互聯網化探索；車業務方面，推出「平安好車主」APP平台，聚合最廣泛優質的車生態服務資源，涵蓋「車保險、車服務、車生活」，為車主提供一站式用車生活消費服務。信用險業務方面，以「保險+資金」形式，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極簡消費金融服務。

2015年，平安產險實現保費收入1,636.41億元，同比增長14.5%。交叉銷售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保費收入754.65億元，同比增長21.6%；車商渠道保費收入338.92億元，同比增長15.9%。依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平安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約佔中國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9.4%。從原保險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產險是中國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

綜合成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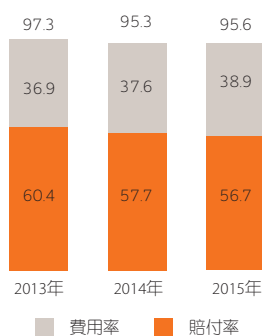
2015年，中國產險行業市場經營秩序總體良好，但競爭日趨激烈。平安產險堅持創新發展，應用新科技和大數據，進一步強化行業領先的風險篩選與成本優化能力，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盈利能力保持優良，綜合成本率為9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綜合成本率

(%)



平安產險主要依靠遍佈全國的41家分公司及2,200餘家三、四級機構銷售保險產品，分銷途徑包括平安產險的內部銷售代表、各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電話和網絡銷售，以及交叉銷售等渠道。

再保險安排

2015年，平安產險總體分出保費191.20億元，其中，車險分出保費133.34億元，非機動車輛保險分出保費57.58億元，意外與健康保險分出保費0.28億元。平安產險總體分入保費0.47億元，主要為非機動車輛保險。

2015年，平安產險繼續貫徹積極的再保險政策，充分發揮再保險擴大承保能力、分散經營風險、保障公司長期健康穩定發展的作用，不斷加強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力度，積極拓寬分出渠道。平安產險再保業務已獲得包括歐洲、美國、百慕大、亞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場的大力支持。目前，已與全球近百家再保險公司和再保險經紀人建立了廣泛且密切的合作關係，主要合作再保險公司包括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和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等。

經營數據概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數量(千)		
個人 ⁽¹⁾	37,367	30,546
公司	2,284	1,782
合計	39,651	32,328
分銷網絡		
直銷銷售代表數量	7,538	7,589
保險代理人數量 ⁽²⁾	74,543	49,616

(1) 個人客戶數按統一標準重新梳理，2014年數據同步更新。

(2) 保險代理人數量包括個人代理人、專業代理人 and 兼業代理人。

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2015年，平安產險經營的所有商業保險產品中，保費收入居前五位的險種是車險、保證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這五大類商業險種保費收入合計佔平安產險2015年保費收入的95.9%。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支出	承保利潤	準備金負債餘額
車險	25,520,449	130,984	63,302	1,321	96,236
保證保險	119,883	13,532	3,325	3,198	20,385
企業財產保險	10,790,912	4,889	2,454	303	5,699
責任保險	10,235,589	4,120	1,585	389	3,517
意外傷害保險	166,428,096	3,417	723	782	2,462

財務分析

除特指外，本節中的財務數據均包含平安產險及平安香港。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保費收入	163,955	143,150
淨已賺保費	134,219	109,610
分保佣金收入	7,703	6,997
投資收益	9,946	6,949
其他收入	855	596
收入合計	152,723	124,152
賠款支出	(76,137)	(63,172)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19,704)	(15,450)
匯兌損益	58	(4)
業務及管理費用	(40,538)	(33,028)
其中：投資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用	(292)	(153)
財務費用	(222)	(238)
其他支出	(221)	(280)
支出合計	(136,764)	(112,172)
所得稅	(3,437)	(3,173)
淨利潤	12,522	8,807

產險業務穩步增長，在保持良好的業務品質的同時，抓住資本市場投資機遇，淨利潤由2014年的88.07億元增加42.2%至2015年的125.22億元。

保費收入

2015年，產險業務三個系列的保費收入均穩步增長。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車險	131,117	110,667
非機動車輛保險	28,739	29,257
意外與健康保險	4,099	3,226
合計	163,955	143,150

按險種類別

(%)
2015年 (2014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車險。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1,106.67億元增加18.5%至2015年的1,311.17億元。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場環境，平安產險加強業務推動力度，來自交叉銷售、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車商渠道的保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

非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292.57億元減少1.8%至2015年的287.39億元。其中，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152.99億元減少11.5%至2015年的135.32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對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原有產品銷售規模逐步減少；企業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51.53億元減少3.9%至2015年的49.52億元，主要是受2015年企業財產保險市場整體增速下降，市場競爭加劇，市場費率下降的影響；責任保險的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32.19億元增加29.8%至2015年的41.78億元；工程保險的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15.88億元增加8.8%至2015年的17.2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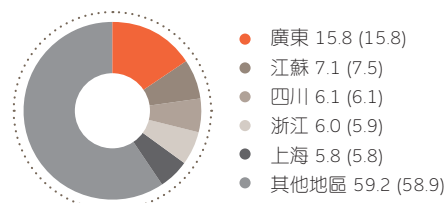
意外與健康保險。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穩健發展，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32.26億元增加27.1%至2015年的40.99億元。

本公司產險業務保費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廣東	25,840	22,607
江蘇	11,561	10,714
四川	10,079	8,800
浙江	9,785	8,500
上海	9,561	8,363
小計	66,826	58,984
總保費收入	163,955	143,150

按地區

(%)
2015年 (2014年)



總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淨投資收益 ⁽¹⁾	9,631	6,569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1,022	384
減值損失	(707)	(5)
總投資收益	9,946	6,948
淨投資收益率 ⁽³⁾	6.3	5.3
總投資收益率 ⁽³⁾	6.5	5.6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 上述投資收益率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產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65.69億元增加46.6%至2015年的96.31億元，主要原因是權益投資分紅收入增加。淨投資收益率由2014年的5.3%上升至2015年的6.3%，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資產配置，動態配置權益資產，且權益投資分紅收益率同比上升。

2015年上半年資本市場表現良好，產險業務抓住資本市場投資機遇，提前鎖定收益，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4年的3.84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10.22億元。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產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69.48億元增加43.1%至2015年的99.46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14年的5.6%增長至2015年的6.5%。

賠款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車險	66,494	55,179
非機動車輛保險	8,058	6,762
意外與健康保險	1,585	1,231
合計	76,137	63,172

車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14年的551.79億元增加20.5%至2015年的664.94億元，主要原因是車險業務持續增長。

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14年的67.62億元增加19.2%至2015年的80.58億元，主要原因是重大災害的賠付金額有所增加。

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14年的12.31億元增加28.8%至2015年的15.85億元，主要原因是該項業務規模增長。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車險	14,423	10,673
非機動車輛保險	4,515	4,180
意外與健康保險	766	597
合計	19,704	15,450
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比例(%)	12.0	10.8

產險業務手續費支出由2014年的154.50億元增加27.5%至2015年的197.04億元。手續費支出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0.8%增加到2015年的12.0%，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長，同時市場競爭加劇。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4年的330.28億元增加22.7%至2015年的405.38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人力成本增加及客戶服務投入加大。

所得稅

2015年的所得稅費用為34.37億元，較2014年的31.73億元增加8.3%，主要原因是應稅利潤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保險資金投資組合

保險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及旗下保險業務子公司的可投資資金形成保險資金，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保險資金投資資產佔本集團投資資產的絕大部份。本節分析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情況。

2015年，世界經濟總體仍較為疲弱且呈分化態勢，新興經濟體普遍處於低速增長，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從金融市場表現來看，國內債券市場發行規模顯著擴大，發行利率明顯下降；債券指數繼續上行，國債收益率曲線趨於平坦化。國內股票市場出現較大幅度震盪。本公司深入研究「新常態」下投資機遇，嚴密防範市場風險，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積極把握住A股投資機會；同時，在控制信用風險的前提下，繼續加大收益率較高的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全年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淨投資收益 ⁽¹⁾	84,740	66,652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 ⁽²⁾	34,278	5,905
減值損失	(4,268)	(8,828)
總投資收益	114,750	63,729
淨投資收益率 ⁽³⁾	5.8	5.3
總投資收益率 ⁽³⁾	7.8	5.1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債券利息收入、權益投資股息收入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等。
- (2) 包含證券投資差價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3) 上述投資收益的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淨匯兌損益。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

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666.52億元增加27.1%至2015年的847.40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由2014年的5.3%上升至2015年的5.8%，主要原因是公司優化資產配置，加大收益率較高的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動態配置權益資產，且權益投資分紅收益率同比上升。

2015年，在權益市場大幅波動情況下，公司抓住機會鎖定財務收益，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由2014年的59.05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42.78億元。同時，資產減值損失則由2014年的88.28億元減少至2015年的42.68億元。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2015年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的總投資收益為1,147.50億元，較2014年的637.29億元增加80.1%，總投資收益率由2014年的5.1%上升至2015年的7.8%。

投資組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投資				
定期存款	193,248	11.1	235,760	16.0
債券投資	829,245	47.9	691,723	46.9
債權計劃投資	136,414	7.9	117,683	8.0
理財產品投資 ⁽¹⁾	117,970	6.8	80,412	5.5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 ⁽²⁾	68,931	4.0	49,633	3.3
權益投資				
股票	124,254	7.2	128,841	8.8
權益型基金	48,275	2.8	29,929	2.0
債券型基金	20,067	1.2	5,122	0.4
優先股	43,732	2.5	11,840	0.8
理財產品投資 ⁽¹⁾	24,338	1.4	16,860	1.1
其他權益投資 ⁽³⁾	19,692	1.1	14,563	1.0
投資性物業	25,350	1.5	20,301	1.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80,103	4.6	71,431	4.8
投資資產合計	1,731,619	100.0	1,474,098	100.0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29	1.9	19,022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032	25.4	307,613	2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647,568	37.4	574,193	38.9
貸款和應收款項	576,996	33.3	544,358	36.9
其他	33,894	2.0	28,912	2.0
投資資產合計	1,731,619	100.0	1,474,098	100.0

(1) 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單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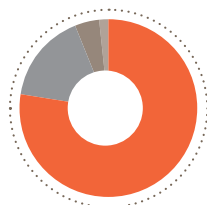
(3) 其他權益投資包括股權類基建投資和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業務

投資組合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固定收益類投資 77.7 (79.7)
- 權益投資 16.2 (14.1)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4.6 (4.8)
- 投資性物業 1.5 (1.4)

保險資金在進行資產配置時，綜合考慮法規、精算、財務、市場等各類因素，兼顧盈利性、安全性、流動性要求，選擇風險收益配比最優的配置方案。2015年中國資

本市場波動明顯加大，公司保險資金在全面的資產配置與投資風險管理體系下，投資收益始終保持穩健水平。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公司繼續積極推進金融產品、優先股以及海外資產投資，進一步豐富保險資金投資種類，提高收益的穩定性。在保險資金投資風險管理方面，公司積極落實償二代、資產五級分類、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審計等專項風險管理工作，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的量化風控體系，提高險資投資風險預警與監控的時效性和有效性；同時，公司建設覆蓋全部資產的集團投資風險管理系統，推動建立標準化內部信評工具，完善信用評級制度與交易對手管理制度，強化事前、事中、事後層層把關的投資風控流程，確保保險資金投資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保障保險資金的安全性與收益性。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即「償一代」)計算的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23,912	107,231	39,464	30,243
最低資本	60,981	48,771	21,656	18,385
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 = 100%)	203.2%	219.9%	182.2%	16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償一代體系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平安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4年末下降16.7個百分點，主要受股息分配和業務發展的綜合影響；平安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4年上升17.7個百分點，主要是發行了50億資本補充債券。

2015年2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即「償二代」），保險業進入償二代過渡期。償二代建立了一套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管體系，科學全面地計量保險公司面臨的風險，使資本要求與風險更相關。根據過渡期試運行情況，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決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 - 第17號）》。

根據償二代體系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的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核心資本	418,366	58,029
實際資本	444,366	66,029
最低資本	202,289	24,49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6.8%	236.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9.7%	269.5%

註：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 平安銀行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盈利能力保持穩定。
- 平安銀行業務結構顯著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 平安銀行網點建設加快推進，營業機構較年初增加250家。

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經營銀行業務，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設在深圳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平安銀行」，證券代碼為0000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總資產約2.51萬億元，淨資產為1.615億元，註冊資本為143.09億元。平安銀行通過全國997家分支機構，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門等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2015年，世界經濟復蘇緩慢，主要經濟體增長出現分化，美國在猶豫中啟動了加息週期；國內經濟進入「調結構、穩增長」的新常態。央行繼續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年內五次降息降准以及利率市場化進程的完成，進一步縮窄銀行利差水平。與此同時，存款保險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聯網金融的持續升溫以及民營銀行准入放開等都給銀行業經營帶來巨大挑戰。

平安銀行在外圍經濟下行和內部結構調整雙重壓力的背景下，創新求變、智慧經營，業績總體保持了穩健的增長態勢，彰顯了平安銀行「不一樣」的發展思路，在盈利增長、質量管控、業務發展、經營轉型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

2015年，平安銀行實現淨利潤218.65億元，同比增長10.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吸收存款總額達17,339.21億元，較年初增長13.1%，增速保持同業領先，為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2,161.38億元，較年初增長18.7%。

業務結構顯著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平安銀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靈活調整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政策，引導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同時發展新型中間業務，業務結構明顯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2015年，平安銀行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49個百分點，信貸資產佔比同比提升1.65個百分點，其中高收益的新一貸、汽車金融、信用卡、貸貸卡貸款佔比穩步提升；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00.64億元，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由2014年的27.7%提升至31.3%；淨利差和淨息差分別為2.63%和2.77%，同比提升0.23和0.20個百分點；2015年成本收入比為31.31%，同比下降5.02個百分點，投產效率顯著優化，優化幅度處於同業領先水平。

加快金融創新，打造特色互聯網金融。2015年，平安銀行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佈局收獲頗豐。「橙e網」成為業務營銷利器，截至2015年底已有註冊用戶163萬，2015年網絡融資發放額超過210億元；「行E通」同業互聯網平台聯通了數萬家全國大江南北的同業網點，2015年線上交易額突破6,000億元；「平安橙子」致力於成為「年輕人的銀行」，為年輕一代客戶提供「簡單、好玩、賺錢」的線上金融服務，服務客戶已突破500萬。平安銀行在業內首家推出物聯網金融動產融資系列產品，賦予流通中的商品以金融的屬性，推動傳統供應鏈金融的變革。

加強風險控制，抵禦市場挑戰。平安銀行積極應對各種挑戰，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支持實體經濟，確保穩健經營。受宏觀經濟影響，部份區域的貿易企業、低端製造業及民營中小企業抗風險能力差，出現資金鏈緊張、斷裂、經營困難等情況，平安銀行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截至2015年底，不良貸款率為1.45%，撥備覆蓋率為165.86%。平安銀行通過一系列措施，防範和化解存量貸款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2015年清收不良資產總額59.47億元，清收工作成效顯著；加大撥備及核銷力度，撥貸比2.41%，較年初

上升0.35個百分點，保持資產質量相對穩定；同時，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嚴格管控增量業務風險，完善風險容忍度和指標限額管控體系，構建全面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嚴格控制各類市場風險，保持了整體經營的平穩。

推進資本補充與網點建設，提升品牌形象。平安銀行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100億元非公開發行普通股募集，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2015年末資本充足率達10.94%，一級資本充足率達9.03%，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支持與保障。平安銀行持續實施網點佈局，加快外延式發展步伐，截至2015年底，共有54家分行，997家營業機構。

經營業績

根據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合併原深發展時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需要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原深發展數據為在其合併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基礎上進行持續計量的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報告中銀行業務分部的數據與平安銀行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本節以下內容分析平安銀行的經營業績，數據源自平安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66,099	53,0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445	17,378
投資收益	3,924	3,16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7	(10)
匯兌損失	(573)	(388)
其他業務收入	161	213
收入合計	96,163	73,4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6,671)	(5,482)
業務及管理費	(30,112)	(26,668)
資產減值損失	(30,485)	(15,011)
支出合計	(67,268)	(47,1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	(52)
所得稅	(6,981)	(6,392)
淨利潤	21,865	19,802

平安銀行盈利能力保持穩定，2015年實現淨利潤218.65億元，同比增長10.4%。

淨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項	4,206	3,885
金融企業往來	12,660	20,4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140	71,270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8,271	23,179
其他	372	446
利息收入合計	131,649	119,202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63)	(37)
金融企業往來	(17,238)	(26,911)
吸收存款	(42,763)	(37,551)
應付債券	(5,486)	(1,657)
利息支出合計	(65,550)	(66,156)
淨利息收入	66,099	53,046
平均生息資產餘額	2,387,864	2,064,595
平均計息負債餘額	2,276,493	1,963,857
淨利差 ⁽¹⁾	2.63	2.40
淨息差 ⁽²⁾	2.77	2.57

(1) 淨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之差。

(2) 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資產餘額。

淨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530.46億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660.99億元，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和利差提升所致。

平安銀行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和風險定價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淨利差和淨息差均同比提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手續費收入	1,936	1,544
代理及委託手續費收入	4,747	2,947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9,207	6,780
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3,421	1,967
諮詢顧問費收入	5,250	3,730
資產託管手續費收入	2,939	1,405
賬戶管理費收入	164	203
其他	1,521	1,1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29,185	19,7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支出	(352)	(417)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2,156)	(1,765)
其他	(232)	(1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2,740)	(2,3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445	17,378

2015年，平安銀行投行、託管等業務快速增長，帶來非利息淨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時，代理與結算、信用卡、理財、黃金租賃等業務表現良好，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173.78億元增加52.2%至2015年的264.45億元。

業務及管理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業務及管理費	30,112	26,668
成本收入比(%) ⁽¹⁾	31.31	36.33

(1) 成本收入比為業務及管理費 / 營業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由2014年的266.68億元增加12.9%至2015年的301.12億元，主要是網點、業務規模增長，以及優化管理的持續投入所致。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5.02個百分點至31.31%。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150.11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04.85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銀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有效稅率(%) ⁽¹⁾	24.20	24.40

(1) 有效稅率為所得稅 / 稅前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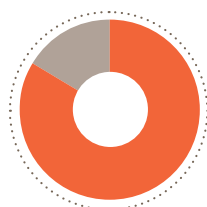
銀行業務

吸收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453,590	1,280,430
零售存款	280,331	252,753
吸收存款總額	1,733,921	1,533,183

吸收存款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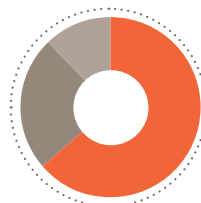
吸收存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33.183億元增加13.1%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33.921億元。各類存款均保持穩步增長。

發放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774,996	639,739
零售貸款	293,402	282,096
信用卡應收賬款	147,740	102,89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16,138	1,024,7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24.734億元增加18.7%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6.138億元。

貸款質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	1,148,011	977,284
關注	50,482	36,949
次級	7,945	4,374
可疑	2,141	2,146
損失	7,559	3,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合計	1,216,138	1,024,734
不良貸款合計	17,645	10,501
不良貸款率(%)	1.45	1.02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29,266)	(21,097)
撥貸比(%)	2.41	2.06
撥備覆蓋率(%)	165.86	200.90

貸款按地區劃分的質量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不良率(%)
東區	364,616	1.15	312,713	1.10
南區	246,702	0.76	250,483	0.58
西區	171,371	1.62	123,455	0.48
北區	222,427	0.79	184,213	0.57
總行	211,022	3.34	153,870	2.59
合計	1,216,138	1.45	1,024,734	1.02

受宏觀經濟影響，部份企業經營困難，融資能力下降，出現貸款逾期、欠息情況，平安銀行的不良和關注類貸款有所增長，截至2015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176.45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45%，撥備覆蓋率為165.86%。平安銀行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多措並舉，管好存量，加大撥備計提和清收力度，2015年末撥貸比為2.41%，較年初上升0.35個百分點，同時嚴控增量，遏制資產質量下滑，保持資產質量穩定。

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0,070	119,241
一級資本淨額	150,070	119,241
資本淨額	181,805	149,951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661,747	1,380,43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7.5%)	9.03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8.5%)	9.03	8.64
資本充足率(%)		
(監管規定 \geq 10.5%)	10.94	10.86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94%、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0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03%，均符合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 平安信託堅持優化業務結構，繼續嚴控項目風險，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 平安證券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戰略推進成效顯著。
- 平安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穩健增長，第三方業務表現優異。

信託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信託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同業客戶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投融資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註冊資本為120億元，淨資產為227.75億元，總資產為292.53億元。

2015年以來，隨着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信託行業面臨競爭不斷加劇、監管制度和政策不斷趨嚴、制度紅利不斷減少等多重壓力，信託行業資產規模增速放緩，傳統信託商業模式亟待轉型。

面對來自外部泛資管領域競爭加劇及行業可持續發展動力不足等壓力，平安信託居安思危、再次佈局，在新經濟週期與競爭格局下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堅持推進業務轉型，驅動公司領跑新一輪市場競爭。平安信託致力於

成為「中國最大、最領先的信託公司」，通過打造「私人財富管理(零售)」、「私募投行和機構資產管理(對公)」、「金融同業(同業)」、「股權投資(PE)」四大業務板塊核心專業能力，並以全新的風險管理體系與強大的運營服務後台作為業務保障，為個人、機構及同業客戶提供全週期、全流程、全方位的投融資服務。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平安信託充分發揮自身傳統的渠道和團隊優勢，並結合互聯網金融概念，打造「財富+」服務品牌，通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線上、線下雙重服務。2015年，平安信託在業內首家推出了互聯網移動服務客戶端「平安財富寶APP」，高淨值客戶月活躍率達到51%，高淨值客戶線上服務替代率達到47%。高淨值客戶數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活躍高淨值客戶數達3.7萬，較年初增長24.3%。

私募投行和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平安信託積極創新，不斷加強與優質客戶合作，以服務實體經濟為目標，在地產、基建、投行等業務領域綜合發展、穩健開拓，以股權、債權、夾層融資、基金等多種方式服務於國內眾多優秀企業。金融同業業務方面，平安信託推出「私募贏+」平台，吸引更多優秀私募通過該平台發行產品，凝聚行業智慧，整合優質資源，與客戶分享大資管時代紅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台私募機構100餘家，規模超400億元。PE股權投資業務方面，平安信託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打造「平安PE生態圈」為目標，精挑朝陽行業，細選優質企業，完成了多個明星項目，並發行了具有突破性意義的醫療健康行業專項投資基金一期37億元，此外，還成立海外募資的主動管理型QFLP基金，首次作為「海外機構資產管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QFLP基金總規模5億美元。

平安信託堅持推進業務轉型，業務保持穩健增長。2015年信託業務實現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51.57億元，同比增長25.1%，實現淨利潤29.12億元，同比增長31.6%。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類		
資本市場投資	66,074	63,685
私募股權投資	33,184	27,565
其他投資 ⁽¹⁾	72,540	33,403
投資類小計	171,798	124,653
融資類		
房地產融資	46,611	54,120
基礎產業融資	29,370	28,666
普通企業貸款	67,008	43,985
質押及其他融資 ⁽²⁾	19,087	48,730
融資類小計	162,076	175,501
事務管理類⁽³⁾	224,561	99,695
合計	558,435	399,849

(1) 其他投資是指除以上類型外的投資，包括結構化股性投資、家族信託及其他投資業務。

(2) 質押融資主要標的為股票、信託受益權、應收賬款等；其他融資是指除以上類型外的融資，包括受讓信用卡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債權形成的融資業務。

(3) 事務管理類信託是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主要承擔事務管理功能，為委託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執行性服務的信託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為5,584.35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39.7%。在實體經濟下行、市場風險加大的環境下，平安信託進一步調整業務結構，事務管理類和投資類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而融資類信託資產管理規模下降。融資類信託資產管理規模為1,620.76億元，較年初下降7.6%，其中房地產融資類信託規模較年初下降13.9%至466.1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業務結構行業比較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行業		平安信託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管理規模	16,303,620	13,979,910	558,435	399,849
投資類信託佔比	37.0%	33.7%	30.8%	31.2%
融資類信託佔比	24.3%	33.7%	29.0%	43.9%
事務管理類信託佔比	38.7%	32.6%	40.2%	24.9%

服務運營管理

平安信託持續強化對運營服務系統的投入，不斷完善運營風險內控機制，推進服務運營創新和系統升級優化，並取得顯著成效。

運營風險控制方面，不斷完善內控，建立重大差錯一票否決機制，以強化業務管理意識。同時，強化實質風險管控、道德風險控制及操作風險管理，落實雙人開戶、面簽，關鍵業務雙人操作及敏感信息隔離，修訂完善各類管理制度手冊，建立運營風險監控體系、投訴追蹤機制及應急機制。

服務渠道創新方面，公司建立運營經理專屬服務機制+熱線電話626300服務支持，完善新產品專項服務機制，發佈運營SLA服務承諾，增加服務內涵提升綠色通道機制，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IT系統建設方面，以強化風控和數字化運營平台為核心打造移動互聯、銷售、產品、投融資、風險管理、運營財務、數據等IT支持平台體系，為信託業務的發展提供高效IT平台支持。

風險管理

2015年，平安信託秉承「風險創造價值，風控引領市場」的風控理念，融合信託的專業性和商業銀行的精細化風控管理，打造全員參與、全流程管控、業務全覆蓋的風險管控體系。

在風險管控方面，平安信託對於項目的甄選，有着嚴格的准入標準，通過制定各類業務風險策略，明確了各項業務在交易對手選擇、投資規模、信用評級、區域選擇、抵質押物、風控措施等各方面要求。項目投前實行雙人盡調、獨立審批、獨立決策；項目投中實行雙人核實，集中審查，即取印、核保、合同面簽、抵質押登記與權證領取等流程均由業務一線人員和核准人員共同完成，並實行放款審查集中管理；項目投後建立了專業的投後資管團隊，在信託計劃投資的項目上委派董事、財

務人員和工程人員，通過股東會、董事會等公司治理方式，對項目的工程進度，銷售進度進行投後監控，以便預警項目開工和銷售風險。在交易合同上，特別對停工、工程延期及開盤延期等有處罰措施和提前到付措施，給信託計劃增加保障，盡可能將項目風險降到最低。

在風險與收益匹配方面，平安信託引入量化管理工具，強調風險收益平衡。持續推進信用評級模型的開發建設，同時開發針對信託公司業務的債項評級模型，建立基於信用評級、債項評級測算預期損失的風險資產分類方法；逐步推進信用評級、債項評級在風險准入、投後管理、風險資本計量等方面的應用，反映資產真實價值，平衡風險和收益。

在風險處置方面，成立專業不良資產清收團隊，專司不良資產管理和清收，對於存在潛在風險的項目，還成立專門的項目小組跟進，安排專人負責，跟蹤交易對手的財務情況，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風險現狀，直到風險情況徹底解除。

此外，平安信託遵照銀監會《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雙線」風險防控責任制，按監管要求制定《恢復與處置計劃》，涵蓋「股東流動性支持和資本補足機制」、「高管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限制分紅和紅利回撥機制」、「業務分割及恢復機制」及「機構處置機制」等。基於嚴格的風險管理、穩健的經營風格，公司2015年如期兌付所有到期信託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信託淨資本規模184.58億元，遠高於監管要求的2億元。淨資本與各項業務風險資本之和的比例為229.5%，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淨資本與淨資產之比為81.0%，符合監管要求。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淨資本(百萬元)		
(監管規定 \geq 200)	18,428	14,587
淨資本 / 各項業務 風險資本之和		
(監管規定 \geq 100%)	228.9%	170.6%
淨資本 / 淨資產		
(監管規定 \geq 40%)	80.9%	7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2015年，平安信託憑借優秀業績、突出表現和良好口碑，先後摘得多個行業權威獎項，六度蟬聯由《證券時報》評定的「中國優秀信託公司」，並摘得「年度最佳家族信託計劃」獎；獲得由《21世紀經濟報道》評定的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2015年度最佳綜合實力信託公司」獎；榮獲《金融時報》評定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年度最佳信託公司獎」。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31	4,294
投資收益	2,113	1,661
其他收入	1,340	602
收入合計	8,784	6,5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8)	(781)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4,356)	(2,992)
支出合計	(4,764)	(3,773)
所得稅	(1,108)	(572)
淨利潤	2,912	2,212

註：上述數據為信託業務分部口徑，包括平安信託法人及其旗下開展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

信託業務淨利潤由2014年的22.12億元增加31.6%至2015年的29.12億元，主要是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投資收益以及投資顧問收入較2014年有所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	5,157	4,123
中間業務收入	174	17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5,331	4,2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42.94億元增加24.1%至2015年的53.31億元，主要原因是投資業績表現良好，浮動管理費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4年16.61億元增長27.2%至2015年的21.13億元，主要是由於權益項目退出及信託產品收益分配帶來投資收益同比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6.02億元增加122.6%至2015年的13.40億元，主要原因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取得的收入有所增加。

證券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貨、平安財智、平安證券(香港)、平安磐海資本,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等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證券註冊資本為85.74億元,淨資產235.55億元,總資產937.53億元。

2015年中國股市跌宕起伏,年初A股市場加速上揚,滬深300指數於6月創下近7年高位,但隨後3個月行情急轉探底,較高點下跌45.1%。市場牛熊劇變促使監管出台包括暫停IPO、限制上市公司股東減持、限制股指期貨交易等一系列救市措施,9月開始市場逐步企穩,年末滬深300指數較年初回升5.6%,年度振幅達68.7%。股票一級市場融資額同比上漲72.3%;二級市場日均交易量超萬億,同比增長246.2%。相比股市波動,債券市場總體依然呈現牛市行情,一級市場融資額同比上漲66.9%,二級市場中債全價指數年末較年初上漲4.5%。伴隨利率和匯率市場化進程加速,債券做市與利率互換市場將會迎來快速發展機會。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平安證券堅持戰略轉型,推進「5+1」工程,貫徹「互聯網經紀」、「投行1+N」、「開展類銀行對公業務」、「建立金融同業業務競爭優勢」、「發展交易及金融衍生品業務」,以及「賬戶APP戰略」部署,全年取得優異業績。淨利潤創歷史新高,業績增速和穩定性表現均優於行業,市場排名大幅提升。平安證券2015年實現淨利潤24.78億元,同比增長168.2%,增速優於同業。經紀、固收、股權三駕馬車業務結構更加均衡和穩固,在第三季度市場下行情況下業績波動小於同業。

經紀互聯網轉型成績突出,全年新增客戶293萬,超過歷史存量客戶總數的2倍,新增客戶市場份額位居行業前三,客戶數行業排名第8,較年初提升13位;互聯網成為主要獲客渠道,新增客戶超九成通過APP開戶;平安證券已在行業樹立起互聯網券商轉型引領者形象,市場認可度大幅提升,在《互聯網周刊》發佈的「2015互聯網+證券公司Top100」榜單中,平安證券位列榜首。投行業務模式轉型初見雛型,股票IPO和債券主承銷家數均位列行業第三,22家分公司完成籌建且業務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佔比迅速提升，總部事業部和分公司合作模式在業務拓展上迸發強勁活力，儲備項目數量實現快速增長。債券交易業績穩健，收益率超25%，銀行間債券交割量與利率互換交易量均排名市場前列。資管規模和創新實現突破，業務規模達2,370億元，其中，中小銀行投顧規模快速突破1,000億元，較年初增長223.7%；行業內創新性完成首例融資融券資產證券化，累計規模35億元。業務佈局進展顯著，引入華爾街知名債券和衍生品交易團隊，佈局債券做市及利率互換業務，交易系統初步搭建成型並開始測試；產業基金業務模式初步試水，有望快速複製做大規模。

平安證券堅守風控合規底線，搭建起完善的風控平台和風險預算體系，持續加強中台建設，風控平台和文化穩健紮實；採取相對穩健的兩融和自營策略，經受住了市場震蕩的考驗。得益於2015年上半年股東超100億元的增資及自身利潤滾存，平安證券2015年末淨資產較年初增長131.0%，行業排名第15位，較年初提升9名；同時啟動多項債務融資計劃，資產負債實力將進一步擴充，為加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為應對愈演愈烈的經紀佣金競爭、即將推出的IPO註冊制、利率下行造成的流動性過剩等市場挑戰，平安證券將深化戰略轉型，打造「互聯網經紀及財富管理」，「建設現代化投行」，「設置機構、企業及私人銀行服務體系」，「培育另類投資板塊」，「全球金融市場」，以及「賬戶APP戰略」新「5+1」工程。針對性引入國內互聯網領域、證券交易所、華爾街的高端人才，搭建成型優秀大平台團隊體系，同時通過對績效管理機制、IT系統、運營流程等進行全面優化，為戰略升級落地提供全方位保證。

未來，平安證券將加速通過全方位融資手段提升資產負債實力，充分挖掘團隊與機制潛力，通過「東、南、北」三大區域和「大經紀、大投行、大銷售、大交易、大投資」五大中心的立體架構，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165	2,214
投資收益	3,327	1,783
其他收入	627	29
收入合計	10,119	4,0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04)	(212)
財務費用	(565)	(483)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5,596)	(2,167)
支出合計	(6,965)	(2,862)
所得稅	(676)	(240)
淨利潤	2,478	924

證券業務2015年實現淨利潤24.7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168.2%，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交易量大幅上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以及在資本市場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4,035	1,385
承銷佣金收入	1,215	473
其他	915	3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6,165	2,2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手續費支出	(754)	(175)
其他	(50)	(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804)	(2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361	2,002

2015年經紀手續費收入40.35億元，同比增長191.3%，主要原因是A股二級市場交易量劇增，同時，平安證券的互聯網轉型助推經紀業務的增長，以及融資融券業務快速發展。

2015年承銷佣金收入12.15億元，同比增長156.9%，主要原因是平安證券把握上半年IPO市場的機會，IPO發行及再融資的承銷收入大幅增加，同時債券承銷收入也實現持續增長。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17.83億元同比增長86.6%至2015年的33.27億元，主要是來自基金分紅、債券投資和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時，平安證券根據市場行情，加大債券投資規模，合理調整融資融券的業務節奏和對股票、基金的投資規模，提前鎖定收益。

投資管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和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平安資產管理負責本公司境內投資管理業務，接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保險資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資資產，並通過多種渠道為其他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和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為15億元。

2015年我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總供需均出現收縮，同時人民幣貶值帶來較大的資本外流壓力，經濟下行趨勢仍然在延續。國內股票市場在2015年出現了巨幅的波動，在經濟轉型以及創業創新的政策導向推動下，成長股漲幅大幅超出價值股。上證綜指全年上漲9.4%，滬深300上漲5.6%，創業板漲幅84.4%。在貨幣政策放鬆、央行雙降等各項利好刺激下，2015年債券市場繼續延續牛市行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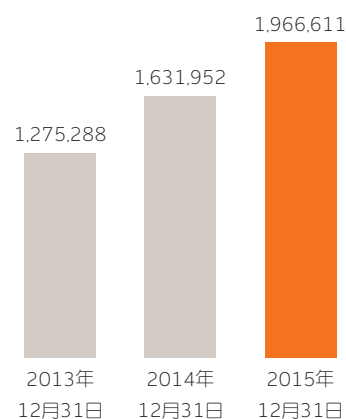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

面對市場波動，平安資產管理積極發揮專業投資優勢、把握市場機遇，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提升投資收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不斷開拓創新，持續豐富產品種類、完善產品線建設、提升產品管理和營銷支持水平，規模與收入保持穩健增長。平安資產管理已經建立了一套相對完備的風險管理和投資支持系統平台，能有效的支持投資研究、提升投資效率、控制投資風險，為投資業績提升和業務發展保駕護航。

2015年，平安資產管理實現淨利潤23.62億元，同比增長141.8%。年末資產管理規模達19,666.11億元，較年初增長20.5%；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2,457.22億元，較年初增長45.1%，第三方資產管理費收入13.89億元，同比增長91.3%。

未來，平安資產管理將在服務好公司保險資金的同時，繼續積極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加強投資能力建設，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為投資人提供更加全面的投資管理服務，樹立平安專業投資品牌。

投資管理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作為負責本公司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體，除受託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海外投資管理委託外，也為境內外第三方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發行各類海外投資產品。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團隊搭建了全球性投資平台，具備強大的海外投資研究和組合管理能力，全面負責全球宏觀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及海外優先股投資等投資職能。2015年，平安資產管理(香港)開拓了兩地機構客戶的投資顧問業務，同時在海外建立了豐富的客戶網絡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達420.66億港元。

未來，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將拓展海外資本市場，優化投資決策戰術流程，完善風險控制措施，穩定收益，同時密切關注政策法規及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加強對政策因素和行業發展趨勢的研究和把握，進一步發揮跨境平台優勢，提升投資競爭力，全力打造平安集團的專業海外投資品牌。

基金業務

平安大華基金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銷售、資產管理業務，為個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產品及相關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大華基金的註冊資本為3億元。

平安大華基金旗下基金業績在2015年表現優秀，多只基金投資業績位居市場前列，根據海通證券研究報告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大華固定收益類基金最近一年絕對收益在8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四，權益類基金最近三年絕對收益在7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3。平安大華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在2015年保持高速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募基金規模達到385億元，較年初增長205%，子公司專戶規模位居行業第2位，市場地位顯著提升。憑借優異的表現，在第十二屆中國「金基金」獎中，平安大華基金斬獲「成長基金管理公司獎」。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通過平安融資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平安融資租賃成立於2012年9月，業務主要涉及健康衛生、製造加工、工程建設、政府融資、教育文化、機構融資等行業，並持續探索新的行業方向及業務領域。平安融資租賃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輕資本租賃公司，憑借集團雄厚的資金實力、卓越的品牌影響和全金融牌照的協同優勢，依託集團全力打造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靈活多樣的資金產品和更綜合全面的增值服務。

2015年，平安融資租賃在國內首創影像中心，打造業界第一；同時，組建國際化團隊，以一流的專業能力進軍飛機租賃市場，並完成了海外業務平台佈局。

截至2015年底，平安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為93億元，在行業中排名第四；在保障高質量資產水平的基礎上，平安融資租賃的總資產規模超700億元，在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居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金融

- 陸金所成為最大的互聯網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
- 平安健康互聯網建立國內規模最大的全職網絡醫生團隊，「平安好醫生」APP成為國內在線健康醫療第一入口。
- 「一賬通」平台落成，用戶規模突破1億，管理資產逾萬億元。

中國平安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理念，圍繞廣大用戶「醫、食、住、行、玩」需求，不斷豐富金融、生活場景，推動互聯網金融業務模式創新，打造「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三大功能。經過多年部署和孕育，在核心金融公司積極擁抱互聯網的同時，互聯網金融公司各項創新業務實現高速增長。

陸金所

陸金所致力於用先進互聯網技術和理念滿足投融資需求，成為中國最佳的互聯網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陸金所面向所有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渠道，以互聯網為媒介連接供需兩端，致力於為大眾的財富增值，提供更充分的資產流動性，通過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滿足客戶的各類金融需求。陸金所

正全面向開放的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轉型，致力於開拓跨群體、跨地域、跨行業、跨境的業務機會及交易渠道。

截至2015年底，陸金所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1.831萬，較年初增長257.6%，成為首個突破千萬用戶的專業互聯網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陸金所致力於為全國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其中，個人投資者在陸金所線上平台上可以便捷地投資於廣泛的投資產品組合，並享受基於數據技術的個性化服務。陸金所積極拓寬產品種類，以滿足中國崛起的中產階層日趨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2015年以來陸續推出「零活寶」、「變現通」、「富盈增長」、公募基金等新產品，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客群，推動投資者基礎加速擴大，2015年新增投資用戶數333萬，同比增長逾9倍；截至2015年底，活躍投資用戶數363萬，較年初增長近10倍。通過陸金所平台交易的資產規模保持高速增長，自陸金所成立至2015年底，累計總交易量達18.146億元，其中個人零售端7.339億元，機構端10.807億元。2015年全年的總

交易量為15,252.72億元，同比增長超過5倍，個人零售端交易量6,464.92億元，同比增長近7倍，其中P2P一二級市場交易量共計524億元，同比上漲逾2倍；機構端交易量8,787.80億元，同比增長逾4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另外，2015年零售端通過手機移動端進行的交易佔比超過67%，陸金所已成為互聯網用戶便捷理財的利器。

用戶數量

(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註冊用戶數	1,831	512
投資用戶數	368	35
活躍投資用戶數	363	34

交易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個人零售端	646,492	82,764
機構端	878,780	168,447
合計	1,525,272	251,211

平安普惠金融

平安普惠金融業務是中國最大的個人消費金融及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通過整合強大的線下銷售及管理網絡，並依託其在個人消費金融及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領域累積的豐富經驗及卓越的風險管理能力，連接資金供需兩端。2015年，平安普惠金融業務的新增貸款量達483億元，同比增長160%，線下貸款及服務門店達552家。自開展消費信貸業務以來，累計借款人總數達到124萬人，累計貸款量達990億元。

平安付與萬里通

平安付和萬里通整合，體現高度的戰略協同性，兩者的客戶群相似、業務模式互補，增強了組合支付能力，強化了「壹錢包」APP的省錢功能，同時優化了積分使用體驗，提升了積分含金量。整合後這兩條業務線均取得了快速協同發展。2015年，支付業務與積分業務全年整體交易規模達1.59萬億元，同比增長超5.9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金融

支付業務是為平安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提供核心支付的平台，支付處理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2015年處理各類支付交易金額超過1.57萬億元。「壹錢包」APP累計註冊用戶數突破4,500萬，較年初增長391.4%，月均活躍率15.3%，年交易活躍率24.2%。壹錢包理財商城推出的貨幣基金、票據和債券類等理財產品廣受用戶歡迎，2015年銷售額超過1,000億元，同比增長423.4%，並推出國內首張「互聯網+」信用卡，實現線上線下卡包合一，用戶體驗和品牌口碑大幅提升，互聯網金融模式初見成效。

積分業務致力於打造業界最大的通用積分平台，進一步優化積分使用體驗，並為企業客戶提供忠誠度營銷服務和積分增值服務，2014年成立的首家通用積分聯盟已有超過百家知名企業加入。截至2015年底，積分業務平台擁有超過9,600萬註冊用戶，覆蓋線上線下近百萬家積分消費商戶。2015年全年發放積分65億元，同比增長232.0%，其中向平安外部發放的積分達4.18億元；全年交易規模達212億元，同比增長395.0%，其中移動端佔比43.5%。

平安好房

平安好房充分利用平安集團綜合金融優勢，全力打造房地產金融O2O平台。截至2015年底，平安好房網站註冊用戶數超700萬，已開通新房、二手房、租房、海外房產、好房金融、好房眾籌頻道，其中新房頻道已開通51個城市，實現一二線城市全覆蓋；新房業務方面，平安好房與近半數國內TOP100開發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2015年通過平安好房平台實現的新房房地產成交規模突破1,500億元；租房業務方面，「安安租」APP在11月順利上線，搭建起C2C租房交易平台。未來，平安好房在不斷發展新房、租房業務的同時，也將全力打造二手房金融O2O平台。

平安健康互聯網

平安健康互聯網致力於打造一站式、全流程的健康醫療O2O服務平台。2015年，「平安好醫生」APP平台為超過3,000萬用戶提供服務，日活躍用戶數峰值突破130萬，日諮詢峰值突破12萬，成為國內在線健康醫療第一入口。依託「平安好醫生」APP平台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平安健康互聯網為客戶提供在線問診與在線購藥、在線問診與線下就醫相對接的閉環服務。2015年，平安健康互聯網加快醫網、藥網戰略的落地，內部醫生、外

部醫生、名醫三層次醫生網絡已初具規模，自聘的內部醫生團隊近900人，提供24小時在線免費諮詢服務，外部簽約醫生4萬人，提供復診隨診服務，簽約三甲名醫3,000餘人，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和加號服務；同時，B2C供藥網絡已覆蓋全國，O2O供藥網絡也已覆蓋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線城市，並實現兩小時送藥。

一賬通

平安金融科技致力於將一賬通打造為中國最大的開放式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截至2015年底，一賬通累計用戶數達1億，月活躍用戶數超1.800萬，管理資產逾萬億元。一賬通平台為用戶提供四大價值主張：賬戶管理、財富管理、信用管理、生活管理。在賬戶管理方面，已整合9大類金融和生活賬戶，覆蓋80%以上金融用戶，且60%用戶人均添加1.9個賬戶。在財富管理方面，為用戶提供自助式、智能式和顧問式三種財富管理方式，理財

平台月服務用戶量超1,000萬。在信用管理方面，通過與前海徵信合作，利用豐富的應用場景推動個人徵信在社會上的廣泛使用，上線僅半年，合作金融及生活應用機構數超400家，累計授權查詢量超過4,000萬次。在生活管理方面，依託平安集團，整合集團各專業子公司的車、房及其他生活服務，為用戶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極致體驗，讓用戶的生活管理更便捷。

未來，中國平安將持續圍繞「醫、食、住、行、玩」的生活與金融服務，在「互聯網+綜合金融」的發展模式下，打造更加強大的開放式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

內含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含價值總額為5,528.53億元，過去一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為308.38億元。

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內含價值」）結果。該內含價值結果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扣除償付能力成本後一年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組成的經濟價值、相關的方法和假設、新業務首年保費、新業務價值率、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指引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內含價值；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率；
- 審閱貴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貴公司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及
- 審閱貴公司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判斷內含價值評估方法與假設是否與指引要求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抽樣檢查精算模型以及檢查相關的文件。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意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指引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15年年報中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15年年報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金鵬，精算師

2016年3月15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為提供投資者額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本公司已在本節披露有關內含價值的數據。內含價值指調整後股東資產淨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壽保險業務的價值（經就維持此業務運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作出調整）。內含價值不包括日後銷售的新業務的價值。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4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對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和計算結果的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涉及大量未來經驗的假設。未來經驗可能與計算假設不同，有關差異可能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的價值計量。評估本公司股份價值時，投資者會考慮所獲得的各種信息及自身的投資準則，因此，這裏所給出的價值不應視作實際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5年度內含價值報告時，可分配利潤所涉及的壽險業務相關合同負債按照當前償付能力規定下的負債評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稅的計算所涉及的壽險業務相關合同負債則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的負債評估要求提取。

經濟價值的成份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收益率 / 11.0%	收益率 / 11.0%
調整後資產淨值	327,926	284,418
其中：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	101,887	89,829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6,570)	(7,342)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272,915	215,626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41,419)	(33,890)
內含價值	552,853	458,812
其中：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26,814	264,223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1.0%	11.0%
一年新業務價值	36,120	25,190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	(5,281)	(3,224)
扣除持有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0,838	21,966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是根據本公司相關壽險業務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的未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計算，該股東淨資產值是由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調整準備金等相關差異後得到。本公司其他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是根據相關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經審計股東淨資產值計算。相關壽險業務包括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經營的相關業務。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

內含價值

主要假設

2015年內含價值按照「持續經營」假設基礎計算，並假設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將一直持續。計算是依據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償付能力額度要求進行。若干業務假設的制定是根據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經驗，並考慮更普遍的中國市場狀況及其他人壽保險市場的經驗。計算時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陳述如下：

1、 風險貼現率

未來每個年度有效壽險業務的貼現率假定為非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收益率（經稅項調整後的投資回報）或11.0%。有效業務設定這樣特定的貼現率方式是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銷售的高定價利率產品所帶來損失的影響。計算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貼現率採用11.0%。

2、 投資回報

假設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自4.75%起，以後每年增加0.25%，至5.5%並保持不變。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未來投資回報在上述假設的基礎上適當上調。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3、 稅項

假設平均所得稅稅率為每年25%，同時假設未來年度投資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比例為自12%起，以後每年增加3%，至18%並保持不變。此外，意外險業務及部份非養老年金業務的營業稅率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5.5%。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經驗死亡率分別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為基準計算。就年金產品而言，進入領取期後的經驗死亡率分別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為基準計算。

5、 發病率

發病率參考行業表或公司本身的定價表為基準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15%到100%之間。

6、 保單失效率

保單失效率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研究計算。保單失效率視定價利率水平及產品類別而定。

7、 費用

費用假設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而定。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其中單位維持費用假設每年增加2%。

8、 保單紅利

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分紅業務的保單紅利根據利息及死亡盈餘的75%計算。團體壽險分紅業務的保單紅利根據利息盈餘的80%計算。

新業務價值

分業務組合的首年保費和新業務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			新業務價值		
	2015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個人壽險	69,347	46,731	48.4	30,174	20,800	45.1
團體壽險	21,625	17,090	26.5	417	863	(51.6)
銀行保險	8,139	8,382	(2.9)	246	303	(18.8)
合計	99,110	72,203	37.3	30,838	21,966	40.4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分業務組合的新業務價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費		按標準保費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個人壽險	43.5%	44.5%	44.0%	44.7%
團體壽險	1.9%	5.0%	3.0%	8.9%
銀行保險	3.0%	3.6%	10.9%	13.7%
合計	31.1%	30.4%	36.4%	37.6%

說明：標準保費為期交年化首年保費100%及趸交保費10%之和。

內含價值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內含價值如何變化至2015年12月31日的5,528.53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說明
壽險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64,223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計回報	24,628	2015年出現的內含價值預期增長
一年新業務價值	31,058	2015年銷售的新業務按收益率或11.0%貼現率計算的貢獻
假設及模型變動	(246)	主要由於發病率等假設變動導致內含價值下降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756	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投資回報差異	11,599	2015年綜合收益口徑的實際投資回報較假設回報高
營運經驗差異	825	2015年實際營運經驗優於假設
其他	298	
資本變動前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33,142	資本變動前壽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增加26.1%

內含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說明
資本注入	500	平安養老險獲得公司注資5億元
股東股息	(6.828)	平安壽險向股東支付股息對公司的影響
壽險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26,814	
其他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194,589	
其他業務當年利潤	33,070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及其他差異	(9,206)	
資本變動前其他業務2015年12月31日 的調整淨資產	218,453	
股東股息	(1,958)	平安資管向股東分紅對公司的影響9.6億元；平安銀行向股東分紅對公司的影響9.98億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紅	8,786	平安壽險向公司分紅68.28億元；平安資管向公司分紅9.6億元；平安銀行向公司分紅9.98億元
資本注入	9,119	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增加淨資產91.19億元
資本投資	(500)	公司向平安養老險注資5億元
股東分紅	(7,861)	公司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其他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調整淨資產	226,04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552,853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30.24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

本集團壽險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指壽險業務調整後資產淨值超出償付能力額度的部份。

剔除資本注入和股東分紅派息所帶來的影響，自由盈餘於年內增加56.31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自由盈餘總額減少6.97億元至387.81億元。

下表列示壽險業務自由盈餘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說明
壽險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	39,477	
有效業務盈餘釋放	39,174	有效壽險業務的穩健增長和投資收益上升，帶動自由盈餘增加
新業務支持	(34,299)	
資本注入	500	平安養老險獲得公司注資5億元
股東股息	(6,828)	平安壽險向股東支付股息對公司的影響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756	
壽險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	38,781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測算若干未來經驗假設的獨立變動對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特別是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風險貼現率
- 2014年評估所用假設及模型
- 每年投資回報增加50個基點
- 每年投資回報減少50個基點
- 人壽保險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下降10%
-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 維持費用下降10%
- 客戶分紅比例增加5%
-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內含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收益率／ 10.5%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11.0%
有效業務價值	235,220	224,927	215,255	225,008
	10.5%	11.0%	11.5%	收益率／ 11.0%
一年新業務價值	33,271	30,838	28,583	31,058

假設(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準假設	224,927	30,838
2014年評估所用假設及模型	222,559	29,787
每年投資回報增加50個基點	248,732	34,273
每年投資回報減少50個基點	200,727	27,403
死亡率及發病率下降10%	230,026	31,980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29,433	32,219
維持費用下降10%	226,937	31,177
客戶分紅比例增加5%	217,220	30,129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204,056	28,198

註：有效業務及新業務的貼現率分別為收益率／11.0%及11.0%。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從整個集團的層面統一管理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動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時候有隨時可動用的現金資產或資金供給能力以滿足資金需求。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經營、投資、籌資性活動流動性的同時，對財務資源分配、資本結構進行合理優化，致力於以最優的財務資源分配和資本結構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公司從整個集團的層面統一管理流動性和財務資源，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下常設預算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投資管理委員會對流動性和財務資源進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團資金部作為集團流動性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本集團的現金結算管理、現金流管理、融資管理和資本管理等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主要包括資本管理和現金流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了較完善的資本管理與決策機制。子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提出資本需求，集團母公司根據子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情況提出集團整體資本規劃的建議，集團執行委員會在集團戰略規劃的基礎上決定最終資本規劃方案，進行資本分配。

本集團各項經營、投資、籌資活動均需滿足流動性管理的要求。集團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險子公司的經營性現金流主要按照收支兩條線的原則進行管理，通過資金的上

劃歸集，集中管理，統一調撥，統一運用，及時對現金流進行日常監測。2015年，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現金流為淨流入。

資本結構

本集團各項業務產生的持續盈利構成集團資本的長期穩定來源。同時，集團根據資本規劃，綜合運用資本市場、債務市場工具，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募集資本，確保資本充足，並通過股利分配等方式對資本盈餘進行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3.342.48億元，較2014年末增加15.4%。集團母公司的資本構成主要為股東注資、A股和H股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3日發行的A股可轉債，自2014年5月23日起進入轉股期至2015年1月，累計轉換A股629.922.613股，平安轉債於2015年1月12日停止交易和轉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摘牌。於2015年8月4日，本公司完成公積金轉股方案的實施，增加股本91.4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母公司總股本達182.80億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5年末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餘額情況(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券 ⁽¹⁾	混合 資本債券	二級 資本債券
平安產險	8,000	-	-
平安壽險	26,000	-	-
平安銀行	-	5,150	15,000
平安證券	3,000	-	-

(1) 包含次級債券及資本補充債券。

集團資本運用

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包括其持有的債券、權益證券、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等項目。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主要用於向子公司投資及日常經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母公司的可動用資本為272.91億元，較年初減少225.00億元，主要用於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對股東的分紅。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27,291	49,79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根據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以及償二代等國際國內監管要求，本集團制定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LRMP)並定期更新，建立了包括風險偏好與限額、風險策略、風險監測、壓力測試、應急管理、考核問責等在內的流動性風

險管理體系及相關制度，不斷優化管理機制與流程，有效提升集團與各專業公司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水平。

在集團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與規範指導下，各子公司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監管政策、行業慣例及自身業務特徵，制定與之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偏好、風險指標及限額。集團及各子公司通過流動性風險信息系統以及流動性監測與報告機制，對各類業務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和有效控制。集團及各子公司定期評估流動資產和到期負債情況，並開展現金流壓力測試，對未來一段時間內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前瞻性分析，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動性缺口。

集團及各子公司通過建立流動性儲備制度，保持穩定、便捷、多樣的融資渠道，確保有充分的流動性資源應對不利情況可能造成的流動性衝擊；同時，通過制定完備的流動性應急計劃以有效應對重大流動性事件。集團已經建立的內部防火牆機制有助於防範流動性風險在集團內部的跨機構傳染。

現金流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5,618	170,260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73,732)	(236,889)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4,976	85,36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2014年的1,702.60億元減少20.3%至1,356.18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銀行存貸款業務結構調整。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由2014年的2,368.89億元增加15.6%至2015年的2,737.32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導致投資規模擴大。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2014年的853.68億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2,049.76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銀行同業存單業務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228,633	192,924
原始期限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469	66,368
原始期限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債券投資	3,223	4,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33,325	263,960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動資產及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值，以及可獲取的短期借款將能滿足本集團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集團償付能力

保險集團償付能力是將保險集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視作單一報告主體而計算的合併償付能力。保險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是評估保險集團資本充足狀況的重要監管指標。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即「償一代」)計算的本集團償付能力相關數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428,040	369,995
最低資本	219,061	180,381
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 = 100%)	195.4%	20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一代體系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95.4%，償付能力充足，較2014年末下降9.7個百分點，主要為公司業務發展、集團對外分紅等因素所致。

2015年2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即「償二代」)，保險業進入償二代過渡期。償二代建立了一套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管體系，科學全面地計量保險公司面臨的風險，使資本要求與風險更相關。根據過渡期試運行情況，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決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 - 第17號)》。

根據償二代體系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償付能力相關數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30,052
實際資本	764,677
最低資本	373,18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 = 50%)	195.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監管規定 > = 100%)	204.9%

註：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持續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深化推進風險管理平台建設，通過進行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緩釋，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支持業務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目標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來，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為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遠大目標保駕護航。

2015年11月，平安再次入選由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聯合公佈的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平安的連續入選，體現了國際社會對中國金融改革和發展成就的肯定，以及對中國保險業在國際保險市場上的影響及地位的認可，同時也是中國保險業參與國際金融治理、維護全球金融穩定的重大舉措。在保監會的指導和支持下，平安積極參與國際監管規則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國保險市場和金融市場的客觀情況，爭取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國際監管環境，維護國家和行業利益。2015年，平安按照FSB和IAIS的監管要求，重新評估並更新G-SII系統性風險管理計劃(SRMP)、恢復與處置計劃含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RRP including LRMP)，結合最新指標數據變化情況，全面檢視平安業務及風險變化；經過綜合的分析和評估，平安專業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風險進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團對金融市場的系統性影響有限；2015年恢復與處置計劃含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已經通過董事會及保監會審議同意。同時，平安立足G-SII監管和償二代雙重監管要求，借鑑國際先進行業實踐，積極落實G-SII項目成果運用，持續優化完善風控體系及業務規範建設，有效防範風險及潛

在傳染可能性，為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風控保障，尤其為創新業務快速發展保駕護航，同時充分發揮G-SII作為金融市場穩定器的作用，為中國金融業的創新與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隨着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監管法規的更新，平安業務品種的豐富，綜合金融戰略的深化，本集團將在堅實的合規內控管理基礎上，以資本為核心，以風險治理為基礎，以風險偏好為導向，以風險量化工具及風險績效考核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科學強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與技術水平，動態管控公司承擔的單個風險和累積整體風險，實現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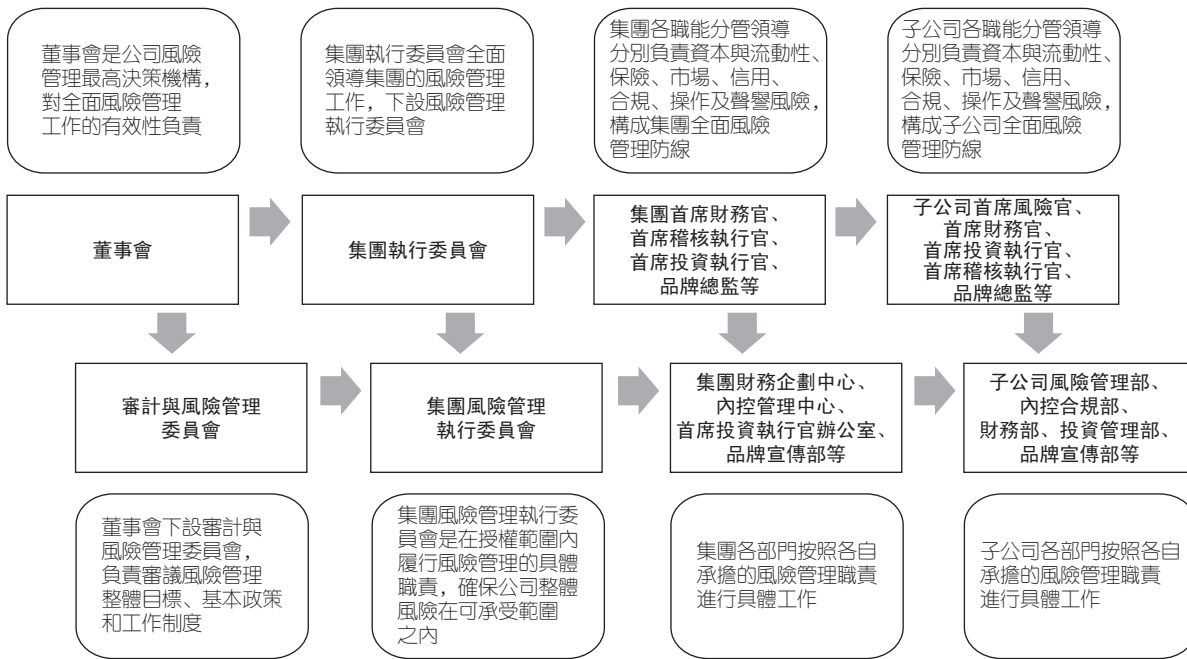
風險偏好體系

風險偏好體系是集團整體戰略和全面風險管理的核心內容之一。根據集團整體戰略布局，考慮各專業公司的發展訴求，本集團逐步建立與業務戰略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將風險偏好與管理決策和業務發展相聯繫，促進集團與各專業公司的健康經營與發展。

本集團風險偏好體系以四個核心維度為框架：保持充足的資本、維持充裕的流動性、保證良好的聲譽、滿足監管與合規管理要求，並將其作為各專業公司確立風險偏好維度的指引和依據，引導各專業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確定各自特有的風險偏好維度，通過傳導機制將風險偏好與容忍度分解為各類風險類別下對應的風險限額，應用到日常的風險監測與預警中，支持各項業務活動的經營決策，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與平衡。

風險治理結構

本集團積極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制度對風險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相關專業委員會為依託，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子公司及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

-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面領導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作為集團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工作職責主要包括：全面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監控公司風險暴露和可用資本的情況；指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及監督其履職情況；監督各子公司或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文化建設等。

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由集團總經理擔任，副主任由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稽核執行官、首席投資執行官和品牌總監擔任，分別負責戰略風險、資本與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等，委員包括保險業務執行官、銀行業務執行官、創新業務執行官、法律職能分管領導等。

2015年，本集團緊跟G-SIIIs、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中國償二代等國內外監管趨勢，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集團及各子公司的風險治理架構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推進風險偏好體系建設，建立風險偏好框架，制定風險管理指引，規範風險管理要求；對業務發展進行檢視，優化資本使用效率，促進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的平衡；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持續優化風險監控和報告機制，通過風險儀表盤對集團及各子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進行系統性的分類、識別及分析，確保風險的及時掌握和有效應對。

為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戰略及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推行自上而下的、與績效掛鈎的風險考核指標體系，按照「層層負責、逐級考評」的原則明確考核人、考核對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將風險合規與業績考核緊密結合，使風險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隨着風險治理體系日益完善，本集團已形成從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專業委員會到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有利於保護股東資本、提高資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決策、創造管理價值。

風險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團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規範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職責，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對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評估和緩釋，有效防範綜合金融的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核心金融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綜合發展模式下的風險管控水平。

- 本集團通過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溝通匯報機制，推動風險指標納入績效考核，將風險管理文化融入企業文化建設的全過程，從而奠定集團業務健康、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礎；
- 本集團積極探索和研究的風險偏好體系，有序推進和搭建與業務發展戰略相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制定風險管理指引，規範對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
- 本集團建立了集中度風險管理體系，從制度建設、限額管理、系統建設和風險報告全方位地強化風險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團對綜合金融業務的風險管控水平；

-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預警機制，對行業動態、監管信息或風險事件進行及時有效的預警提示，有效防範潛在風險隱患；
- 本集團運用風險儀表盤、情景分析、壓力測試、風險限額等工具和方法，持續開發和完善風險管理量化技術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風險暴露程度、評估對公司風險底線的影響，以實現未雨綢繆，及時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
- 本集團對各子公司的風險進行綜合管理，逐步完善風險計量方法，通過優化完善集團風險管理平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發病率、賠付率、費用率及退保率等保險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技術評估和監控保險業務涉及的保險風險時，主要針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等精算假設，評估不同假設情形下對本公司保險責任準備金、償付能力或利潤等的影響情況。

本集團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保險責任準備金敏感性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變量變動	對保險責任 準備金的 影響(考慮 再保險後)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6.492)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6.747
發病率/死亡率*	(領取前+10%, 進入領取期-10%)	10.614
保單退保率	+10%	5.758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761

* 發病率/死亡率的變動是指發病率、壽險保單死亡率與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後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團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敏感性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賠款成本變動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的 影響(考慮 再保險後) 增加/ (減少)
財產保險	+5%	2.363
短期人身保險	+5%	199

本集團通過下列機制和流程管理保險風險：

- 制定保險風險管理制度，在集團內形成一套科學、統一的保險風險管理體系；
- 建立並定期監控保險風險核心指標，分析異常變動，採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進集團精算模型的統一化、標準化和規範化，嚴控模型風險；
- 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設計開發恰當的保險責任，合理定價，控制產品定價風險；
- 通過實施謹慎的核保制度，並制定簽署保險合同和承擔保險風險的相關指引，有效防範和降低逆選擇風險；
- 通過理賠處置程序調查和評定索賠案件，甄別、防範可疑的理賠或欺詐性索賠；
- 通過有效的產品管理流程，根據最新、準確和可靠的經驗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做好產品結構管理，控制保險風險；
- 遵循有效的準備金評估流程和方法，準確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並定期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檢驗；

風險管理

- 通過有效的再保險管理制度，合理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發揮風險轉移作用，將超額風險轉移給高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控制保險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市場價格、外匯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相關因素的變動導致本集團遭受潛在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多層次立體化加強集團市場風險識別、評估、計量、分析和報告能力；進一步夯實投資風險管理系統平台，鞏固風險管理基礎，提升風險管理效率；完善風險管理信息報告機制，提升集團市場風險並表監測與管理水平；優化壓力測試工作，發揮壓力測試在風險底線管控中的決策價值；創新了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形成覆蓋集團整體、各子公司、業務條線等多個層面的風險監測機制；強化風險預警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的針對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團採用下列機制和流程管理市場風險：

- 通過集團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及子公司層面的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自上而下的推進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為原則，以資產負債匹配為目標制定投資與資產風險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場風險；
- 根據風險底線與資產負債管理策略，設立多層次風險限額體系，保障市場風險可控。其中，風險限額的設定充分考慮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 根據資金投資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特點，日常採用情景分析、風險價值、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市場風險進行科學有效的評估管理；

- 規範風險監控報告制度，定期出具風險報告，提出風險管理建議，保障市場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外匯風險等。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資面臨利率風險，這些投資主要指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券投資。對於這類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分析。

評估利率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以50個基點為單位平行變動的影響見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	增加50個基點	149	5,528

對於銀行業務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主要通過缺口分析的方法進行評估，定期分析資產和負債重新定價特徵等指標，並且借助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對利率風險進行情景分析，根據缺口現狀，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設定公司類存款的期限檔次，以降低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同時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根據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和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政策的分析，適時適當調整資產和負債的結構，管理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 – 權益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面臨市場價格風險，這些投資主要為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採用10日市場價格風險價值(VaR)方法估計風險敞口。風險價值(VaR)是指面臨正常的市場波動時處於風險狀態的敞口，即在給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內，權益投資組合預期的最大損失量。

2015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與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價值(VaR)見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18,42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資產面臨外匯風險。這些資產包括外幣存款及債券等貨幣性資產和外幣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也面臨匯率波動風險，這些負債包括外幣借款、吸收存款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等貨幣性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負債。

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的情況見下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減少利潤	減少權益
假設所有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	788	2,285

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戶質押貸款、融資融券、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等有關。

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項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風險，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風險評級為核心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制定標準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從多個維度對投資及信貸組合設定風險限額；
- 依靠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分別針對信貸類業務及投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在集團層面進行統一的分析、監控及報告。在此基礎上，分賬戶、分產品建立並逐步完善信用風險限額體系。以控制集團並表後的大額風險暴露與風險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團所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及其影響。

本集團根據保險、銀行、投資等業務的不同性質及風險特徵，對其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分別實施針對性的管控措施。對於與銀行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為核心，根據經濟金融形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不斷優化信貸結構，從多個維度對信貸組合設置風險限額；在向客戶授信之前進行全面嚴格的信用評估，並定期檢查所授出的信貸；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防範大額授信風險；信用風險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擔保等。對於資產負債表外的授信承諾，本集團參照對表內信貸資產管理的原則和方法，構建規範的審批和管理流程，一般會收取保證金以減低信用風險，表外業務信用狀況良好。本集團持續加大信貸風險監測預警力度，提升風險早期預警及快速反應能力，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定期分析信貸風險形勢和動態，前瞻性地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此外，對於與投資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內部風險評級政策及流程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評估，選取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從多個維度對投資組合設定風險限額來控制信用風險；對於與保險業務相關的

再保險信用風險，即本集團有可能面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之前，會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信用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佔企業債／
金融債的比率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擁有國內 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	98.18%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債擁有國內 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	99.73%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落實監管規定及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策略，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各部門配合與協作，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同時研發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一系列專業規則與標準，強化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水平。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的全面管理體系；
- 持續優化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統及工具標準，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 優化並推動子公司實施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
- 根據監管要求和實際管理需要研究規劃操作風險資本計量工作；
- 通過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倡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在充分研究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的基礎上，根據監管規定，對集團整體規劃和發展戰略進行充分論證研究，統籌本集團的戰略制定，確保集團與各專業子公司的戰略目標相協調。本集團定期制定三年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並積極推動戰略規劃和年度計劃的落地實施，同時定期跟蹤集團和各專業子公司的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指導各專業子公司做好戰略風險的管理，避免集團各成員公司和業務條線之間由於缺乏戰略協同造成負面效應。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品牌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的事前風險預警、事中風險整改、事後風險再檢視與聲譽修復，篩查可能出現風險的業務條線以及外部因素，及時發現並預警聲譽風險事件，並對風險預警的內容進行追蹤、處置，通過有效控制和整改風險隱患，最大程度降低聲譽風險事件發生的機率。

集團層面特有風險

本集團在加強對專業公司風險管控的基礎上，積極落實集團管理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對包括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以及非保險領域風險在內的集團層面特有風險的管理。

風險傳染

風險傳染是指保險集團內某成員公司產生的風險通過內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擴展到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其他成員公司產生損失。

本集團在發揮綜合金融協同效應的同時，為防範風險在專業公司之間的傳遞，從防火牆建設、關聯交易管理、外包管理以及集團品牌、宣傳、信息安全管理等集中管理與統籌協調等方面，全面加強對集團內風險傳染的管理。

建立風險防火牆機制。本集團在集團與專業公司、專業公司之間建立了嚴格的防火牆機制，包括法人防火牆、財務防火牆、信息防火牆等，有效防範風險傳染。一是

風險管理

法人防火牆，集團和子公司治理結構完善，集團自身不經營任何具體業務，以股權為紐帶實現對下屬子公司的管理，不參與、不干預子公司的日常經營。各子公司專業化獨立經營，並分別接受對應監管部門的監管。二是財務防火牆，集團和各專業子公司分別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高級財務管理人員不得兼職，各公司科目清楚，核算獨立，資產、負債嚴格獨立。三是信息防火牆，集團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推行統一的、高標準的信息安全管理規範。各專業公司及員工嚴格按照信息安全規範管理公司信息資產，嚴格保護公司經營信息、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集團強調客戶信息保護，在集團和專業公司建立嚴密的客戶信息保護制度，制定統一規範的客戶授權條款，必須在經過客戶授權同意並經嚴格審批後，才能進行客戶信息的合理使用，以確保客戶信息的安全有效隔離。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集團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集團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不斷根據監管規定變化和內部管理需求完善各項管理制度指引，明確管理流程，加強關聯交易審核管理，強化公允定價管理，制定公允定價指引，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規意識；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管理報告機制，嚴格按照各項規定披露報告關聯交易信息；持續推進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水平，提升管理成效；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進一步完善，且有效運行。

完善外包管理制度。目前集團四大中心（行政、內控、人事和財務）均將IT技術服務外包給平安科技，主要包括IT專業諮詢服務、開發項目服務、應用系統運維服務、電話中心服務、辦公支持服務及信息安全等；將財務作業服務外包給平安金服，主要包括財務業務審核及賬務核算、財務系統設置、財務資金收付、財務憑證整理裝訂、稅務處理、售付匯及個稅報稅等。集團已在外包服務管理制度明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未來將在審批、簽署、報備環節上進一步完善，具體體現在固化外包服務審批需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機構審議通過的流程，完善集團外包合同在簽署前二十個工作日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的工作等內容。

集中管理品牌、傳播、公開信息披露等工作。本集團對品牌、傳播、公開信息披露等工作實施集中管理，在對品牌形象資產的管理、公開信息發佈上形成科學、嚴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辦法，並在相關的工作開展中嚴格執行，確保集團品牌的集中管理與一致化。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是指集團股權結構、管理結構、運作流程、業務類型等過度複雜和不透明導致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集團股權結構清晰。本集團股權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股權結構清晰、均衡。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互聯網等多個模塊，股權結構清晰，不存在交叉持股和違規認購資本工具的情況。

集團治理架構透明。本集團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本集團自身不經營任何具體業務，以股權為紐帶實現對下屬子公司的管理，不參與、不干預子公司的日常經營。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的職責權限明確，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制約、相互協調，沒有職能交叉、缺失或權責過於集中的情況。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是指成員公司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聚合後，可能直接或間接威脅到保險集團償付能力的風險。本集團從交易對手、保險業務、非保險業務以及投資資產四個方面對集團所面臨的集中度風險進行管理。

交易對手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本集團以合理控制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為原則，在考慮交易對手信用資質及集團風險偏好的基礎上建立單一大額交易對手集中度限額體系。集團分別針對一般企業和金融機構類交易對手，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的評估，結合集團風險偏好、行業風險特徵，設置集團對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集團單一大額交易對手限額體系覆蓋面臨信用風險的信貸類產品和投資類產品。

投資資產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本集團以合理控制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為原則，根據各類資產收益與風險特性制定投資資產的集中度管理體系。本集團對投資資產進行合理分類，並根據各類資產風險與收益特性設定相應的集中度限額，形成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限額體系；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視專業公司層面的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管理狀況，防範並表後集團投資資產過度集中在某一特定資產類別、交易對手或行業而引發的償付能力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保險業務與非保險業務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本集團基於保監會對於集團保險業務和非保險業務集中度風險管理要求，進行集團整體相關業務集中度的評估、分析與監控報告；針對保險業務集中度，穩步推進再保險業務交易對手集中度限額體系以及風險監控、分析報告以及預警體系的建設；針對非保險業務集中度，通過對非保險業務結構與風險特徵的分析，設定相應風險集中度監控指標，並逐步納入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體系中，通過對保險業務與非保險業務集中度的定期評估、監控與預警，有效防範集團相關業務集中度的風險。

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集團作為按照中國國務院批復的「集團控股、分業經營、分業監管、整體上市」模式建立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分別設立獨立法人以經營保險、銀行和投資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從獨立法人治理的角度，非保險領域專業公司均實現專業化獨立經營，分別接受對應監管部門的監管，集團從法人治理層面確保所有非保險類專業公司與保險類專業公司在資產以及流動性方面的有效隔離。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非保險領域股權投資制定了統一的投資規則、標準和限額，建立了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投資檢視與評估報告流程，以及涵蓋投前、投中與投後的管理機制。同時，各非保險領域專業公司嚴格遵照公司戰略規劃流程，進行經營戰略可行性分析，從資本回報率、投資回收期、經營與財務表現、估值等方面定期進行投資跟蹤分析，評估相關業務的收益與風險狀況。

償付能力管理

償付能力指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償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例以達到支持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95.4%。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和流程進行償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戰略、經營規劃、投資決策、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前必須進行償付能力影響評估；
- 償付能力目標是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指標，已建立償付能力重大變化時的緊急報送和處理機制，確保償付能力保持在適當水平；
- 將償付能力指標納入公司層面的KPI考核指標，自上而下推行並與績效掛鉤；

- 實行審慎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在經營中着力提高資產質量和經營水平，強化資本管理，注重業務快速發展對資本的要求；
- 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嚴密監控償付能力的變化；
- 採用敏感性壓力測試和情景壓力測試，為償付能力可能發生的變化提供預警。

為了適應中國保險市場持續發展背景下風險日益多元化和複雜化的監管需要，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3月發佈了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簡稱「償二代」）建設規劃，並於2015年2月發佈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國內保險業進入償二代過渡期。相比償一代以業務規模為基礎評估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中國償二代與國際監管理念和模式接軌，建立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償付能力監管規則，構建了以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三支柱為框架的監管體系。償二代監管體系在防範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的同時，兼顧資本使用效率和效益，相比償一代能夠更有效地識別與評估風險，有助於保險公司在風險防範和價值增長中取得平衡。2015年本集團和各主要保險子公司成立償二代專門項目組，大力推動償二代三支柱的落地工作，為償二代的正式實施做好準備。

由於入選G-SIIs，除了滿足國內償二代規則以外，從2019年起，平安同時還需遵守IAIS正在制定中的、針對G-SIIs的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在中國保監會的鼓勵和支持下，平安積極參與G-SIIs相關償付能力規則的制定，讓IAIS了解中國保險業的實際情況，並在規則中反映中國行業和平安的特點，整體規則參與工作取得較顯著的正面效果。

未來發展展望

2016年公司經營計劃

本公司秉承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的持續性和穩定性，相較上年度披露的經營計劃，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沒有變化。

2015年，本公司致力於各項經營計劃的切實推進和落實，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堅持穩健經營、可持續的增長，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面實現上年度所設定的各項經營計劃。

2016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穩步前行，推進本屆董事會既定發展規劃，持續增長、優化內部結構，並積極部署未來，密切關注國際前沿科技發展動態，抓住移動互聯網科技改變傳統金融業務模式進程中的寶貴機遇，將「互聯網+綜合金融」的發展模式向全行業開放，堅持「綜合金融+」與「互聯網+」的並重發展，將「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發展目標推向更高水平的實施階段。

- 平安壽險以客戶經營為核心，堅持隊伍為基、慈善為本、體驗驅動、創新發展，個險、銀保、電網銷等多渠道共同發展，致力於公司內含價值及規模的持續、健康、穩定成長，以實現「中國最受尊敬的壽險公司」的願景目標；平安產險用科技和移動互

聯網打造創新引擎，繼續著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提升風險篩選和成本優化能力，同時依據客戶群特點匹配專屬產品及服務，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不斷提升NPS；平安養老險以「成為中國領先的養老資產管理機構、領先的醫保、民生福利服務提供商」為目標，由單一的年金經營向以年金為主體的養老資產管理轉變，由傳統的企業團體保險向以承接政府醫保為主體的醫療健康保障業務轉變，由現有的企業為主的團體客戶經營向企業和政府及其轄下的個人客戶全面經營轉變；平安健康險將強化健康保險與健康管理的有機融合，打造中國健康保險及服務第一品牌。

- 2016年，平安銀行將繼續圍繞建立「最佳銀行」的戰略目標，依託平安集團的綜合金融平台，橫向整合政府、企業、同業等資源，縱向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組織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為主攻方向，通過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進一步強化傳統優勢領域；同時，堅持互聯網跨界整合思維，打造互聯網時代的新金融。平安銀行將繼續努力確保各項戰略業務的穩步推進，利潤持續、合理增長。
- 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致力於打造領先的投資管理平台，利用集團的綜合金融優勢，為客戶提供涵蓋股債融資、證券經紀、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綜合服

未來發展展望

務，提升客戶體驗；通過加強項目投資的投後管理與經驗輸出，提升項目的市場價值。保險資金投資運用方面將借鑑國際經驗，進一步完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體系，在現行法律法規條件下，積極探索保險資金海外投資，通過多元化來提升保險資金投資業績的穩定性與回報率，提升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 持續完善以個人客戶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架構與平台，不斷探索和升級客戶經營模式，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深挖客戶價值，推進客戶遷徙，深化協同效應。
- 平安互聯網金融業務將繼續貫徹「科技引領金融」理念，在「互聯網+綜合金融」的發展模式下，圍繞廣大用戶「醫、食、住、行、玩」需求，不斷豐富金融、生活場景，加強互聯網用戶經營，提升用戶體驗，推動互聯網用戶及客戶遷徙，讓平安成為客戶的「財富管家、健康顧問、生活助手」。

預計2016年本公司業績將保持穩定增長。保險業務持續穩健增長，銀行業務繼續深化戰略轉型，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更具多元化，互聯網金融業務快速成長。本公司亦會根據宏觀環境、市場競爭、投資市場等因素的變化，動態、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目標，確保公司競爭優勢的不斷增強。

本公司所處主要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格局

2015年是保險行業的改革年，也是保險行業政策頻出的一年。從年初的機關事業單位養老金並軌、萬能險最低保證利率放開，到年中的商業車險改革試點全面落地、

未成年人身故保額上升，再到年尾的商業車險改革試點擴大、商業健康保險個稅優惠政策落地，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和實施，預示着保險業將在2016年更多地植根到社會經濟發展之中，並影響着人們生活的方方面面。2015年中國保險業實現總保費24,282.52億元，同比增長20.0%。其中壽險保費13,241.52億元，財產險保費7,994.97億元，健康險保費2,410.47億元，意外險保費635.56億元。保險公司總資產12.36萬億元，比2014年底增長21.7%。從保費情況來看，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在中國分別是第二大人壽保險公司、第二大財產保險公司。保險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居民財富的不斷增加，公司保險業務未來仍有望保持快速的發展。

過去一年，國內經濟新舊動力的切換也使商業銀行的經營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呈現出「結構機會湧現、機遇挑戰交織、產業分化加劇」的趨勢。存款保險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聯網金融的持續升溫以及民營銀行准入放開等，給銀行業經營帶來巨大挑戰；但同時，穩增長政策、十三五規劃新發展理念、金融監管變革、個人金融消費需求升級及新興技術發展等，也為銀行業提供了一

系列的發展機遇。面對機遇與挑戰，平安銀行開放智慧經營模式，依託平安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加大創新力度，推動管理變革，實現總體規模穩步增長、業務結構更加優化、資產質量保持穩定、經營效益持續增長、管理能力顯著提高、科技水平不斷提升、客戶和員工滿意度不斷改善、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向著「最佳商業銀行」目標邁進。

2015年，資產管理行業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穩步推進，產品種類不斷豐富，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規模保持快速增長，盈利水平顯著提升。展望2016年，隨著居民財富水平和資產管理需求的不斷提升，國企混改啟動，註冊制的推出，利率、匯率市場化的推進，將為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公司將積極把握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機遇，充分利用集團綜合金融優勢，打造領先的投資管理平台。

近年來，互聯網技術的高速發展，給各行各業注入新的活力，同時不斷滲透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而互聯網與企業的結合，不僅提高了交易效率，還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時擴展了交易的地域性限制。對於互聯網金融行業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機遇主要來自國家層面制定的「互聯網+」戰略，促進互聯網行業高速健康發展，另外互聯網金融政策法規的陸續出台，持續引導業務規範化運作，為互聯網金融行業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挑戰主要來自於創新，包括技術創新與模式創新。

隨著大數據、雲計算、人臉識別等技術的不斷提升，互聯網金融業務也要跟上技術革新的步伐，加強技術方面的研究和投入，而在模式創新方面，互聯網金融公司需

要以服務用戶為導向，加強產品創新，探索新型的業務模式。未來，在平安3.0戰略的指引下，公司將充分利用集團核心金融的優勢，持續拓展創新技術並加強與外部的合作，將移動互聯、雲計算、大數據等核心科技應用於業務流程中，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不斷推動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

未來發展機遇和挑戰

2015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經濟平穩進入「新常態」，深化改革取得重大進展，但也面臨著經濟下行的困難和挑戰。展望未來，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隨著國民財富的進一步增長及各項改革的深化，中國經濟仍將保持穩步、健康發展的步伐，個人金融服務將迎來巨大的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與互聯網的結合將更加緊密，這為本公司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

同時，與機遇並存，本公司未來發展也面臨著一些挑戰。一方面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經濟增長速度有可能進一步回落，另一方面傳統金融機構和非傳統金融企業都紛紛加速佈局互聯網金融領域，以互聯網為核心的新科技發展更加迅猛，在技術變革和商業模式創新的推動下，對包括金融業在內的幾乎所有傳統產業帶來巨大變革。

面對機遇與挑戰，平安將在確保各項核心金融業務「增長超越市場、品質優於市場」的同時，勇敢部署、投資未來、積極應用科技手段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體驗，大力推動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實現核心金融業務和互聯網金融業務並重發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按照A股監管規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5年1月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 人民幣普通股	5,168,381,436	58.12	-	-	+5,416,332,249 ⁽¹⁾	+247,950,813 ⁽²⁾	+5,664,283,062	10,832,664,498	59.26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723,788,456	41.88	-	-	+3,723,788,456 ⁽¹⁾	-	+3,723,788,456	7,447,576,912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計	8,892,169,892	100.00	-	-	+9,140,120,705 ⁽¹⁾	+247,950,813 ⁽²⁾	+9,388,071,518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總數	8,892,169,892	100.00	-	-	+9,140,120,705 ⁽¹⁾	+247,950,813 ⁽²⁾	+9,388,071,518	18,280,241,410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涉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導致報告期內新增5,416,332,249股A股和3,723,788,456股H股。

(2) 報告期內新增的247,950,813股A股因公司於2013年發行的平安轉債轉股引起。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發行股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A股因平安轉債轉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分別增加247,950,813股和5,416,332,249股。H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加3,723,788,456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8,280,241,410股，其中A股為10,832,664,498股，H股為7,447,576,912股。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平安轉債

經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了面值為260億元的平安轉債，並於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平安轉債當期轉股價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調整為41.22元／股）的130%，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滿足平安轉債的贖回條件。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經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平安轉債相關事宜，經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決議通過，公司已行使平安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2015年1月9日）登記在冊的平安轉債全部贖回。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後，累計有人民幣25,965,569,000元平安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股數為629,922,613股，佔平安轉債轉股前已發行股份總額7,916,142,092股的7.95744%。本公司平安轉債贖回金額為人民幣34,431,000元，佔發行總額人民幣260億元的0.13243%。

自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轉債停止交易和轉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轉債(113005)、平安轉股(191005)在上交所摘牌。

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股東數量

單位：戶	報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
股東總數	325,472（其中境內股東320,779）	336,411（其中境內股東331,687）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年度內增減 ⁽¹⁾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2.10	5,867,578,046	+3,027,994,525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	5.27	962,719,102	+481,359,551	A股	-	質押380,060,000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	789,001,992	+394,500,996	H股	-	質押789,001,992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其他	3.40	621,586,439	+621,586,439	A股	-	-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505,772,634	+252,886,317	H股	-	質押505,772,63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2.65	483,801,600	+483,801,600	A股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07	377,662,665	+371,424,483	A股	-	-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261,581,728	+36,652,723	H股	-	質押111,969,286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1	257,728,008	+128,864,004	A股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03	188,979,751	+43,191,199	A股	-	-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其客戶持有。為避免重複計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數量已經除去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持股數據。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3) 報告期內，公司施行了201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登記日登記在冊股東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均屬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三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構成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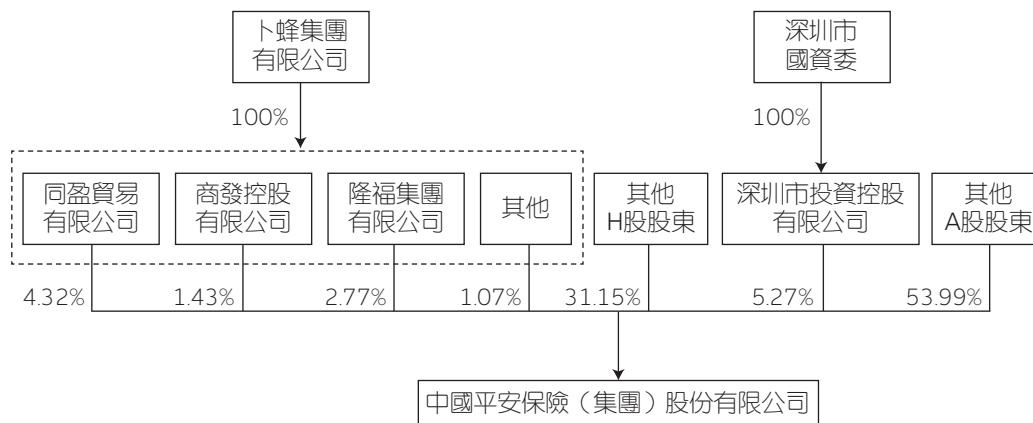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權5%以上的股東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82.80億股，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1,752,331,636股，佔總股本的9.59%；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佔總股本的5.27%。

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卜蜂集團由謝易初、謝少飛兄弟於1921年在泰國曼谷創建，由農牧業起家，業務涉及飼料、水產、食品、商業零售、電訊、醫藥、房地產、國際貿易、物流、金融、傳媒、互聯網、教育和工業等領域。目前，卜蜂集團在全球超過16個國家有所投資，下屬400多家公司，員工人數超過30萬人。卜蜂集團的主要股東為謝氏家族，謝氏家族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卜蜂集團通過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業務。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1976年9月23日在泰國成立，是卜蜂集團成立於泰國的旗艦公司，註冊資本為17,616,500,000泰銖，註冊地址為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其核心業務包括農牧及食品、零售和電訊，並從事制藥、摩托車、房地產、國際貿易、金融、媒體及其他業務，以及參與不同行業的共同發展營運。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商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為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4年10月13日，註冊地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投資大廈18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5億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14.5億元，法定代表人為熊佩錦。經營範圍為：通過重組整合、資本運作和資產處置等手段，對全資、控股和參股企業的國有股權進行投資、運營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按照市國資委要求進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資；為市屬國有企業提供擔保；市國資委授權開展的其他業務。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按照H股監管規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2,357,656,226	好倉	31.66	12.90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100,000,000	好倉	1.34	0.55
		合計：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357,656,226	好倉	31.66	12.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100,000,000	好倉	1.34	0.55
		合計：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357,656,226	好倉	31.66	12.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100,000,000	好倉	1.34	0.55
		合計：	(1),(2)	2,457,656,226		33.00	13.44
		第317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	(2)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附註	H/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A股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789,001,992	好倉	10.59	4.32
易盛發展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05,324,590	好倉	8.13	3.31
				605,324,590	淡倉	8.13	3.31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505,772,634	好倉	6.79	2.77
JPMorgan Chase & Co.	H	實益擁有人		385,068,803	好倉	5.17	2.11
		投資經理		156,308,445	好倉	2.10	0.86
		受託人		2,200	好倉	0.00	0.00
		保管人		263,636,892	借出股份	3.54	1.44
		合計：	(3)	805,016,340		10.81	4.40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109,857,485 2,225	淡倉 淡倉	1.48 0.00	0.60 0.00
合計：	(3)	109,859,710		1.48	0.60		
UBS AG	H	實益擁有人		667,735,354	好倉	8.97	3.6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65,093,247	好倉	2.22	0.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101,096,520	好倉	1.36	0.55
		合計：	(4)	933,925,121		12.54	5.11
實益擁有人	(4)	1,189,596,046	淡倉	15.97	6.51		
UBS Group AG	H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64,331,096	好倉	2.21	0.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798,969,126	好倉	10.73	4.37
		合計：	(5)	963,300,222		12.93	5.27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1,224,395,172	淡倉	16.44	6.7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實益擁有人		340,735,134	好倉	4.58	1.86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7,602,203	好倉	0.10	0.04
		受控制企業權益	(6)	19,302,347	好倉	0.26	0.11
		保管人		6,497,516	借出股份	0.09	0.04
		其他		385,000	好倉	0.01	0.00
合計：	(6)	374,522,200		5.03	2.05		
實益擁有人	(6)	298,853,336	淡倉	4.01	1.6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62,719,102	好倉	8.89	5.27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A	實益擁有人		621,586,439	好倉	5.74	3.4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 (1)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57,656,226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605,324,590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hareo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57,656,226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57,656,226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57,656,226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8,360,200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49,296,026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349,296,026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05,324,590 605,324,590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789,001,992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61,581,728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505,772,634
Jubile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47,352,072
Majestic Junilee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0,730,730
Ewealth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76,858,634
King Beyond Global Limited	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42,673,646

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中，包括605,324,59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此外，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好倉)。

- (2)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88,000,000股H股(好倉)及12,000,000股H股(好倉)，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hanin Chearavanont全資擁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2,357,656,226股H股(好倉)及605,324,590股H股(淡倉)。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805,016,340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109,859,710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於2015年12月11日遞交的表格, 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93,194,397 218,557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14,961 8,4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762,0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9,774,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112,5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720,500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3,670,226 1,625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000,000 0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58,225,392 131,552,56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58,225,392 131,552,567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9,428 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18,580,512 65,648,89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59	是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41	是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70,079,309 600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512,986 8,950,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2,140,400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是	好倉 淡倉	5,459,500 0
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19,674 0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0 13,109,596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214,961 8,40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94,409,358 226,957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27.27	否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72.73	否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49,639,126 1,62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78,369,000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68,565,947 21,922,03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7,599,900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7,146,459 87,570,93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7,599,9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58,225,392 131,552,567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9,428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458,225,392 131,552,56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5,459,500 0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19,674 0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263,636,892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21,660,252股H股（好倉）及109,851,31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34,038,711股H股（好倉）及16,964,517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 477,000股H股（好倉）及27,238,100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 27,956,865股H股（好倉）及21,539,828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 59,187,676股H股（好倉）及44,108,865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4) UBS AG通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01,096,520股H股（好倉）之權益。

按UBS AG於2015年7月30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347,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2,604,96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50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7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44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470,936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964,104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6,02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4,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6,052,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9,0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4,814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700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510,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000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2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6,500 0

另外，有644,518,785股H股（好倉）及1,089,909,472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9,955,876股H股（好倉）及9,967,0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1,252,878股H股（好倉）及29,279,768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182,785,280股H股（好倉）及51,911,643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450,524,751股H股（好倉）及998,751,061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 (5) UBS Group AG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98,969,126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1,224,395,172股H股（淡倉）之權益。

按UBS Group AG於2015年12月21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678,783,911 1,224,376,672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010,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15,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Co.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440,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9,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834,166 0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225,604 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2,000 0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2,438,5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74,000 0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1,701,5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7,420,3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6,102,000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1,000 18,50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841,009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73,864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5,272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412,000 0

另外，有673,815,082股H股（好倉）及1,189,597,646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7,290,813股H股（好倉）及19,003,5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 1,218,508股H股（好倉）及24,289,004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 221,848,028股H股（好倉）及148,987,778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 443,457,733股H股（好倉）及997,317,364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9,302,347股H股(好倉)之權益。

按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2015年8月27日遞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DB Valoren S.à r.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979,782 0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DB Valoren S.à r.l.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979,782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979,782 0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83,962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83,962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1,000 0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52,962 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331,200 0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331,200 0
DB Finanz-Holding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1,115,115 0
DWUS Holding & Service GmbH	DB Finanz-Holding GmbH	99.38	否	好倉 淡倉	11,115,115 0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DWUS Holding & Service GmbH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11,115,115 0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1,180,288 0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900,088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0,200 0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280,200 0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是/否)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à r.l.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280,200 0
Deutsche Finance No. 2 Limite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0.00	否	好倉 淡倉	312,000 0
Deutsche Holdings No. 4 Limited	Deutsche Finance No. 2 Limited	94.90	否	好倉 淡倉	312,000 0
Abbe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Deutsche Holdings No. 4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淡倉	312,000 0

於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6,497,516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320,723,336股H股（好倉）及298,853,336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2,172,000股H股（好倉）及5,270,000股H股（淡倉）	-	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
274,401,976股H股（好倉）及279,141,976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
44,149,360股H股（好倉）及14,441,360股H股（淡倉）	-	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7)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馬明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男	60	2015.06-2018換屆
孫建一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男	63	2015.06-2018換屆
任匯川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6	2015.06-2018換屆
姚波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	男	45	2015.06-2018換屆
李源祥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	男	50	2015.06-2018換屆
蔡方方	執行董事、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	女	42	2015.06-2018換屆
林麗君	非執行董事	女	53	2015.06-2018換屆
謝吉人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06-2018換屆
楊小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06-2018換屆
熊佩錦 ⁽¹⁾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6.01-2018換屆



從左至右：
 蔡方方女士
 姚 波先生
 葉素蘭女士
 任匯川先生
 陳克祥先生
 馬明哲先生
 李源祥先生
 孫建一先生
 曹寅凡先生
 陳心穎女士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劉崇 ⁽¹⁾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6.01-2018換屆
胡家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8換屆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3	2015.06-2018換屆
葉迪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5.06-2018換屆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5.06-2018換屆
孫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5.06-2018換屆
葛明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5.06-2018換屆
范鳴春 ⁽¹⁾	已辭任副董事長、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06-2016.01
黎哲 ⁽²⁾	已退任非執行董事	女	46	2012.06-2015.06
呂華 ⁽¹⁾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06-2016.01
湯雲為 ⁽²⁾	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2.06-2015.06
李嘉士 ⁽²⁾	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2.06-2015.0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外部監事)	男	68	2015.06-2018換屆
彭志堅	外部監事	男	67	2015.06-辭職生效日 ⁽³⁾
張王進	股東代表監事	女	36	2015.06-2018換屆
潘忠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6	2015.06-2018換屆
高鵬 ⁽⁴⁾	職工代表監事	男	39	2015.06-2018換屆
林立 ⁽⁴⁾	已退任股東代表監事	男	53	2012.07-2015.06
孫建平 ⁽⁴⁾	已退任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12.07-2015.06
趙福俊 ⁽⁴⁾	已退任職工代表監事	男	50	2012.07-2015.06
陳心穎 ⁽⁵⁾	常務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 首席信息執行官	女	38	2015.06-
葉素蘭	副總經理、首席稽核執行官、 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	女	59	2011.01-
陳克祥	副總經理	男	58	2007.01-
曹實凡	副總經理	男	60	2007.04-
姚軍	首席律師、公司秘書	男	50	2008.10-
金紹樑	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12.02-
陳德賢 ⁽⁶⁾	首席投資執行官	男	55	2012.08-2015.07

- (1) 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召開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分別接替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月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接替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黎哲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於2015年6月15日屆滿。股東大會選舉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3)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5年11月12日收到監事彭志堅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彭志堅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彭志堅先生的辭職將自其替任人選的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彭志堅先生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的職責。
- (4)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林立先生、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林立的任期於2015年6月15日屆滿。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高鵬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高鵬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監事任職資格，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監事，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5) 經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陳心穎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陳心穎女士已於2015年5月2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副總經理任職資格，於2015年6月1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2日轉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 (6) 陳德賢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首席投資執行官職務不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主要工作經歷和兼職情況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明哲：本公司創始人，1988年3月創建平安保險公司，現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馬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孫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孫先生自199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至今，亦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董事長、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孫先生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任匯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亦為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資產管理、平安信託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並代為履行平安信託董事長職責。任先生於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平安產險董事長兼CEO，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萬里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發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產險副總經理、本公司產險協理。任先生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精算師。姚先生擔任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後出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副總精算師、企劃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的董事。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特別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國保誠台灣分公司資深副總裁、信誠人壽保險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財政金融碩士學位。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並兼任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常務副院長，亦為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林女士於2000年到2013年之間曾任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於1997年到2000年之間任平安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謝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執行副董事長，同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國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謝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楊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熊佩錦：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兼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熊先生曾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等職務。熊先生獲得中山大學行政管理 and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崇：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歷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益力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並曾於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驊：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騏利及芳芬集團公司的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亦是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的主席（國際）及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顧問。胡先生曾任亞司特律師行的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的聯席主管，亦曾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的2008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亞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的榮譽博士學位。胡先生亦是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律師紀律審裁團執業律師成員。胡先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

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斯蒂芬·邁爾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險審計委員會（屬顧問委員會）獨立委員。斯蒂芬·邁爾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顧問，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總精算師，並於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邁爾先生曾任職於美國韋恩堡林肯國民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際策略主任，並於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資總監。於1969年至1986年間，斯蒂芬·邁爾先生歷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師、財務總監及按揭貸款組主席。斯蒂芬·邁爾先生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科技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葉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區業務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葉先生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銀行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曾服務於包括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城區重建局在內之多個諮詢委員會，現任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名譽委員。葉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會員，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註冊理財策劃師(CFP)資格及香港銀行學會頒授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資格。

黃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摩根中國投資信託（英國倫敦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曾任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和英國保誠資產管理的董事及總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市場營運）專業高級文憑。

孫東東：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衛生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和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社會與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健康保險專家委員會專家。孫先生畢業於原北京醫學院（現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專業。

葛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二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葛先生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葛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1983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監事

顧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湘電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顧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華安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顧先生亦為深圳市專家協會應用電子學專家。顧先生獲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堅：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彭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出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出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參加工作，1988年6月起歷任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黨組書記；1998年11月起歷任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人民銀行武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2008年至2012年任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彭先生還擔任過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錢幣學會常務理事。彭先生先後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修班（全日制）和廣西師範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班。

張王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併購及重組部。張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本科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於平安產險綜合管理部及集團辦公室。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鵬：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薪酬規劃管理部總經理，並擔任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高先生獲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執行董事」部份。

陳心穎：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轉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至今。陳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平安，並分別自2013年1月、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執行官、首席運營官至今。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安科技董事長兼CEO及平安金融科技副董事長。陳女士目前擔任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於麥肯錫公司任副董事、全球董事（合夥人）。陳女士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學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素蘭：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並分別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擔任公司首席稽核執行官、審計責任人及合規負責人至今。葉女士於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銀行非執行董事至今。此前，葉女士曾任職於友邦保險、香港保誠保險公司等。葉女士獲得英國倫敦中央工藝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

陳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負責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陳先生於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6月到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長，並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辦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1996年，任平安大廈管理公司總經理。1993年到1995年，先後擔任總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陳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曹實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今，並分別於2007年5月、2007年6月擔任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至今。曹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產險董事長，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產險首席執行官，並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產險總經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姚軍：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師及公司秘書至今，並於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目前擔任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公司，此前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姚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並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法律社會學博士學位。

金紹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至今。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和投資者關係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來，歷任公司再保部總經理、總精算師辦公室主任、戰略拓展部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金先生獲得挪威理工學院商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和海洋工程碩士學位。

總精算師

公司總精算師姚波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執行董事」部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姚軍先生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請見「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首席投資執行官

陳德賢：自2012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2009年1月至今擔任平安資產管理（香港）董事長。此外，陳先生還是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來，歷任公司副首席投資執行官、平安資產管理董事長兼CEO。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法國BNP PARIBAS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巴克萊投資管理公司、香港新鴻基投資管理公司、英國渣打投資管理公司，先後擔任基金經理、投資董事、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熊佩錦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014年5月 -
劉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0年4月 -
謝吉人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 -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 -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 -
楊小平	同盈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 -
	隆福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 -
	商發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2年10月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除本集團外的其他非股東單位任職、兼職情況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主要工作經歷和兼職情況」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

1.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黎哲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於2015年6月15日屆滿。股東大會選舉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林立先生、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林立先生的任期於2015年6月15日屆滿。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高鵬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高鵬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監事任職資格，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監事，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3.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5年11月12日收到監事彭志堅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彭志堅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彭志堅先生的辭職自其替任人選的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彭志堅先生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的職責。
4. 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召開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分別接替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佩錦先生及劉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月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同日正式接替范鳴春先生及呂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經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陳心穎女士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心穎女士已於2015年5月2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副總經理任職資格，於2015年6月1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2日轉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6. 陳德賢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首席投資執行官職務不變。

董事及監事個人信息變動情況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匯川先生於2015年12月起不再擔任萬里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11月起代為履行平安信託董事長職責。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於2015年3月由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轉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波先生及李源祥先生於2016年1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轉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於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於2015年7月起不再出任國際金融協會亞太區首席代表。
7.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顧立基先生於2016年1月起出任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 – 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5年修訂）》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載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股份增減數	變動原因	權益性質	佔全部 已發行H/ A股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馬明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配偶持有權益	H	10,000	20,000	+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00027	0.00011
孫建一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1,898,280	3,796,560	+1,898,28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03505	0.02077
任匯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	100,000	200,000	+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00185	0.00109
姚波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總精算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持有權益	H	12,000 12,000	24,000 44,000	+12,000 +32,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買入	好倉 好倉	0.00032 0.00059	0.00013 0.00024
彭志堅	外部監事	實益擁有人	A	6,600	13,200	+6,6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00012	0.00007
林立	已退任股東代表監事	受控制的企業權益 ⁽¹⁾	A	43,518,830	87,037,660	+43,518,83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80347	0.47613
趙福俊	已退任職工代表監事	配偶持有權益	A	1,700	3,400	+1,7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00003	0.00002
金紹樑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H	10,000	20,000	+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好倉	0.00027	0.00011

(1) 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故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視為其本人持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變動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股票、股票期權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本公司的考評及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支持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薪酬政策的原則是導向清晰、體現差異、激勵績效、反映市場、成本優化。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組合，以崗位價值定薪，接軌市場；以績效定獎金，突出貢獻。除薪酬和獎金外，員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時，基於各子公司或各業務單元的經營特點、發展階段和市場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組合結構也可能不盡相同。

根據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並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建立並實施了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此項計劃的實施將強化長期價值導向，使核心人員更緊密地與股東、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於公司長期業績的持續增長，更好地推動股東價值提升，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則是相對長期的、穩定的，而薪酬具體策略和薪酬結構會根據市場的變化和本公司業務發展階段的不同等原因進行調整和優化，從而支持本公司達成經營目標。

至於董事方面，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境內和境外，並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標準支付董事袍金；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公司根據業務規劃對高級管理人員設定明確的三年滾動計劃與年度問責目標，依據目標達成情況，每年進行兩次嚴格的問責考核，並結合三百六十度反饋，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價。問責結果與長短期獎勵、幹部任免緊密掛鉤，綜合評價作為幹部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

公司員工的數量、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員工275,011人。其中管理與行政人員58,674人，佔21.34%；業務人員136,517人，佔49.64%；技術人員32,036人，佔11.65%；其他人員47,784人，佔17.37%；員工中博士、碩士研究生學歷14,585人，佔5.30%；大學本科學歷131,269人，佔47.73%；大專學歷101,938人，佔37.07%；其他學歷27,219人，佔9.90%。

按專業構成
(%)



按學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培訓計劃

平安金融培訓學院立足實現「最好的培訓在平安」，持續投入足夠資源，優化培訓運營體系，促進人才發展，通過「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實現「培訓助力業務發展」。由平安金融培訓學院搭建培訓學習與管理平台，聯同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訓管理部門，全方位覆蓋管理技能、職業技能、專業技能及銷售技能等方面內容實施。培訓不僅成為公司文化建設、人才吸引的重要手段，也成為公司管理輸出的重要品牌。

2015年，平安金融培訓學院不斷推進全員移動化學習進程，移動學習APP「知鳥」憑藉先進的設計理念，一舉包攬布蘭登霍爾卓越獎(Brandonhall Excellence Awards, 人力資本領域「奧斯卡獎」)「最佳移動學習應用」金獎和「領先學習技術」銅獎，中國平安是首家獲此殊榮的中國企業。同時截至2015年底，「知鳥」平台已上線4萬餘門課程，課件總播放量超過5000萬餘次。

2015年，線下面授與網絡課程也同步持續優化發展：2015年全集團面授課程總量達到400門，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在全國各地開展面授培訓1.462期，培養員工41,490人次，高級經理及以上人員的培訓覆蓋率為34.96%；全集團新開發網絡課程124門，總量達到1,702門。繼續倡導和推動全員學習，人均完成網絡課程4.59門次。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公司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公司治理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要求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且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履行各自的權力、義務；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報告期內無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如下：

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公司分別於2015年2月5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通過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所有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可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上述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亦於會議當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積極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成員	委任為董事日期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 應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²⁾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董事長)	1988年3月21日	3/3	100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2/3	66.7
任匯川	2012年7月17日	3/3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3/3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3/3	100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3/3	100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2012年3月8日	0/3	0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0/3	0
謝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3	33.3
楊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3	33.3
呂華	2013年6月17日	0/3	0
黎哲 ⁽¹⁾	2009年6月9日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驪	2011年7月22日	3/3	100
斯蒂芬·邁爾	2012年7月17日	2/3	66.7
葉迪奇	2013年6月17日	3/3	100
黃世雄	2013年6月17日	2/3	66.7
孫東東	2013年6月17日	3/3	100
葛明 ⁽¹⁾	2015年6月30日	1/1	100
湯雲為 ⁽¹⁾	2009年6月9日	1/2	50
李嘉士 ⁽¹⁾	2009年6月9日	1/2	50

(1)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黎哲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於2015年6月15日屆滿。股東大會選舉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務原因或在國外未能親身出席部分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均單獨審議，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所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請求必須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需要審議的內容，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所載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要求查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載信息，股東可就該等權利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室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郵箱(IR@pingan.com.cn)發出查詢或提出請求。股東提出查詢有關信息的，應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7名成員構成，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參與了與《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中國平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胡家驪先生參與了法律法規及金融行業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斯蒂芬·邁爾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參與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並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代表並且有責任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董事會承認其有編制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及董事會可採取的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同時監督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業績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合併或出售計劃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主要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事項；
-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層的職責、職能以及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及
- 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董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正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應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會議次數 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董事長）	7/7	100	0/7	0
孫建一	7/7	100	0/7	0
任匯川	6/7	85.7	1/7	14.3
姚波	7/7	100	0/7	0
李源祥	7/7	100	0/7	0
蔡方方	7/7	100	0/7	0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6/7	85.7	1/7	14.3
林麗君	7/7	100	0/7	0
謝吉人	7/7	100	0/7	0
楊小平	7/7	100	0/7	0
呂華	5/7	71.4	2/7	28.6
黎哲 ⁽¹⁾	3/3	100	0/3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驪	7/7	100	0/7	0
斯蒂芬·邁爾	7/7	100	0/7	0
葉迪奇	7/7	100	0/7	0
黃世雄	7/7	100	0/7	0
孫東東	7/7	100	0/7	0
葛明 ⁽¹⁾	4/4	100	0/4	0
湯雲為 ⁽¹⁾	3/3	100	0/3	0
李嘉士 ⁽¹⁾	3/3	100	0/3	0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退任、辭任及新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附註。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各自角色、職能及組成具體如下。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60%。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

於2015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該會議根據《公司章程》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工作計劃、公司2014年度規劃實施評估報告及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馬明哲（主任委員）	1/1	100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	1/1	100	0/1	0
葉迪奇 ⁽¹⁾	0/0	—	0/0	—
葛明 ⁽¹⁾	0/0	—	0/0	—
湯雲為 ⁽²⁾	1/1	100	0/1	0
李嘉士 ⁽²⁾	1/1	100	0/1	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1/1	100	0/1	0

(1)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葉迪奇先生、葛明先生於2015年7月出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 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進行風險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檢視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審查公司不同管治結構及業務流程下的內部控制，並考慮各自的潛在風險及迫切程度，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有關審閱及審查的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閱公司的內部審計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80%，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5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尤其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此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會議審閱並同意將未經審計的2015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師審計，並亦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上審閱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對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包括所採納的假定及會計政策及標準的適當性）滿意，且已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主任委員) ⁽¹⁾	2/2	100	0/2	0
斯蒂芬·邁爾	4/4	100	0/4	0
葉迪奇	4/4	100	0/4	0
孫東東	4/4	100	0/4	0
湯雲為 ⁽²⁾	2/2	100	0/2	0
胡家驪 ⁽²⁾	2/2	100	0/2	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3/4	75	1/4	25

(1)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葛明先生於2015年7月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湯雲為先生、胡家驪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公司治理報告

此外，為使委員會成員可更好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員亦於年內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會晤。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審計師的表現、獨立性及客觀性，對結果滿意。

根據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5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普華永道」）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普華永道的報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51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7
其他鑑證服務	8
非鑑證服務	12
合計	7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依董事會授權，釐定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該等人士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參考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兼顧績效和市場為基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尤其獲授特定職責，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員會某一成員的薪酬需予釐定，則該成員的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進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80%，該等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由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集團高管薪酬檢視的議案、公司2014年度薪酬管理報告、關於審議集團高管參與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實施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審議陳心穎女士薪酬的議案。此外，委員會還聽取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集團高管2014年度獎金結算的報告、關於集團高管2014年度長期獎勵授予的報告及關於集團高管2012年度長期獎勵結算的報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主任委員）	2/2	100	0/2	0
胡家驪	2/2	100	0/2	0
孫東東 ⁽¹⁾	1/1	100	0/1	0
葛明 ⁽¹⁾	1/1	100	0/1	0
李嘉士 ⁽²⁾	1/1	100	0/1	0
湯雲為 ⁽²⁾	1/1	100	0/1	0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2/2	100	0/2	0

(1)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孫東東先生、葛明先生於2015年7月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人選進行評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1次會議，但如有必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參照並對個人的業務洞察力及責任心、學術及專業成就及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獲授予職責，須積極考慮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級別的需要，研究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在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落實董事會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目的及主要目標是使董事會保持盡責、專業及具問責性，以便為公司及其股東服務。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60%，並由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了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推薦陳心穎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推薦劉崇先生接替呂華先生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聽取了董事會架構2014年度檢視報告。提名委員會除對新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提名外，還根據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準則》，以確保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會議 次數所佔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東（主任委員）	3/3	100	0/3	0
黃世雄	3/3	100	0/3	0
胡家驪 ⁽¹⁾	2/2	100	0/2	0
李嘉士 ⁽²⁾	1/1	100	0/1	0
執行董事				
馬明哲	3/3	100	0/3	0
任匯川	2/3	66.7	1/3	33.3

(1)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胡家驪先生於2015年7月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李嘉士先生於2015年6月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每位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核實董事會所編製及擬提呈股東大會呈覽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的詳細履職情況載於「監事會報告」部份。

關於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業務報告、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及利潤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發展計劃及資源分配計劃。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就重大發展策略、合規風險管控、資本配置、協同效應及品牌管理等事項作出管理決定。此外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計劃，以及評估子公司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已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了7個管理委員會，即投資管理委員會、預算管理委員會、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管理委員會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項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遺漏信息補充以及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公司本着合規、客觀、一致、及時、互動和公平的原則，堅持積極、熱情、高效地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公司公平的企業價值。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inga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室或電郵至(IR@pingan.com.cn)或(PR@pingan.com.cn)。本公司會以合適的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報告期內，公司在綜合金融戰略、交叉銷售、平安轉債轉股以及各條業務線規劃及發展等方面重點加強了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公司通過公開說明會、視頻及電話會議、路演及網上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進行說明。同時採取電話會議、反向路演、股評家聚會、策略日以及開放日等形式，主動向市場進行推介，加深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和溝通。除積極保持與機構投資者的良好溝通外，為更好地服務中小投資者、保障投資者權益，公司採取了多種渠道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路演、走進平安、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郵箱及電話等。

2015年，公司組織現場業績發佈會2次、電話業績發佈會2次、策略日和開放日各1次以及股評家聚會1次，組織國內外路演22次及網上路演2次，參加國內外投行及券商會議約56場，接待國內外投資者／分析師調研約130批次，處理有效投資者郵件約420封，處理投資者電話諮詢約2,000餘通。此外，公司致力於加強資本市場分析報告及股東信息收集，高度重視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時努力完善內部流程及制度建設，爭取有針對性地、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

報告期內，中國平安榮獲香港董事學會評選的「傑出董事獎」、《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選的「亞洲卓越大獎」及「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財資》雜誌評選的「3A企業大獎白金獎」、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2015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二十一世紀傳媒&21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的「2015年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卓越董事會」及美國《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的「中國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多項榮譽。

《公司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細情況可查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201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相關股東大會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仍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財務會計、法律及精算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的順利發展甚為重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他們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他們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4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5-2017年度)》、《關於授權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控股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聘任陳心穎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推薦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派發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議案》、《關於審議平安海外控股向陸金所控股轉讓普惠有限股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推薦熊佩錦先生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公司2014年度報告和2015年中期報告中涉及的會計估計變更、平安銀行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額度之關聯交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已分別載列於本章「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建議被採納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發表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決策過程中亦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作為綜合金融集團，公司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管下，保持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和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違規資金佔用的情形，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出具了專項說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的情況。

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公司一貫致力於構建符合國際標準和監管要求的內部控制體系，根據風險狀況和控制環境的變化，持續優化內部控制運行機制，通過綜合金融的一體化架構，依託本土化優勢，踐行國際化標準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規+1」的合規理念，持續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確保集團及下屬子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符合監管要求；確保單一／累積剩餘風險低於公司可接受水平，促進保險、銀行、投資、互聯網金融以及整個集團持續健康發展。2015年，公司遵循「以制度為基礎、以風險為導向、以流程為紐帶、以內控系統平台為抓手」思路，不斷優化內控評價方法論，強化內控評價日常化運作機制，完善系統平台功能，持續提升內控評價工作的效率與效果。同時，公司積極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構建全集團統一標準的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在內部控制管理架構與制度方面，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組織架構完善、權責清晰、分工明確、人員配備精良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集團執行委員會（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監控公司風險暴露和可用資本的情況，監督各子公司或業務線的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政策與制度，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架構及運行機制，為經營管理和業務開展提供內控指引。公司建立並實施了日常化的內控評價機制，以先進的內控評價方法論為指導，按照「業務及職能部門直接履行自我評價、合規部門統籌推動與支持、稽核監察部門獨立測試與評價」的模式，對公司業務和流程的內控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在此過程中，公司搭建了內控管理系統平台，切實提高了內控評價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司的合規內控理念、內控體系與運行機制持續得到監管、同業、媒體的高度贊賞和認可。

在內部控制運行與內控評價方面，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防火牆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反洗錢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等機制及管理舉措，並將G-SII工作與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相結合，立足G-SII監管、償二代要求及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發展需要，開展風險梳理和調研，積極落實調研成果運用，持續完善風控體系，有效防範風險及潛在傳染可能性，為公司綜合金融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風控保障，尤其為創新業務快速發展保駕護航。2015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內控評價工作，持續優化內控評價方法論、風險評估標準、評價工作程序以及內控管理系統平台，組織開展內控評價工作培訓，實施內控工作競賽，製作內控相關微課進行手機移動端在線學習，加強風險案例警示教育，落實合規內控考核機制，進一步強化「內控人人參與、合規人人有責、內控融入業務和流程」的常态化運行機制。

在內控機制優化與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公司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國內外監管關於操作風險管理的先進標準、方法和工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各部門配合與協作，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同時研發制定操作風險管理一系列專業規則與標準，強化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水平。2015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的全面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公司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統及工具標準，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優化並推動子公司實施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根據日常風險監測與分析情況，在全面管理的基礎上，通過風險提示、專項排查、合規檢視等措施加強重點風險管控。

在稽核監察管理體系方面，公司持續貫徹並推行獨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豐富和推廣創新稽核手段，持續完善互聯網金融風險稽核策略及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審計系統平台和工具建設，提升系統平台自動化水平。公司全面推進案件防控體系建設，建立覆蓋保險、銀行、投資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聯席會議機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預警和應急處理機制，充分發揮案防機制對潛在風險的預警監控作用，深化綜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錢、反舞弊、反欺詐「三反聯動」工作機制，進一步提升風險預防和監控能力。2015年，公司繼續深入推進風險導向的稽核監察管理運行機制，有效整合稽核資源，運用創新稽核手段，將稽核工作的重點轉向對風險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評估。緊貼外部環境及公司內部策略等變化，持續深入推進審計轉型，將稽核諮詢服務與高風險事項查處結合，積極運用創新工具，全面提升監測預警，構建動態風險防控檢查體系，由事後稽核檢查向全面風險管控轉變，夯實內控基礎，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積極助力公司發展戰略。同時，加強重點風險管控，建立高風險事項快速應對機制，及時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助力業務健康發展。

公司治理報告

本年度內，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同時關注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內部控制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報告披露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國平安2015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與《中國平安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風險管理情況

本公司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公司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關於公司風險管理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報「風險管理」章節內容。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公司治理報告所披露的內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來，逐步建立了國際標準的董事會體系，不僅董事會人員構成上達到了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設立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及專業委員會等崗位和機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3.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和經營業績始終保持持續、穩健、快速的增長，公司的經營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認同。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實行董事長兼任首席執行官的模式，長期實踐證明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續這一模式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4.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管理架構既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於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於2014年4月進行了相應修訂，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所有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專門查詢後，彼等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6年3月15日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2015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信息已載列於「五年數據摘要」部份。

主要客戶

回顧2015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要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這一長期目標,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非常重要的。為實現這一目標以及維護其品牌價值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旨在為其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的金融服務。於2015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當時總股本9,140,120,7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50元（含稅），共計4,570,060,352.50元。此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共轉增股本9,140,120,705元。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8元（含稅），共計3,290,443,453.80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15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份。

集團2015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42.03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102.80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340.70億元。

公司在2015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18元（含稅），共計3,290,443,453.80元。公司建議，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派發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紅利0.35元（含稅），共計6,398,084,493.5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6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各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預案尚待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報告

公司近三年分紅情況如下表：

	年度內每股派發現金股息 (人民幣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比率(%)
2015年	0.53	9,688	54,203	17.9
2014年	0.75	6,549	39,279	16.7
2013年	0.65	5,145	28,154	18.3

- (1)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該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 (2) 每股派發的現金股息以派發時的股本總數為基礎，2015年度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股本總數。
- (3) 除2015年末期股息尚待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外，其餘各年度的利潤分配已於相應年度實施完畢。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340.70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股利0.35元(含稅)。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份全部結轉至2016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1,372.35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102.20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本公司非募集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保險資金運用，所有保險資金的投資均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正常運用。

報告期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對外股權投資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份。

股本

2015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儲備

2015年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15年的慈善捐款為76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2015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0。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5年內，除「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的「平安轉債」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於2015年8月與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和第八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15年內概無任何對於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15年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5年內並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下列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原股東代表監事林立先生為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的下屬子公司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證券的業務出現重疊，構成競爭關係。林立先生已於2015年6月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5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6年3月15日）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6年3月15日

監事會報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監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類別	姓名	委任為監事日期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外部監事	顧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5/5	100
	彭志堅	2009年6月3日	5/5	100
股東代表監事	張王進	2013年6月17日	5/5	100
	林立 ⁽¹⁾	2012年7月17日	1/2	50
職工代表監事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5/5	100
	高鵬 ⁽¹⁾	2015年6月30日	3/3	100
	孫建平 ⁽¹⁾	2010年3月19日	2/2	100
	趙福俊 ⁽¹⁾	2012年7月17日	2/2	100

(1)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了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林立先生、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林立先生的任期於2015年6月15日屆滿。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高鵬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高鵬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監事任職資格，並於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監事，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亦於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2015年9月，監事會部份成員對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證券山西分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並逐一落實形成了書面反饋報告報全體董事、監事。

本報告期內，部份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中尚有折合港幣102.20億元存放專用賬戶中，其餘已使用。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聽取和審閱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報告》和《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制定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6)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部份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7)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並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了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顧立基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2016年3月15日

重要事項

對外投資總體分析

本公司作為綜合性金融集團，投資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股權投資主要是保險資金投資形成，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情況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

重大股權投資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情況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議案》及《關於平安資產管理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決定以自有資金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認購比例為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普通股數量的45%-50%，並通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以其受託管理的保險資金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份，認購比例為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數量的50%-60%，認購優先股的具體比例以相關監管部門批復為準。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已按照發行價格16.70元/股認購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210,206,652股A股股票。本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平安銀行A股約佔平安銀行發行後總股本的58%。

2015年9月1日，平安銀行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同意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億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銀行經綜合考慮自身資本安排、優先股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份採取單次發行的方式，平安資產管理的認購比例為平安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數量的58%。

2016年1月8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申請。根據審核結果，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申請獲得通過。

2016年2月26日，平安銀行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復》，中國證監會核准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億股優先股。該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非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重要事項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公司主要控股和參股公司情況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參股公司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29。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實施股權激勵。

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經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2015年2月5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正式實施。首期參加對象為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839名核心關鍵人員，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及業績獎金額度。本期持股計劃設立後委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於2015年3月26日通過二級市場完成購股，共購得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總金額合計人民幣312,047,645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044%，購股詳情參見公司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3月30日披露於聯交所、上交所網站的《關於2015年度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

本報告期內不存在因持股計劃持有人處分權利而引起的股份權益變動。因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准設立全資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此項計劃的資產管理人於2015年9月9日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此項計劃實施以來公司經營穩健，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重大關聯交易

平安銀行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授信額度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銀行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的議案》，同意給予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65億元同業授信額度，期限壹年。

平安銀行與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了《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使用授信額度為人民幣0元，且報告期內未出現使用超出授信額度的情形。

平安海外控股與陸金所控股之間的股權轉讓交易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海外控股擬將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以下簡稱「普惠有限」）100%的股權轉讓給陸金所控股（原名為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陸金所的最終控制公司），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普惠有限100%的股權將由陸金所控股持有。

平安海外控股與陸金所控股之間的交易構成了《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此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的要求。

重要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擔保情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子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1,335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	1,335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6,229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39,808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41,143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2.3
其中：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於2015年12月31日)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	32,435
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淨資產50%部份的金額	-

註：(1) 上表中的數據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等按照監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的金融擔保業務的數據。

(2) 公司和子公司對外擔保發生額和餘額均是子公司對外擔保導致，公司無對外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15年度對外擔保情况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作出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1、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7,56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41,143百萬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2.3%，未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 3、公司嚴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况；
- 4、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應披露的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需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股東承諾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接獲原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三家股東的書面通知。根據該等書面通知，林芝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在5年內在二級市場公開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減持，每年減持本公司的股份將分別不超過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內也將以在二級市場公開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減持，每年減持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超過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已經履行完畢，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深發展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深發展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從事與深發展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深發展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2) 本公司承諾，在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深發展之間發生的構成深發展關聯交易的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與深發展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深發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深發展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 (3) 本公司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將維護深發展的獨立性，保證深發展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彼此間獨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重要事項

發行平安轉債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在發行平安轉債期間，就部份下屬公司涉及自用物業建設項目及養老社區建設項目，本公司承諾，目前及未來都將嚴格遵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相關規定，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變相炒地賣地，不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開發和銷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諾，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關聯機構（即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與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間進行轉讓不受此限。鎖定期滿之後，本公司可以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處置本次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H股配售代理承諾，除了(1)594,056,000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及除非根據(2)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發行、發售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的發行，或(3)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配發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分紅而發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沒有H股配售代理的事前書面同意，自2014年11月30日起，直到配售協議終止之日及從2014年12月8日起滿180天為止（兩者中較早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且不會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其他文據；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已經履行完畢，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諾，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在限售期內既不在非關聯企業間出售轉讓，也不在關聯企業間轉讓處分，也不就該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權益處分的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以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以及支付給審計師的報酬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和「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陳德賢先生在擔任平安資產管理董事長期間未謹慎處理投資計劃事務，於2015年2月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決定書》（保監罰【2015】2號），中國保監會給予陳德賢先生警告並罰款1萬元的處罰。

重要事項

公司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依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部分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5至280頁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15日

合併利潤表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毛承保保費	7	386,012	326,423
減：分出保費		(25,208)	(24,660)
淨承保保費	7	360,804	301,76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958)	(12,984)
已賺保費		349,846	288,779
分保佣金收入		9,148	7,963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8	132,131	119,422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	40,499	25,643
投資收益	10	134,922	71,538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損益		(281)	(62)
其他業務收入	11	26,955	16,737
收入合計		693,220	530,020
賠款及保戶利益毛額	12	(304,653)	(242,454)
減：攤回賠款及保戶利益	12	15,143	14,128
賠款及保戶利益		(289,510)	(228,326)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50,644)	(34,941)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8	(64,727)	(64,52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3,567)	(3,230)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13.23	(30,118)	(14,614)
匯兌損益		256	(191)
業務及管理費		(135,155)	(102,565)
財務費用		(7,539)	(6,974)
其他業務成本		(18,803)	(12,299)
支出合計		(599,807)	(467,667)
稅前利潤	13	93,413	62,353
所得稅	14	(28,235)	(14,423)
淨利潤		65,178	47,930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203	39,279
– 少數股東損益		10,975	8,651
		65,178	47,93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	17	2.98	2.47
– 稀釋	17	2.98	2.34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		65,178	47,930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6	50,359
影子會計調整		(1,467)	(9,43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	41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9	(8)
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		(206)	(10,184)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5	752	30,774
綜合收益合計		65,930	78,704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54,565	69,590
- 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11,365	9,114
		65,930	78,7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439,327	398,4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19	299,689	313,728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	1,911,871	1,608,736
權益投資	21	370,899	241,690
衍生金融資產	22	8,272	4,3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1,245,371	1,053,882
應收保費	24	34,072	30,740
應收賬款	25	16,778	14,98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26	17,872	15,5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57,598	37,908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8	48,903	42,673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28	5,084	4,577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9	26,858	12,898
投資性房地產	30	24,827	17,170
固定資產	31	35,158	28,341
無形資產	32	44,916	43,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15,663	12,354
其他資產	33	162,001	124,816
資產合計		4,765,159	4,005,911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4	18,280	8,892
儲備	35	180,630	181,597
未分配利潤	35	135,338	99,0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4,248	289,564
少數股東權益	35	79,323	64,252
股東權益合計		413,571	353,816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	410,258	456,1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8,506	4,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119,236	99,672
衍生金融負債	22	4,527	2,770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39	1,713,907	1,510,448
應付賬款	40	4,735	2,721
應付所得稅		14,104	10,643
保險應付款		82,485	65,660
保險合同負債	41	1,419,958	1,206,816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2	42,690	38,330
應付保單紅利		33,028	28,673
應付債券	43	264,413	88,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9,911	6,160
其他負債	45	223,830	131,183
負債合計		4,351,588	3,652,095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4,765,159	4,005,911

本財務報表從145頁到280頁於2016年3月15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馬明哲
董事

孫建一
董事

姚波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8,892	154,77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53,816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54,203	10,975	65,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428	-	-	(66)	-	390	75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428	-	-	(66)	54,203	11,365	65,930
可轉換公司債券	248	8,871	-	-	-	-	-	9,119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
對股東的分配(附註16)	-	-	-	-	-	(7,860)	-	(7,860)
提取盈餘公積	-	-	1,028	-	-	(1,02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052	-	(9,052)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1,257)	(1,257)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1,193)	-	-	-	-	(1,233)	(2,426)
少數股東的增資	-	953	-	-	-	-	6,036	6,989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127)	-	-	-	-	-	(127)
合併資管產品所持股份	-	(13,392)	-	-	-	-	-	(13,392)
其他	-	2,619	-	-	-	-	160	2,77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8,280	143,798	8,498	28,248	86	135,338	79,323	413,571
	2014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7,916	82,679	6,982	14,680	111	70,341	56,996	239,705
本年度淨利潤	-	-	-	-	-	39,279	8,651	47,9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30,270	-	-	41	-	463	30,77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0,270	-	-	41	39,279	9,114	78,704
配售新H股	594	28,248	-	-	-	-	-	28,842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382	13,615	-	-	-	-	-	13,997
對股東的分配(附註16)	-	-	-	-	-	(5,541)	-	(5,541)
提取盈餘公積	-	-	488	-	-	(48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4,516	-	(4,516)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1,078)	(1,078)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15)	-	-	-	-	(1,103)	(1,118)
少數股東的增資	-	(7)	-	-	-	-	428	421
其他	-	(11)	-	-	-	-	(105)	(116)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8,892	154,77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53,8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1	135,618	170,2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16,529)	(13,530)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40	701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1,670,438	772,755
購買投資支付的現金		(2,084,647)	(1,062,364)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42,286	(8,713)
購買子公司部份股權支付的現金淨額		(2,427)	(1,226)
收購和處置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2,495)	(1,212)
收到的利息		115,053	82,801
收到的股息		17,118	4,371
收到的租金		1,385	1,231
其他		(14,154)	(11,7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3,732)	(236,88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新H股的現金流入		—	28,842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7,124	339
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		387,982	66,766
保險業務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減少)		30,267	(9,691)
借入資金的現金流入		69,649	37,792
償還資金的現金流出		(270,937)	(45,764)
支付的利息		(9,116)	(7,999)
支付的股息		(9,040)	(6,195)
其他		(953)	21,27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4,976	85,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66,862	18,739
淨匯兌差額		2,503	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263,960	24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50	333,325	263,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其營業範圍包括投資金融、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現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樓15、16、17、18層。

除特別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應用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以下新的或者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的信息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編製。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主要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涉及運用重要的會計估計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同時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依賴判斷或高度複雜的事項、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見附註4。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涉及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允許參考其他會計準則體系。因此，本集團選擇考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核算方法。

(2)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本年財務報告里首次採納了下列新的／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 這些有限範圍的修改適用於由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

- ▶ 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2012年度改進 – 此等修改包括2010-2012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該項準則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間的調節。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該兩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當主體採納重估價模型時，總賬面價值以及累計折舊的處理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報告主體不需要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主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 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變更（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2013年度改進 – 此等修改包括2011-2013年報告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其影響以下準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該項修改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該項修改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房地產》。主體也需要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來確定收購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屬於業務合併。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上述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對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主要是調高了發病率假設，調低了稅收及流動性溢價，同時「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也有所下降），並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變動增加2015年12月31日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23,175百萬元，減少2015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23,175百萬元。

(3)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運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以本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對於企業合併，構成目前所有者權益組成部份且其持有者能夠在該企業清算時按比例享有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部份，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者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中享有的份額來計量。其他的少數股東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對之前持有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的或有對價，其後續變化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如果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則無需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對價計入權益。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份，而該資產組部份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份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份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份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份資產與剩餘部份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4)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自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餘額、交易和未實現損益及股利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即使在少數股東權益不致沖減的情況下，子公司少數股東仍然需要分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 合併原則（續）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對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利潤表中；且
- 將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本集團按比例享有的子公司權益的變動重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5)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是指本公司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或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或合營公司。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並減去減值損失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需按本集團持股比例進行抵消，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了被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在收購聯營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包含在該投資的持有成本中，且不會進行攤銷，也不需要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的會計期間一致。如需要，本集團將做出相應調整，以保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應用了權益法後，本集團判斷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損失。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假如證據屬實，本集團根據可從聯營企業收回的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異計算減值準備金額，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在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由於喪失重大影響產生的聯營公司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所得都應計入損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包括在本公司的利潤表，由已收及應收股息來體現。本公司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列示。

(8) 合營安排

本集團基於合營安排的性質確認其為合營公司。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益。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權益法核算的具體描述請參見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9)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

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主要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於報告期末，海外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儲備中累計。在處置海外子公司時，與海外子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計入利潤表。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期限短、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視具體情況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分類主要依所購入或產生的投資的目的而定。當本集團既定的投資策略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金融投資，與之相關的負債也以此作為計量標準，該金融資產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類別。可供出售類及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於相應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在相對被動管理及／或以攤餘成本列賬時使用。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購入與售出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资產的日期）確認。此類日常購入與售出須在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分為兩個子類：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的投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工具只有在初始確認時能夠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該指定在以後期間不可改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須滿足以下條件：

-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 該項資產或負債屬於某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的一部份，且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書面文件已載明，該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
- ▶ 該項金融資產包含一項需要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

該類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無確定持有期限的投資不包括在此類別。該類投資初始按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列賬。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按初始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或減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該計算需考慮合約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保戶質押貸款、獲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始確認以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列賬。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保戶質押貸款採用攤餘成本法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和債務證券。權益性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是指未被分類為交易性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分類為此類的債務證券，是指意圖持有期間不確定的投資，該類投資可能因為流動性需求或者對於市場環境變動的反應而被出售。

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當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將其未實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其被終止確認，屆時，其累計損益將被確認為投資收益，或直至資產計入減值損失，將其累計損失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轉入利潤表中。

當本集團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時可以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出來，其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新的攤餘成本，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損益將按實際利率在其剩餘期限內攤銷。新的攤餘成本於預期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也將按實際利率在剩餘期限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之後發生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到利潤表。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貸款和借款的情況下，需要減去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不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借款、保險應付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分為如下三個子類：

借款和貸款

借款和貸款包括次級貸款。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處置時的損益和攤銷均計入利潤表。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取得時的溢折價和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和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2)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負債組成部份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之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不含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份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份的差額計入儲備 - 其他。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份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換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份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儲備 - 股本溢價。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保證人和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本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收到的保費。該公允價值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團銀行業務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本集團將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附註3.(29)）。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可轉換債券內嵌的期權、認股權證、遠期貨幣合同及與信用掛鈎的衍生工具等。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列作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列作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而該主體合約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將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保險合同並按此計量。

因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在短期內結算為意圖。該類投資初始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存在有組織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資產買價及負債賣價釐定。若市價無法獲取，則參考經紀公司或交易商的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所使用的折現率乃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慮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提前償還比率的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使用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動利率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即其賬面值。該賬面值乃存款成本及應計利息之和。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技術估算。預期現金流量乃按相似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折現。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金融工具的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一項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進行檢查以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計入損益，其金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原計入權益中的未實現損益，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中作為上述計算減值損失的一部份。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權益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地低於成本是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考慮定量和定性證據。具體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重大。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有關嚴重或非暫時性的標準計提減值損失並不構成金融資產新的成本。任何後續損失，包括由於外匯變動因素所造成的部份，都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直到該資產被終止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17)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a)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b) 轉移了金融資產；或(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本集團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多大程度上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當既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以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涉入，則該已轉讓資產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大對價孰低計量。

如果一項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款應繼續確認為資產，但應就收到款項確認負債。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以及非現金資產於報告期末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賣出價格和回購價格的差異用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協議期間的利息支出。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本集團根據簽訂的買入返售協議買入資產。根據該協議買入的資產不入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財務報表中以固定到期日投資列示。本集團並不一定親自保管該等返售協議項下的資產。當對方違約不能償還該貸款時，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買入價格和返售價格的差異用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協議期間的利息收入。

銀行和證券業務的賣出回購協議和買入返售協議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保險業務賣出回購協議和買入返售協議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別被歸類為籌資和投資活動。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未實現融資收益

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記錄為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的淨額在長期應收款中確認。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進行分配。

(20) 貴金屬

本集團的貴金屬為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1)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團對已提足折舊但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該等資產將繼續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終止使用。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已改變或處置時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和轉出。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按獲取該等投資所支付對價（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投資性房地產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乃於扣除資產預計殘值（原始成本的1%-10%）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

(2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在出售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一項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讓使用該項固定資產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支出于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假設參數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	—	租賃資產尚可使用經濟年限 與剩餘租賃期孰短
房屋及建築物	1%-10%	20-40年
設備、傢俱及裝修	0%-10%	3-15年
運輸設備	1%-10%	5-10年

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該資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資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a) 核心存款

核心存款是指由於銀行與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在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繼續留存在該銀行的賬戶。核心存款的無形資產價值反映未來期間以較低的替代融資成本使用該賬戶存款帶來的額外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的支出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在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

(c)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中國法律預付。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與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

(d) 商標權

商標權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無形資產(除商譽)(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20-30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標權	20-40年
軟件及其他(包括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合同權益等)	2-28年

(2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與相關貸款本金和已確認的利息及減值準備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抵債資產跌價準備，計入利潤表的「業務及管理費」。

(2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庫存商品、週轉材料等以及下屬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子公司所購入的土地，並已決定將其用於建成以出售為目的的物業。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支出。

存貨的實際成本按照移動加權平均法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交付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

存貨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回收金額由該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流的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子公司的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標證實。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資產組）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資產組）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年底按個別或資產組（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當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健康險」）等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總資產的1%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產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在發生時作為費用進入損益。

在計提保險保障基金時，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是指保單上約定的金額。

(29) 保險合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投保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並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是指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保險人承擔補償投保人的賠付或給付保險金責任。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故潛在影響的大小。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存款成分，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30)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險種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保險產品、性別、年齡、保單經過年度等特徵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 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壽險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以保單生效年的假設為基礎確定，不隨未來假設的調整而變化。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內嵌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中的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賠付率法及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壽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末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反之，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32)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某些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任意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取合同保證利益之外的額外收益的權利。這些合同統稱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總額為應分配盈餘。應分配盈餘具體發放給各保單持有人的分紅金額以及分配時間由集團進行宣告。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投資合同準備金中核算。對於由於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收益引起的預期未來應分配盈餘的變化，根據保單條款需要在未來支付給分紅保險保單持有人的部份，在壽險責任準備金和投資合同準備金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確認的未實現投資收益而引起的可分配盈餘的變化通過影子會計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3) 投資合同

本集團將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規定的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保單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戶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保單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保單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 收取的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4)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個人投資連結保險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本集團將該混合保險合同中的存款成分分拆出來。分拆後的合同部份，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的團體投資連結保險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投資合同。

分類為保險合同的投資連結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分類為投資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不同投資連結保險組合的資產負債與其他組合或本集團其他投資資產分開核算。由於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投資連結投資賬戶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附註47的風險管理的分析中。

本集團的團體投資連結保險與上述分拆後的個人投資連結保險存款成份，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戶賬戶負債中列示，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 ▶ 收取的賬戶管理費及退保費用等費用，按固定金額或投資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賬戶管理費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退保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 ▶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的各項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在保戶賬戶資產中列示。

(35) 萬能壽險業務

本集團的萬能保險具有重大保險風險，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本集團將該混合保險合同中的存款成分分離出來。分離後的合同部份，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詳情請見附註3.3(1)。

本集團上述分離後的萬能保險存款成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 收到的規模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中列示；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折現現金流模型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 萬能保險賬戶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萬能保險相關保險合同負債由於萬能保險賬戶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部份引起的變化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6)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是指因過往事項產生的現時義務（法律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未來在報告期末需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37) 收入確認

收入於與經濟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的確認依據如下：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再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38)。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與被管理的金額直接相關而收取的保單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它服務費用，並在保戶賬戶餘額中反映。投資合同收入於應向保戶收取時確認，除非與它相關的服務將在未來提供，該收入將予以遞延及確認。與投資合同相關的初始費用及前期費用將作為其有效收益的調整確認，並按攤餘成本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 收入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損益。倘一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採用可回收金額（以該金融工具原始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記賬，將其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並繼續將該折扣確認為利息收入。

(d)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自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賺取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他手續費收入可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收入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於該期間內計提。此類手續費包括投資基金管理費、託管費、信託費、與信貸有關的費用、資產管理費、投資組合及其他管理費以及顧問費等。然而，有可能提取的貸款的貸款承諾費（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被遞延並確認為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提供交易服務的手續費收入

由於為第三方的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的安排）進行磋商或參加磋商而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與特定業績有關的手續費或部份手續費於達成相關標準後確認。此類手續費包括承銷費用、企業融資費用及經紀費用。銀團貸款手續費於銀團貸款經已完成及本集團並無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為其他參與者按相同實際利率保留一部份時在利潤表確認。

(e) 股息收入

當股東有權收取派付股息款項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f)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當所提供的服務完成時，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予以確認。

(g) 商品銷售收入

當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同時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控制時，商品銷售收入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再保險業務均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分出業務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壽險責任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本集團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作為再保險分出人，本集團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資產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費用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費用或收入在利潤表中也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分入業務

本集團在確認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純益手續費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分出人支付的純益手續費時，將該項純益手續費作為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分保業務賬單時，按照賬單標明的金額對相關分保費收入、分保費用進行調整，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39)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是根據原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40) 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的租賃方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亦向若干僱員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繳納醫療保險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42)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業務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工具、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職工授予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本集團獲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

本集團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的影響。

本集團考慮非市場業績條件對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預期。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優估計及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所擬定的成本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內確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在權益工具行權時，本公司與本集團員工進行結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3)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團的子公司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合併了其投資的第三方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由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涉及保險行業指數成分股，使得其被動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此外，本集團合併的員工持股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購買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不確認為金融資產，借記儲備 - 股本溢價。該部份股票轉讓時不確認利得或損失，按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儲備 - 股本溢價。

(44)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繳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 當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 對於與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審計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5) 利潤分配

經董事會提議的年末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宣告中期現金股利，故中期現金股利的提議和宣告同時發生。因此，中期現金股利在董事會提議和宣告後即確認為負債。

(4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並且與報告給董事會的信息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

- (1) 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2) 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具體影響參見附註3.(11)。

(2) 保險合同的分類、分拆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保險合同的分類、分拆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本集團在考慮原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對於不同類型保單，分別進行以下判斷：

- ▶ 對於非年金保單，如果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在保單存續期的至少一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原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為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與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百分比再減去100%；
- ▶ 對於年金保單，如果保單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認為保險合同；
- ▶ 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保單，直接將其判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險保單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風險比例為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乘以發生概率，除以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保單，直接將其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保險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對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需考慮的因素請參見附註3.(16)。

(5)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確定這些假設時，本集團同時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

計量壽險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壽險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加上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2015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3.55%-5.29%（2014年12月31日：3.95%-5.50%）。

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非壽險保險合同，由於溢價對準備金評估結果影響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折現率。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長期壽險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2015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4.75% - 5.50%（2014年12月31日：4.75%-5.50%）。

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保險合同負債，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如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傷殘率等。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了解等因素，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發病率假設是參考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確定。

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續）

-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估計值，作為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費用假設主要分為取得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維持費用假設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

-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業務包含風險邊際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需分配盈餘的85%計算。

- ▶ 本集團在評估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參照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3%至6%確定風險邊際。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的賠付率以本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在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時，資本成本法測算結果和行業指導比例2.5%至5.5%確定風險邊際。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假設變動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期間利潤表。假設變動的影響參見附註3(2)。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金融工具價格未來波動率、提前償還風險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管理層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重大差異。

(7)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其發放貸款及墊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並將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在確定減值準備額時，管理層尤其需就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設為基準，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本集團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於2015年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針對本集團在2008年確認的富通集團（現已更名為Ageas）投資的減值損失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當前最新信息並結合公司最新的稅務籌劃策略，公司判斷在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因此減記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此項變動減少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251百萬元，同時減少2015年度淨利潤人民幣5.697百萬元，增加2015年度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

(9)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代理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一旦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對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最大風險敞口的披露詳見附註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深圳	99.51%	-	99.51%	33,800,000,00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深圳	99.51%	-	99.51%	21,000,000,00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2、註3) (以下簡稱「平安銀行」)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深圳	49.56%	8.40%	58.00%	14,308,676,139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投資，深圳	99.88%	-	99.88%	12,000,000,000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3) (以下簡稱「平安證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投資與 經紀，深圳	40.96%	55.59%	96.62%	8,573,951,830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上海	86.11%	13.82%	100.00%	4,860,000,000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上海	98.67%	1.33%	100.00%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險，上海	71.26%	3.75%	75.01%	666,577,790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	-	100.00%	港幣4,735,000,000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香港	-	100.00%	100.00%	港幣490,000,000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上海	75.00%	25.00%	100.00%	9,300,000,000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註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	-	100.00%	100.00%	港幣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深圳	-	99.88%	100.00%	4,000,000,000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深圳	-	99.65%	100.00%	10,000,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	-	99.99%	100.00%	204,763,800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平安健康醫療互聯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信息技術， 深圳	-	49.00%	70.00%	350,000,000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原名：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技術和業務 流程外包服務， 深圳	-	99.99%	100.00%	204,766,200
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積分銷售，深圳	-	59.99%	60.00%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深圳	-	99.46%	99.95%	396,000,000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期貨經紀，深圳	-	96.82%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深圳	-	99.99%	100.00%	1,300,000,000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深圳	-	99.99%	100.00%	100,000,000
上海平浦投資有限公司 ^(註5)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上海	-	99.88%	100.00%	4,330,500,000
安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99.51%	100.00%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諮詢服務， 深圳	92.35%	7.64%	100.00%	9,542,000,000
平安利順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貨幣經紀，深圳	-	66.92%	67.00%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經紀，上海	-	79.99%	80.00%	400,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專戶基金，深圳	-	60.63%	100.00%	30,000,000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售， 深圳	-	60.63%	60.70%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深圳	-	99.51%	100.00%	5,248,870,000
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代理銷售保險， 深圳	-	99.99%	100.00%	50,000,000
平安創展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安創展」)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銷售，深圳	-	99.51%	100.00%	50,000,000
達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99.51%	100.00%	美元50,000
翠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99.51%	100.00%	美元50,000
瀋陽盛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瀋陽	-	99.51%	100.00%	419,000,000
桐鄉平安投資有限公司	桐鄉，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桐鄉	-	99.65%	100.00%	500,000,000
平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諮詢 服務，上海	-	100.00%	100.00%	700,000,000
山西長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高速公路， 太原	-	59.71%	60.00%	750,000,000
山西晉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高速公路， 太原	-	59.71%	60.00%	504,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投資，深圳	-	96.55%	100.00%	600,000,000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投資與經紀， 香港	-	96.55%	100.00%	港幣200,000,000
平安財富理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上海	-	99.88%	100.00%	50,000,000
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 ^(註3)	天津，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擔保，天津	-	100.00%	100.00%	1,250,000,000
深圳平安不動產工業物流有限公司 ^(註3)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物流，深圳	-	99.65%	100.00%	2,000,000,000
北京雙融匯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北京	-	99.51%	100.00%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成都	-	99.51%	100.00%	840,000,000
杭州平安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合夥企業	投資管理，杭州	-	99.65%	100.00%	500,000,000
杭州平江投資有限公司 ^(註3)	杭州，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杭州	-	99.51%	100.00%	1,600,000,000
北京京信麗澤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北京	-	99.51%	100.00%	1,160,000,000
安邦匯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英鎊160
安邦匯理有限公司 ^(註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英鎊63,100,100
青檸街有限公司 ^(註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英鎊55,600,830
海逸有限公司 ^(註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英鎊133,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訊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港幣1
景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投資，香港	-	99.51%	100.00%	港幣1
平安磐海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深圳	-	96.55%	100.00%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諮詢，深圳	-	100.00%	100.00%	1,600,00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地產租賃， 北京	-	99.51%	100.00%	45,000,000
廣州市信平置業有限公司	廣州，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出租，廣州	-	99.51%	100.00%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家化」)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日用化學品產銷， 上海	-	99.88%	100.00%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註3、註6)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上海	-	29.86%	29.90%	674,032,111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上海	-	99.51%	100.00%	4,810,000,000
上海平安汽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註3)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商務，上海	-	94.73%	94.74%	63,330,000
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 ^(註4)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 物業管理，上海	-	99.51%	100.00%	20,000,000
上海金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上海	-	98.36%	98.84%	1,815,000,000
上海平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4)	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上海	-	99.99%	100.00%	10,000,000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1)	註冊／授權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註4)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和企業信用 信息服務，深圳	-	99.99%	100.00%	50,000,000
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 ^(註4)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融資業務 平台，香港	-	99.65%	100.00%	美元100,000,000
Gem Alliance Limited 以下簡稱「普惠有限」 ^(註4)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 開曼群島	-	100.00%	100.00%	美元505,000,002
融熠有限公司 ^(註4)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投資，香港	-	100.00%	100.00%	美元505,000,000
深圳前海普惠眾籌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註4)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私募股權融資， 深圳	-	54.14%	55.00%	100,000,000
深圳平安創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深圳	-	99.83%	100.00%	100,000,000
深圳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	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平台，深圳	-	99.83%	100.00%	100,000,000

註1：上表持股比例為各層控股關係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間接持股比例與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決權比例為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過所控制的被投資單位間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註2：於2015年度，平安銀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14年度：人民幣7.850百萬元）；向少數股東支付股利金額為人民幣815百萬元（2014年度：人民幣62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平安銀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67.35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04百萬元）。平安銀行的財務信息匯總已在分部報告中「銀行」分部下披露。

註3：於本年度，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實收資本。

註4：於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納入合併範圍。

註5：於2012年度，該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對外簽訂遠期股權收益權轉讓協議，約定於未來轉讓條件達成時轉讓其持有的該子公司部份股權收益權，保留全部表決權等控制權。

註6：上海家化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本集團於2012年收購上海家化進而將該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除上述變化外，本集團2015年度合併主要子公司的範圍與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適用的上市公司條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的股權及資產交易需遵循監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滿足監管資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資產及核銷其子公司的負債具有限制，請見附註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信託/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業務性質
華寶東方資產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98.85%	12,000,000,000	債權投資
上海信託長城資產管理計劃	59.71%	10,000,000,000	債權投資
平安資產鑫享10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9,856,152,089	投資理財產品
上海信託華融資產管理計劃	99.51%	9,500,000,000	債權投資
平安資產鑫享9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6,950,744,160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6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6,662,446,409	投資理財產品
利贏二十二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83.58%	5,000,000,000	債權投資
平安 - 昆益亳高速公路 投資項目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99.51%	5,164,472,000	債權投資
平安資產鑫享14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5,001,000,000	投資理財產品
錦耀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99.51%	4,090,000,000	投資股權收益權
平安資產鑫享11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3,050,198,071	投資理財產品
平安資產鑫享1號資產管理計劃	99.51%	3,000,000,000	投資理財產品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按照產品及服務類型分為：保險業務、銀行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及總部業務。由於產品的性質、風險和資本配置的不同，保險業務又細分為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報告分部獲得收入來源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如下：

- ▶ 人壽保險分部提供全面的個人和團體壽險產品，包括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年金、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以及健康和醫療保險；
- ▶ 財產保險分部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財產保險產品，包括車險、非車險和意外及健康險等；
- ▶ 銀行分部面向機構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貸款和中間業務，並為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務等；
- ▶ 信託分部提供信託服務及進行投資活動；
- ▶ 證券分部提供經紀、交易、投資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 總部分部通過戰略、風險、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持，總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活動。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價格和與第三方的交易相類似，均以公平價格為交易原則。

本集團收入超過95%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非流動資產超過95%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5和2014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前五大客戶營業收入總額合計	265	660
佔全部營業收入的比例	0.04%	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毛承保保費	222,057	163,955	-	-	-	-	-	-	386,012
減：分出保費	(5,997)	(19,211)	-	-	-	-	-	-	(25,20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33)	(10,525)	-	-	-	-	-	-	(10,958)
已賺保費	215,627	134,219	-	-	-	-	-	-	349,846
分保佣金收入	1,445	7,703	-	-	-	-	-	-	9,148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132,052	-	-	-	-	79	132,131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29,961	5,331	6,165	-	2,600	(3,558)	40,499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596	302	125	-	2,535	(3,558)	-
投資收益	103,408	9,946	3,571	2,113	3,327	1,462	14,218	(3,123)	134,922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2,372	56	-	35	178	8	474	(3,123)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損益	(61)	-	45	100	(28)	28	(365)	-	(281)
其他業務收入	8,476	855	167	1,240	655	462	33,643	(18,543)	26,955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5,955	14	3	91	-	447	12,033	(18,543)	-
收入合計	328,895	152,723	165,796	8,784	10,119	1,952	50,096	(25,145)	693,220
賠款及保戶利益	(213,373)	(76,137)	-	-	-	-	-	-	(289,510)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34,823)	(19,704)	-	-	-	-	-	3,883	(50,644)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66,698)	-	-	-	-	1,971	(64,72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2,740)	(408)	(804)	-	(642)	1,027	(3,567)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29,867)	-	-	-	(251)	-	(30,118)
匯兌損益	151	58	(573)	-	(1)	340	281	-	256
業務及管理費	(35,063)	(40,538)	(37,484)	(3,577)	(4,923)	(714)	(20,869)	8,013	(135,155)
財務費用	(1,740)	(222)	-	(595)	(565)	(319)	(4,349)	251	(7,539)
其他業務成本	(11,300)	(221)	(219)	(184)	(672)	(35)	(16,548)	10,376	(18,803)
支出合計	(296,148)	(136,764)	(137,581)	(4,764)	(6,965)	(728)	(42,378)	25,521	(599,807)
稅前利潤	32,747	15,959	28,215	4,020	3,154	1,224	7,718	376	93,413
所得稅	(13,755)	(3,437)	(6,833)	(1,108)	(676)	(157)	(2,269)	-	(28,235)
淨利潤	18,992	12,522	21,382	2,912	2,478	1,067	5,449	376	65,178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0,771	40,129	189,802	11,382	41,416	10,179	25,224	(59,576)	439,3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7,892	4,201	287,595	-	-	-	4	(3)	299,689
固定到期日投資	1,014,552	100,430	711,389	93	33,669	14,608	40,414	(3,284)	1,911,871
權益投資	270,720	40,307	729	16,339	7,217	8,880	42,141	(15,434)	370,89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307	-	1,189,107	-	-	-	34,869	4,088	1,245,371
應收賬款	-	-	6,624	400	-	-	9,754	-	16,7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57,598	-	57,598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8,947	-	521	2,120	47	874	14,580	(231)	26,858
其他資產	141,613	64,056	126,044	6,338	11,404	9,232	57,744	(19,663)	396,768
分部資產	1,641,802	249,123	2,511,811	36,672	93,753	43,773	282,328	(94,103)	4,765,15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11	-	326,300	8,693	1,000	5,000	74,686	(14,032)	410,2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089	12,639	11,000	1,080	18,958	4,782	1,688	-	119,23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	-	1,733,921	-	33,217	-	-	(53,231)	1,713,907
應付賬款	-	-	44	-	-	-	4,691	-	4,735
保險應付款	62,904	20,564	-	-	-	-	-	(983)	82,485
保險合同負債	1,281,095	138,863	-	-	-	-	-	-	1,419,95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2,558	132	-	-	-	-	-	-	42,690
應付保單紅利	33,028	-	-	-	-	-	-	-	33,028
應付債券	26,536	8,073	212,963	-	3,598	-	13,243	-	264,413
其他負債	26,487	14,115	67,225	10,422	13,425	1,024	148,263	(20,083)	260,878
分部負債	1,550,308	194,386	2,351,453	20,195	70,198	10,806	242,571	(88,329)	4,351,58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9,960	628	3,698	33	274	12	6,240	(283)	20,5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07	563	2,404	30	78	12	1,290	(22)	5,962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非現金費用	3,618	1,035	30,485	(5)	34	18	1,363	-	36,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毛承保保費	183,273	143,150	-	-	-	-	-	-	326,423
減：分出保費	(4,619)	(20,041)	-	-	-	-	-	-	(24,6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15	(13,499)	-	-	-	-	-	-	(12,984)
已賺保費	179,169	109,610	-	-	-	-	-	-	288,779
分保佣金收入	966	6,997	-	-	-	-	-	-	7,963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	-	119,371	-	-	-	-	51	119,422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9,772	4,294	2,214	-	2,631	(3,268)	25,643
其中：分部間非保險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340	-	6	-	2,922	(3,268)	-
投資收益	55,486	6,949	2,779	1,661	1,783	1,672	3,616	(2,408)	71,538
其中：分部間投資收益	2,015	82	-	35	37	3	236	(2,408)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損益	-	-	28	(24)	-	4	(70)	-	(62)
其他業務收入	6,601	596	217	626	29	389	19,743	(11,464)	16,737
其中：分部間其他業務收入	4,410	21	1	91	-	369	6,572	(11,464)	-
收入合計	242,222	124,152	142,167	6,557	4,026	2,065	25,920	(17,089)	530,020
賠款及保戶利益	(165,154)	(63,172)	-	-	-	-	-	-	(228,326)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22,797)	(15,450)	-	-	-	-	-	3,306	(34,941)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	-	(66,345)	-	-	-	-	1,818	(64,527)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2,328)	(781)	(212)	-	(659)	750	(3,230)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	-	(14,614)	46	-	-	(46)	-	(14,614)
匯兌損益	(49)	(4)	(388)	-	-	96	154	-	(191)
業務及管理費	(24,025)	(33,028)	(32,743)	(2,170)	(2,121)	(685)	(13,287)	5,494	(102,565)
財務費用	(1,511)	(238)	-	(647)	(483)	(1,489)	(2,655)	49	(6,974)
其他業務成本	(9,407)	(280)	(411)	(221)	(46)	(4)	(7,913)	5,983	(12,299)
支出合計	(222,943)	(112,172)	(116,829)	(3,773)	(2,862)	(2,082)	(24,406)	17,400	(467,667)
稅前利潤	19,279	11,980	25,338	2,784	1,164	(17)	1,541	311	62,353
所得稅	(3,590)	(3,173)	(6,191)	(572)	(240)	-	(657)	-	(14,423)
淨利潤	15,689	8,807	19,147	2,212	924	(17)	857	311	47,930

6. 分部報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銀行	信託	證券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377	54,322	116,969	3,651	19,191	26,214	16,441	(40,680)	398,4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7,789	3,800	302,139	-	-	-	3	(3)	313,728
固定到期日投資	842,436	70,429	659,470	135	27,750	17,182	5,259	(13,925)	1,608,736
權益投資	191,705	9,657	488	21,907	3,207	7,567	12,092	(4,933)	241,6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9,920	-	1,016,642	11	-	-	18,147	9,162	1,053,882
應收賬款	-	-	9,925	-	-	-	5,058	-	14,9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	37,908	-	37,908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230	-	486	2,467	-	154	3,160	(599)	12,898
其他資產	120,870	54,143	96,330	8,546	11,730	11,080	32,112	(11,210)	323,601
分部資產	1,382,327	192,351	2,202,449	36,717	61,878	62,197	130,180	(62,188)	4,005,91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89	-	401,756	7,528	1,647	7,170	39,242	(6,779)	456,1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623	1,200	22,568	2,730	17,209	-	342	-	99,67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	-	1,533,183	-	14,899	-	-	(37,634)	1,510,448
應付賬款	-	-	1,883	-	-	-	838	-	2,721
保險應付款	50,627	15,861	-	-	-	-	-	(828)	65,660
保險合同負債	1,091,033	115,783	-	-	-	-	-	-	1,206,816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8,106	224	-	-	-	-	-	-	38,330
應付保單紅利	28,673	-	-	-	-	-	-	-	28,673
應付債券	21,335	5,663	41,750	-	2,996	9,131	7,244	-	88,119
其他負債	13,117	11,999	71,056	14,427	14,929	1,029	33,402	(4,456)	155,503
分部負債	1,304,103	150,730	2,072,196	24,685	51,680	17,330	81,068	(49,697)	3,652,095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7,827	492	4,355	28	98	5	1,663	(74)	14,3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69	507	2,278	27	84	9	1,057	(43)	5,388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非現金費用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7. 承保保費毛額及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463,769	395,880
減：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規模保費	(5,174)	(4,784)
萬能險及投連險分拆至保費存款的部份	(72,583)	(64,673)
毛承保保費	386,012	326,423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長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205,326	170,856
短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6,731	12,417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	163,955	143,150
毛承保保費	386,012	326,423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毛承保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195,445	159,584
銀行保險	12,919	13,837
團體壽險	13,693	9,852
	222,057	183,273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131,117	110,667
非機動車輛保險	28,739	29,257
意外與健康保險	4,099	3,226
	163,955	143,150
毛承保保費	386,012	326,423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扣除分出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190,128	155,065
銀行保險	12,885	13,813
團體壽險	13,047	9,775
	216,060	178,653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117,747	96,176
非機動車輛保險	22,928	23,736
意外與健康保險	4,069	3,198
	144,744	123,110
淨承保保費	360,804	301,763

8.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銀行業務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06	3,885
金融企業往來	12,658	20,4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44,653	37,492
個人貸款及墊款	41,436	33,599
票據貼現	413	308
債券	28,303	23,218
其他	462	503
小計	132,131	119,422
上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28,271	23,179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103,860	96,243
小計	132,131	119,422
銀行業務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	37
金融企業往來	17,032	26,778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42,146	36,063
應付債券	5,486	1,649
小計	64,727	64,527
銀行業務利息淨收入	67,404	54,895

本集團2015年度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2014年度:人民幣313百萬元)。

9.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	4,035	1,385
證券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1,215	473
信託產品管理費收入	4,794	3,503
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763	19,770
其他	692	512
小計	40,499	25,643
非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支出	742	164
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30	2,320
其他	95	746
小計	3,567	3,230
非保險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932	22,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10.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淨投資收益	90,512	70,337
已實現的處置收益	49,100	9,871
未實現的收益	125	615
減值損失	(4,815)	(9,285)
總投資收益	134,922	71,538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52,225	35,938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82,697	35,600
總投資收益	134,922	71,538

(1) 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非銀行業務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及債權計劃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69	27,8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9	6,0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17	202
– 貸款及應收款	15,310	10,809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11,785	11,846
活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	797	475
其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	1,0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9	44
– 貸款及應收款	7,900	4,485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6	3,0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356	980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7	5,3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72	94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487	1,4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069)	(3,383)
	90,512	70,337

10. 投資收益 (續)

(2) 已實現的處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5	(2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585	309
- 貸款及應收款	582	41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39	6,5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725	139
-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註)	5,405	542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307	(151)
票據轉讓價差收益	2,378	2,546
貴金屬交易收入	534	213
	49,100	9,871

註：指處置子公司、聯營、合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3) 未實現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6	283
權益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14	464
衍生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5)	(132)
	125	615

(4)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25)	(1)
-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2,315)	(350)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5)	(8,934)
合計	(4,815)	(9,2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11. 其他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商品銷售收入 – 上海家化營業收入	5,854	5,306
投連管理費收入及投資合同收入	1,407	1,424
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	1,126	1,066
年金管理費收入	602	365
諮詢服務費收入	1,368	621
融資租賃業務收入	3,750	2,357
融資擔保業務收入	3,884	1,015
積分業務收入	1,184	720
其他	7,780	3,863
	26,955	16,737

12.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107,675	(15,022)	92,653
退保金	16,578	–	16,578
年金給付	5,882	–	5,882
滿期及生存給付	18,713	–	18,713
保單紅利支出	8,455	–	8,455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125,963	(121)	125,842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21,387	–	21,387
	304,653	(15,143)	289,510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88,721	(13,950)	74,771
退保金	10,188	–	10,188
年金給付	5,587	–	5,587
滿期及生存給付	17,405	–	17,405
保單紅利支出	5,871	–	5,871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99,365	(178)	99,187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5,317	–	15,317
	242,454	(14,128)	228,326

12. 賠款及保戶利益 (續)

(2)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208,149	(302)	207,847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	9,407	(3,880)	5,527
財產保險賠款	87,097	(10,961)	76,136
	304,653	(15,143)	289,510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62,357	(3,358)	158,999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	6,528	(372)	6,156
財產保險賠款	73,569	(10,398)	63,171
	242,454	(14,128)	228,326

13. 稅前利潤

(1)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員工成本(附註13(2))	54,261	41,59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利息支出	23,517	16,97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128	740
固定資產折舊	2,922	2,533
無形資產攤銷	1,912	1,932
提取壞賬準備淨額	658	310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30,118	14,614
商品銷售成本 - 家化集團	2,998	1,967
審計師薪酬 - 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季度執行商定程序	58	53

(2) 員工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工資、薪金及獎金	43,321	32,071
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9,943	8,382
其他	997	1,145
	54,261	41,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14.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 當年產生的所得稅	28,578	21,962
–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調整	(215)	(407)
遞延所得稅	(128)	(7,132)
	28,235	14,423

某些子公司享受稅收優惠，但是這些子公司對集團而言不重大。除了這些子公司，平安集團2015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按會計利潤及25%的主要適用稅率（2014年：25%）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支出的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93,413	62,353
以主要適用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14年：25%）	23,353	15,588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6,447	3,063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47)	(3,821)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調整	(215)	(407)
轉回以前年度對富通集團投資的減值損失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4.(8)）	5,697	–
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28,235	14,423

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將由有關稅務機關核定。

15.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9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7,605	(9,476)	28,12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處置(收益)/損失	(36,146)	8,618	(27,528)
- 減值損失	1,027	(250)	777
影子會計調整	(1,467)	902	(565)
境外經營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0)	-	(70)
	958	(206)	752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6,869	(11,671)	35,198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 處置(收益)/損失	(5,369)	1,343	(4,026)
- 減值損失	8,859	(2,215)	6,644
影子會計調整	(9,434)	2,359	(7,075)
境外經營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	-	41
	40,958	(10,184)	30,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16.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5年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50元 (2014年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5元)	4,570	3,562
年內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5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2014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	3,290	1,979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以9,140,120,705股為基數，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以此，計算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570百萬元。另外，按照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15年6月15日，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股本變為18,280,241,410股。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關於派發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議案》，同意按轉增股本後最新股本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股息合計為人民幣3,290百萬元。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該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負債。

17. 每股收益

(1)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但不包括本集團購回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5年按照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收益》以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各列報期間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4,203	39,279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8,182	15,9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98	2.4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數	17,784	15,832
H股定向增發的影響數	-	74
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年轉股加權平均數	492	18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加權平均數	(3)	-
合併資管產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註)	(91)	-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182	15,924

註：合併資管產品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於2015年12月31日為417百萬股(2014年12月31日：無)

17. 每股收益（續）

(2)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36）。本公司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券。

	2015年	2014年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54,203	39,279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11	859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54,214	40,138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182	15,924
調整：		
– 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	4	1,240
– 假設持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股份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3	–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189	17,16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98	2.34

18.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	4,125	4,168
定期存款	168,226	211,107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340	137,369
拆出資金	76,636	45,841
	439,327	398,485

本集團的拆出資金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	76,095	43,708
拆放非銀行金融機構	565	2,157
毛額	76,660	45,865
減：拆出資金壞賬準備	(24)	(24)
淨額	76,636	45,84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制的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67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境外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1.47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0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237,052	250,965
其中：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 人民幣	231,512	244,744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 外幣	5,540	6,221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46,910	49,238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3,634	1,93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093	11,589
	299,689	313,728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子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準備金。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15%（2014年12月31日：18%），外幣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例為5%（2014年12月31日：5%）。本集團的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經營。

資本保證金僅當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

本集團的存出資本保證金明細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壽險	6,760	6,760
平安產險	4,200	3,800
平安養老險	972	872
平安健康險	160	157
平安創展	1	–
	12,093	11,589

根據《保險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以及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子公司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20%及5%提取資本保證金，存放於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條件的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	1,162,024	952,032
資產管理計劃	267,945	167,142
債權計劃和信託計劃(註1)	251,023	182,607
保戶質押貸款	52,092	37,8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2,050	197,177
銀行理財產品	36,737	71,892
	1,911,871	1,608,736

註1：信託計劃包括已合併信託計劃中的貸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的未合併信託計劃。

(1)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	916,669	783,497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192,318	130,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26,549	30,834
貸款及應收款	26,488	7,575
	1,162,024	952,032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債	331,078	189,757
央行票據	993	—
金融債	451,675	442,059
企業債	378,278	320,216
	1,162,024	952,032
上市	139,500	111,362
非上市	1,022,524	840,670
	1,162,024	952,032

註：非上市債券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和不公開交易的債券。

於2013年度，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安銀行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675百萬元的債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反映將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圖和能力。於2015年12月31日，該部份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35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94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13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50百萬元）。假定該部份金融資產未予重分類，則在本年度應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形成的利得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2014年度：利得人民幣4.428百萬元）。於2015年度實際已轉回重分類日前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為人民幣724百萬元（2014年度：人民幣79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20. 固定到期日投資(續)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下所購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益權	35,334	124,702
債券	87,107	15,625
票據	14,248	50,8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1	323
其他	5,157	5,748
毛額	142,057	197,205
減：減值準備	(7)	(28)
淨額	142,050	197,177

21. 權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基金	107,304	52,096
權益證券	144,131	142,742
其他權益投資	119,464	46,852
	370,899	241,690

(1) 證券投資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76,766	35,417
因交易而持有	30,538	16,679
	107,304	52,096
上市	13,512	9,058
非上市	93,792	43,038
	107,304	52,096

(2) 權益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141,507	141,812
因交易而持有	2,624	930
	144,131	142,742
上市	143,734	142,509
非上市	397	233
	144,131	142,742

21. 權益投資（續）

(3) 其他權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	101,889	40,016
可供出售，成本	3,884	4,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	13,137	2,29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54	481
	119,464	46,852
上市	35,948	-
非上市	83,516	46,852

註：非上市的股票包括沒有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主要是在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	563,651	1,324	327,589	1,434
貨幣遠期和掉期	367,786	2,711	314,230	1,676
黃金衍生產品	83,993	4,118	55,728	1,204
股指期權	21,074	5	-	-
其他	1,061	114	130	213
	1,037,565	8,272	697,677	4,527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	220,403	515	261,539	566
貨幣遠期和掉期	250,902	1,922	246,874	1,882
黃金衍生產品	29,117	1,873	10,318	314
股指期權	10,357	1	-	-
股指互換	-	-	400	8
	510,779	4,311	519,131	2,770

以上衍生工具均未指定為套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企業及個人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貸款	816,301	664,509
貼現	13,665	12,413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性貸款	107,429	116,896
信用卡	149,633	114,445
住房按揭貸款	45,967	55,365
汽車貸款	78,635	65,495
其他	63,359	46,114
毛額	1,274,989	1,075,237
減：貸款損失準備	(29,618)	(21,355)
淨額	1,245,371	1,053,882

(2)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農牧業、漁業	14,248	5,261
採掘業(重工業)	65,779	41,520
製造業(輕工業)	161,075	142,895
能源業	23,839	15,294
交通運輸、郵電	32,037	35,076
商業	151,189	152,319
房地產業	158,709	118,668
社會服務、科技、文化、衛生	86,715	65,768
建築業	63,107	43,578
其他	59,603	44,130
貸款小計	816,301	664,509
貼現	13,665	12,413
企業貸款及墊款小計	829,966	676,922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5,023	398,315
毛額	1,274,989	1,075,237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3)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389,653	305,924
保證貸款	236,412	204,988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452,044	387,504
質押貸款	183,215	164,408
小計	1,261,324	1,062,824
貼現	13,665	12,413
毛額	1,274,989	1,075,237

(4) 逾期貸款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7,151	7,540	1,635	25	16,351
保證貸款	6,117	6,681	3,734	104	16,636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質押貸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23,496	21,742	12,611	1,025	58,874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934	4,384	727	2	10,047
保證貸款	3,240	4,590	1,940	12	9,782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質押貸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16,885	18,575	10,571	140	46,17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5)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華東地區	401,220	31.47%	324,456	30.17%
華南地區	401,249	31.47%	367,411	34.17%
華西地區	178,514	14.00%	115,895	10.78%
華北地區	235,771	18.49%	222,845	20.73%
離岸業務	58,235	4.57%	44,630	4.15%
毛額	1,274,989	100.00%	1,075,237	100.00%

(6) 貸款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單項	組合	合計	單項	組合	合計
1月1日	2,220	19,135	21,355	1,933	13,476	15,409
新增子公司轉入	-	-	-	29	-	29
本年提取	14,537	15,581	30,118	5,640	8,974	14,614
本年核銷和出售	(14,626)	(9,123)	(23,749)	(5,420)	(3,681)	(9,10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 墊款導致的轉回	1,789	595	2,384	353	375	728
貸款和墊款因折現價值 上升導致減少	(406)	-	(406)	(313)	-	(313)
其他	(13)	(71)	(84)	(2)	(9)	(11)
12月31日	3,501	26,117	29,618	2,220	19,135	21,35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將貼現票據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資產交易餘額的質押品(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9百萬元)的貼現票據作為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品。

24. 應收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34,918	31,302
減：壞賬準備	(846)	(562)
應收保費淨值	34,072	30,740
人壽保險	7,072	6,615
財產保險	27,000	24,125
應收保費淨值	34,072	30,740

應收保費信用期通常為1至6個月，應收保費並不計息。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3,472	30,482
3個月至1年	916	547
1年以上	530	273
	34,918	31,302

25. 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保理款項	11,228	12,261
其他	6,536	3,429
毛額	17,764	15,690
減：壞賬準備	(986)	(707)
淨額	16,778	14,983

26.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139	6,994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8,945	7,036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1,788	1,557
	17,872	15,5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抵消未實現的融資收益淨額	58,623	38,484
減：減值準備	(1,025)	(576)
	57,598	37,908

28. 保險 /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61	5,205
權益投資	32,831	27,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9,194	8,4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559	721
其他資產	558	661
	48,903	42,673

(2)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5	918
權益投資	1,656	1,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1,984	1,9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固定到期日投資	171	252
其他資產	138	127
	5,084	4,577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年末，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被投資企業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立雅昆明」)	240	220
威立雅水務(黃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立雅黃河」)	234	271
威立雅水務(柳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立雅柳州」)	112	104
山西太長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山西太長」)	702	781
京滬高鐵股權投資(以下簡稱「京滬高鐵」)	6,300	6,300
平安付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付」)	522	522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 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28	487
南京名萬置業有限公司	1,715	-
佛山市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32	-
廣州璟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26	-
博意投資有限公司	796	-
其他	9,768	2,223
小計	23,875	10,908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玉高速」)	1,714	1,682
武漢市地安君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76	-
其他	693	308
小計	2,983	1,99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6,858	12,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年末，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如下(續)：

名稱	註冊地	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 均以人民幣元表示)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香港	美元91,875,208	23.88%	投資水務公司
威立雅黃河	香港	美元189,421,568	48.76%	投資水務公司
威立雅柳州	香港	美元32,124,448	44.78%	投資水務公司
山西太長	中國	2,600,190,000	29.85%	經營高速公路
京滬高鐵	中國	16,000,000,000	39.18%	投資高速鐵路
平安付	中國	1,361,899,520	49.99%	智能卡的研發和銷售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中國	1,600,000,000	49.94%	經營高速公路

29.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年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被投資企業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資產 總額	年末負債 總額	本年營業 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年末資產 總額	年末負債 總額	本年營業 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聯營企業								
威立雅昆明	1,265	122	53	40	1,540	187	-	35
威立雅黃河	1,028	4	(28)	(32)	1,263	2	4	(131)
威立雅柳州	287	7	16	11	338	3	14	12
山西太長	6,742	3,894	676	140	7,341	4,407	890	228
京滬高鐵	16,000	-	-	-	16,000	-	-	-
平安付	7,403	6,651	556	(52)	2,172	1,564	617	(346)
合營企業								
昆玉高速	2,939	148	593	400	2,801	215	628	4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0.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原值		
1月1日餘額	20,331	20,927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2,877	411
本年新增數	7,169	581
在建工程轉入	105	-
淨轉出至固定資產	(781)	(60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602)	-
本年減少數	-	(986)
12月31日餘額	29,099	20,331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3,160	2,664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157	24
本年計提數	1,128	740
淨轉出至固定資產	(77)	(160)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99)	-
本年減少數	-	(108)
12月31日餘額	4,269	3,160
減值準備		
1月1日餘額	1	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2	-
本年計提	2	-
本年轉出數	(2)	-
12月31日餘額	3	1
淨額		
12月31日餘額	24,827	17,170
1月1日餘額	17,170	18,262
12月31日公允價值	46,094	32,851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師評估結果後得出。該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次。

本年度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11百萬元），該金額包括在淨投資收益中。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28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7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用於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1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2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31. 固定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房屋及 建築物	設備、傢俱 及裝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餘額	4,893	15,038	9,022	1,419	11,424	41,796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22	1	5	28
本年新增數	1,759	175	2,089	869	5,554	10,446
在建工程轉入數	23	5,219	48	-	(5,528)	(238)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轉出)數	-	781	-	-	(105)	676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33)	-	-	-	(33)
本年減少數	(362)	(60)	(882)	(139)	(842)	(2,28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6,313	21,120	10,299	2,150	10,508	50,39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餘額	2,960	4,371	5,233	796	-	13,360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7	1	-	8
本年計提數	838	658	1,220	206	-	2,922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77	-	-	-	77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18)	-	-	-	(18)
本年減少數	(352)	(25)	(702)	(121)	-	(1,20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446	5,063	5,758	882	-	15,149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	95	-	-	-	95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	2	-	-	-	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14)	-	-	-	(1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83	-	-	-	83
淨額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867	15,974	4,541	1,268	10,508	35,158
2015年1月1日餘額	1,933	10,572	3,789	623	11,424	28,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1. 固定資產(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房屋及 建築物	設備、傢俱 及裝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年1月1日餘額	4,594	14,100	8,056	1,468	2,598	30,816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56	-	23	-	-	79
本年新增數	960	210	1,701	231	9,670	12,772
在建工程轉入數	268	56	24	-	(348)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 (轉出)數	-	943	-	-	(341)	60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102)	-	-	(102)
本年減少數	(985)	(271)	(680)	(280)	(155)	(2,37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4,893	15,038	9,022	1,419	11,424	41,79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餘額	2,562	3,807	4,761	715	-	11,845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20	-	3	-	-	23
本年計提數	770	517	1,084	162	-	2,533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數	-	160	-	-	-	160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26)	-	-	(26)
本年減少數	(392)	(113)	(589)	(81)	-	(1,175)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960	4,371	5,233	796	-	13,360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餘額	-	98	-	-	-	98
本年減少數	-	(3)	-	-	-	(3)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95	-	-	-	95
淨額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933	10,572	3,789	623	11,424	28,341
2014年1月1日餘額	2,032	10,195	3,295	753	2,598	18,873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證正在辦理中。

32.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合計
	商譽	高速公路 收費經營權	預付土地 租賃款	核心存款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原值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037	11,232	5,604	15,082	2,155	4,716	50,826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411	-	287	-	698
本年新增數	423	-	2,382	-	-	539	3,344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162)	(162)
本年減少數	-	-	(66)	-	-	(2)	(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460	11,232	8,331	15,082	2,442	5,091	54,638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餘額	-	1,745	581	2,639	187	2,642	7,794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52	-	-	-	52
本年提取數	-	486	51	754	58	563	1,91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30)	(30)
本年減少數	-	-	(5)	-	-	(1)	(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2,231	679	3,393	245	3,174	9,722
淨額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460	9,001	7,652	11,689	2,197	1,917	44,916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037	9,487	5,023	12,443	1,968	2,074	43,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2. 無形資產(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商譽	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	預付土地租賃款	核心存款	商標	軟件及其他	
原值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791	11,232	5,475	15,082	2,155	4,036	49,771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	-	-	188	188
本年新增數	246	-	229	-	-	533	1,008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16)	(16)
本年減少數	-	-	(100)	-	-	(25)	(125)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7	11,232	5,604	15,082	2,155	4,716	50,826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餘額	-	1,259	533	1,885	130	2,068	5,875
新增子公司轉入數	-	-	-	-	-	2	2
本年提取數	-	486	54	754	57	581	1,932
本年處置子公司轉出數	-	-	-	-	-	(4)	(4)
本年減少數	-	-	(6)	-	-	(5)	(1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45	581	2,639	187	2,642	7,794
淨額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7	9,487	5,023	12,443	1,968	2,074	43,032
2014年1月1日餘額	11,791	9,973	4,942	13,197	2,025	1,968	43,89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均被用作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87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質押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9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額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賬面值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5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產權證(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

32.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7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61百萬元)的商譽來源於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2百萬元)的商譽來源於收購上海家化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估值方法是基於管理層審批後的三至五年的商業計劃和調整後的折現率的現金流折現估值方法。此後期間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本集團在2015年度採用的折現率範圍為9%至14%(2014年度：9%至14%)，增長率範圍為3%至34%(2014年度：3%至34%)。

現金流預測結果超過每個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價值。但是，後續的現金流預測結果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和假設的不同而變動，因此可能導致減值。

33.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40,718	35,387
其他應收款	34,983	26,546
應收分保賬款	7,993	7,549
抵債資產	3,334	1,622
預付賬款	6,820	2,713
交易性貴金屬	63,780	45,254
應收股利	99	112
存貨	4,154	2,506
其他	1,742	4,539
	163,623	126,228
資產減值準備		
其中：應收利息	(30)	-
其他應收款	(822)	(593)
應收分保賬款	(16)	(29)
抵債資產	(271)	(238)
預付賬款	(428)	(428)
存貨	(18)	(13)
其他	(37)	(111)
	162,001	124,8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4. 股本

(百萬股)	境內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合計
2015年1月1日	5,168	3,724	8,892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¹⁾	248	-	24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²⁾	5,416	3,724	9,140
2015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1)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間，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248百萬股A股普通股票，導致股本增加248百萬元，資本公積增加8.876百萬元。上述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142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2) 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完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的按照每10股轉增10股的比例，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997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會計 調整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7,969	31,798	(6,107)	1,11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44,924
本年利潤	-	-	-	-	-	-	-	54,203	10,975	65,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970	(552)	10	-	-	(66)	-	390	752
本年綜合收益	-	970	(552)	10	-	-	(66)	54,203	11,365	65,930
發行可轉換債券	10,342	-	-	(1,471)	-	-	-	-	-	8,87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9,140)	-	-	-	-	-	-	-	-	(9,140)
股利分配(附註16)	-	-	-	-	-	-	-	(7,860)	-	(7,860)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028	-	-	(1,02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052	-	(9,052)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257)	(1,257)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1,193)	-	-	-	-	-	-	-	(1,233)	(2,426)
少數股東增資	953	-	-	-	-	-	-	-	6,036	6,989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	-	(127)	-	-	-	-	-	(127)
合併資管產品所持股份	(13,392)	-	-	-	-	-	-	-	-	(13,392)
其他	-	-	-	2,619	-	-	-	-	160	2,77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15,539	32,768	(6,659)	2,150	8,498	28,248	86	135,338	79,323	395,291

35.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影子會計 調整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83,868	(5,517)	934	3,394	6,982	14,680	111	70,341	56,996	231,789
本年利潤	-	-	-	-	-	-	-	39,279	8,651	47,9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37,315	(7,041)	(4)	-	-	41	-	463	30,774
本年綜合收益	-	37,315	(7,041)	(4)	-	-	41	39,279	9,114	78,704
配售新H股	28,248	-	-	-	-	-	-	-	-	28,248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15,875	-	-	(2,260)	-	-	-	-	-	13,615
股利分配（附註16）	-	-	-	-	-	-	-	(5,541)	-	(5,54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488	-	-	(48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516	-	(4,516)	-	-
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078)	(1,078)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15)	-	-	-	-	-	-	-	(1,103)	(1,118)
少數股東增資	(7)	-	-	-	-	-	-	-	428	421
其他	-	-	-	(11)	-	-	-	-	(105)	(116)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969	31,798	(6,107)	1,119	7,470	19,196	152	99,075	64,252	344,924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及基金行業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集團從事上述相應業務的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提取準備金，相應的準備金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1)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6.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與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相關的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所持股份的成本	職工服務的價值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購入股份(i)	(312)	-	(312)
股份支付費用(ii)	-	185	18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12)	185	(127)

(i) 本公司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本計劃」)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核心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核心人員持股計劃通過市場購入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7.02元(該價格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的股票價格)。該等股份在滿足一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可歸屬於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核心員工。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度發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以股份支付換取的職工服務總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3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312,207	395,8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51	2,754
短期借款	42,610	20,901
長期借款	52,390	36,635
	410,258	456,153

上述借款的抵押和質押情況,請參見附註23、30和32。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	118,156	96,742
貼現票據	-	200
股權收益權	1,080	2,730
	119,236	99,67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成本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0百萬元）的子公司的股權收益權作為本集團的賣出回購資產交易餘額的質押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75.88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64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在銀行間市場進行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貼現票據（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百萬元）。質押債券和票據在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8.3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485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39.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88,735	280,925
– 個人客戶	140,760	116,80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23,797	593,270
– 個人客戶	113,423	112,707
存入保證金	334,691	321,045
國庫定期存款	30,422	31,460
財政性存款	42,477	37,189
應解及匯出匯款	6,788	2,702
	1,681,093	1,496,104
代理買賣證券款		
– 個人客戶	27,471	12,951
– 公司客戶	5,343	1,393
	32,814	14,344
	1,713,907	1,510,44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31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68百萬元）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7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無）的分類為應收賬款類投資的債券投資作為本集團吸收存款之國庫定期存款的質押品。

40. 應付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保理款項	–	1,883
其他	4,735	838
	4,735	2,721

41.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壽險責任準備金	851,486	724,338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372,759	319,395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48,903	42,6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482	74,124
未決賠款準備金	60,328	46,286
合計	1,419,958	1,206,8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273,148	(1,788)	1,271,360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7,947	(429)	7,518
財產保險合同	138,863	(15,655)	123,208
	1,419,958	(17,872)	1,402,086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086,406	(1,557)	1,084,849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4,627	(267)	4,360
財產保險合同	115,783	(13,763)	102,020
	1,206,816	(15,587)	1,191,229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部份*		
長期人壽保險	(32,899)	(31,096)
短期人壽保險	7,502	5,444
財產保險	85,469	71,664
非流動部份		
長期人壽保險	1,306,047	1,117,502
短期人壽保險	445	(817)
財產保險	53,394	44,119
合計	1,419,958	1,206,816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結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壽險責任準備金	851,486	724,338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372,759	319,395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48,903	42,673
	1,273,148	1,086,406

壽險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餘額	724,338	620,448
本年計提額	208,794	173,798
本年減少額		
- 支付的賠款及保戶利益	(63,807)	(52,344)
- 退保	(18,305)	(18,569)
- 其他	466	1,005
12月31日餘額	851,486	724,338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餘額	319,395	276,044
保戶本金增加	73,120	64,746
保戶利益增加	23,562	20,598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32,993)	(33,019)
保單管理費及保障成本費用的扣除	(10,325)	(8,974)
12月31日餘額	372,759	319,395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72	1,970
未決賠款準備金	4,075	2,657
	7,947	4,627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1,970	(119)	1,851	2,596	(230)	2,366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7,973	(5,874)	12,099	14,657	(4,611)	10,046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6,071)	5,660	(10,411)	(15,283)	4,722	(10,561)
12月31日餘額	3,872	(333)	3,539	1,970	(119)	1,851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2,657	(148)	2,509	2,039	(53)	1,986
本年應計賠款	9,245	(3,816)	5,429	6,632	(3,544)	3,088
本年已支付賠款	(7,827)	3,868	(3,959)	(6,014)	3,449	(2,565)
12月31日餘額	4,075	(96)	3,979	2,657	(148)	2,509

(3) 財產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2,610	72,154
未決賠款準備金	56,253	43,629
	138,863	115,783

財產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72,154	(6,875)	65,279	58,392	(6,610)	51,782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63,955	(12,248)	151,707	143,150	(20,041)	123,109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53,499)	12,317	(141,182)	(129,388)	19,776	(109,612)
12月31日餘額	82,610	(6,806)	75,804	72,154	(6,875)	65,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財產保險合同（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毛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43,629	(6,888)	36,741	35,191	(5,565)	29,626
本年應計賠款	87,097	(10,916)	76,181	73,462	(10,332)	63,130
本年已支付賠款	(74,473)	8,955	(65,518)	(65,024)	9,009	(56,015)
12月31日餘額	56,253	(8,849)	47,404	43,629	(6,888)	36,741

42.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5,084	4,577
投資合同準備金	37,606	33,753
	42,690	38,330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38,330	38,353
保戶本金增加	9,337	9,582
保戶利益增加	2,800	2,658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7,521)	(12,646)
保單管理費及保障成本費用的扣除	(82)	(88)
其他	(174)	471
年末餘額	42,690	38,33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再保險合同。

43. 應付債券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1,500	2013年	固定	4.00%	1,499	1,497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3	2,090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5年	無	750	2014年	固定	4.95%	748	748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債券	擔保(註1)	3年	無	850	2014年	固定	4.15%	849	848
益成國際 有限公司	離岸新加坡債券	擔保(註1)	5.5年	無	1,779	2014年	固定	4.13%	1,619	1,704
平安產險	次級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2,500	2010年	固定	前5年：4.65% 後5年：6.65%(若未行使贖回權)	-	2,613
平安產險	次級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4.65% 後5年：6.65%(若未行使贖回權)	3,080	3,050
平安產險	資本補充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4.79% 後5年：5.79%(若未行使贖回權)	4,993	-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5.00% 後5年：7.00%(若未行使贖回權)	9,285	9,191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4,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5.70% 後5年：7.70%(若未行使贖回權)	4,156	4,112
平安壽險	次級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8,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5.90% 後5年：7.90%(若未行使贖回權)	8,106	8,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3. 應付債券 (續)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平安壽險	資本補充債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5,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3.90% 後5年：4.90%(若未行使贖回權)	4,989	-
平安銀行	混合資本債券	無	15年	第10個計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5.70% 後5年：8.70%(若未行使贖回權)	1,465	1,464
平安銀行	混合資本債券	無	15年	第10個計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6,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銀行	二級資本債券	無	10年	第5個計息年度末	9,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平安銀行	同業存單	無	3-6個月	無	21,900	2015年	貼息	無	192,848	21,636
平安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3年	無	445	2014年	固定	4.40%	445	357
平安集團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無	6年	註3	26,000	2013年	遞增	第一年：0.80% 第二年：1.00% 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20% 第六年：2.60%	-	9,131
平安證券	次級債券	無	2年	無	3,000	2014年	固定	6.50%	2,998	2,996
平安證券	收益憑證	無	365天	無	300	2015年	固定	7.20%	300	-

43. 應付債券(續)

發行人	類別	擔保方式	期限	贖回權	發行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平安證券	收益憑證	無	388天	無	200	2015年	固定	7.20%	200	-
平安證券	收益憑證	無	407天	無	100	2015年	固定	7.00%	100	-
平安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200	2015年	固定	5.10%	200	-
平安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1,000	2015年	固定	4.55%	1,000	-
平安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1,200	2015年	固定	4.40%	1,200	-
平安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私募票據	無	1年	無	2,600	2015年	固定	4.30%	2,600	-
富慶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募離岸人民幣債	擔保(註2)	3年	無	1,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0	-
合計									264,413	88,119

註1：該債券由益成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擔保。

註2：該債券由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原名：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註3：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公開發行人民幣260億元A股次級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第一年票面利率為0.80%，之後在剩餘年限內逐年遞增至2.60%。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可轉債利息為人民幣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8百萬元)。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連續30個交易日中已有15個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130%，首次觸發可轉債的有條件贖回條款。經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決議，決定行使可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2015年1月9日)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全部贖回。

2015年度，面值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745百萬元)的可轉債已被轉換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2014年：381,971,800股)(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63	12,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11)	(6,160)
淨額	5,752	6,19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 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3	-	24	-	(1)	36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484	-	-	(606)	(9)	(131)	524
保險合同負債	4,259	-	1,832	902	-	6,993	(27,972)
貸款減值準備	12,118	5	(2,174)	-	(12)	9,937	(39,748)
其他	5,978	-	641	-	36	6,655	(26,620)
	22,852	5	323	296	14	23,490	(93,960)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 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57	-	(144)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2,223	-	-	(1,734)	(5)	484	(1,936)
保險合同負債	203	-	1,826	2,060	170	4,259	(17,036)
貸款減值準備	8,515	7	3,597	-	(1)	12,118	(48,472)
其他	3,894	251	1,876	-	(43)	5,978	(23,912)
	14,992	258	7,155	326	121	22,852	(91,408)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明細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轉回期限分類：		
預計於1年內（含1年）轉回的金額	6,500	10,143
預計於1年後轉回的金額	16,990	12,709
	23,490	22,852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 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13)	-	(55)	-	-	(68)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10,859)	-	-	(502)	(2)	(11,363)	45,452
無形資產之核心存款	(3,109)	-	189	-	-	(2,920)	11,689
其他	(2,677)	(423)	(329)	-	42	(3,387)	13,548
	(16,658)	(423)	(195)	(502)	40	(17,738)	70,961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年末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新增子公司 轉入數	本年 計入損益	本年直接 計入權益	本年 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3)	-	(10)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63)	-	-	(10,809)	13	(10,859)	43,436
保險責任準備金	(266)	-	(33)	299	-	-	-
無形資產之核心存款	(3,298)	-	189	-	-	(3,109)	12,443
其他	(2,347)	-	(169)	(55)	(106)	(2,677)	10,708
	(5,977)	-	(23)	(10,565)	(93)	(16,658)	66,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明細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轉回期限分類：		
預計於1年內（含1年）轉回的金額	(399)	(215)
預計於1年後轉回的金額	(17,339)	(16,443)
	(17,738)	(16,65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6百萬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	74
2016年	127	206
2017年	149	198
2018年	148	272
2019年	133	356
2020年	358	—
	915	1,106

45. 其他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124,038	54,124
應付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人款	13,913	8,594
應付職工薪酬	26,990	17,013
應付利息	25,352	26,068
應付其他稅費	6,464	4,980
預收賬款	2,704	5,029
預計負債	664	38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54	620
預提費用	3,847	3,150
遞延收益	4,173	2,058
其他	15,031	9,164
	223,830	131,183

46. 受託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託受託資產	542,591	382,603
企業年金受託資產	127,251	89,280
資產管理受託資產	246,913	171,190
銀行業務委託貸款	407,545	258,842
銀行業務委託理財資產	501,890	165,189
	1,826,190	1,067,104

上表為本集團主要受託業務情況。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這些資產的風險和收益由客戶承擔。以上項目均在資產負債表外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 發展性風險 – 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較大部份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對於再保險合同的詳細情況見附註47.(1)(c)。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41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中反映。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增加10個基點；
- ▶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減少10個基點；
- ▶ 發病率、壽險保單死亡率與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險保單領取期後死亡率下降10%；
- ▶ 保單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單維護費用率增加5%。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6,502)	(6,492)	6,492	6,492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6,757	6,747	(6,747)	(6,747)
發病率／死亡率	領取前+10%， 進入領取期 - 10%	11,217	10,614	(10,614)	(10,614)
保單退保率	+10%	5,742	5,758	(5,758)	(5,758)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761	1,761	(1,761)	(1,761)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壽險責任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增加10個基點	(1,250)	(1,247)	1,247	1,247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減少10個基點	3,015	3,009	(3,009)	(3,009)
發病率／死亡率	領取前+10%， 進入領取期 - 10%	9,142	8,573	(8,573)	(8,573)
保單退保率	+10%	4,697	4,712	(4,712)	(4,712)
保單維護費用率	+5%	1,683	1,683	(1,683)	(1,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的。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量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保險事故發生日，報案日和最終結案日之間的時間差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於資產負債日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8,655	51,312	60,361	69,852	83,767	
1年後	38,360	51,966	60,876	69,292	-	
2年後	37,780	51,727	60,425	-	-	
3年後	37,475	51,467	-	-	-	
4年後	37,318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7,318	51,467	60,425	69,292	83,767	302,269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5,969)	(49,181)	(56,108)	(58,299)	(51,091)	(250,648)
小計						51,62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4,63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6,253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後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4,486	45,307	52,810	59,864	72,724	
1年後	33,912	45,702	53,124	59,479	—	
2年後	33,363	45,469	52,747	—	—	
3年後	32,984	45,193	—	—	—	
4年後	32,802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2,802	45,193	52,747	59,479	72,724	262,94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1,910)	(43,317)	(49,179)	(50,239)	(45,147)	(219,792)
小計						43,15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4,251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47,404</u>

本集團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不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739	4,301	4,877	6,732	8,415	
1年後	3,547	4,173	5,066	6,786	—	
2年後	3,534	4,182	4,917	—	—	
3年後	3,534	4,182	—	—	—	
4年後	3,542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542	4,182	4,917	6,786	8,415	27,84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542)	(4,182)	(4,917)	(6,575)	(5,352)	(24,568)
小計						3,274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及風險邊際						801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4,0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1) 保險風險 (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本集團短期人壽保險業務考慮分出業務按事故年度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3,495	4,181	4,717	6,367	8,175	
1年後	3,286	4,042	4,862	6,574	-	
2年後	3,300	4,050	4,804	-	-	
3年後	3,299	4,050	-	-	-	
4年後	3,308	-	-	-	-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308	4,050	4,804	6,574	8,175	26,91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308)	(4,050)	(4,804)	(6,363)	(5,205)	(23,730)
小計						3,18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 費用及風險邊際						79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3,979</u>

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財產保險	+5%	2,813	2,363	(2,363)	(2,363)
短期人壽保險	+5%	204	199	(199)	(199)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未決賠款 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財產保險	+5%	2,181	1,831	(1,831)	(1,831)
短期人壽保險	+5%	133	125	(125)	(125)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c)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份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或應收分保賬款。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因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起的三種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目前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對人民幣和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頭寸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稅前影響。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描述變量的影響情況，本集團假定其變化是獨立的。

(人民幣百萬元)	變量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權益
美元	對人民幣升值5%	618	995	447	532
港元	對人民幣升值5%	149	1,078	579	1,289
其他幣種	對人民幣升值5%	21	212	(6)	129
		788	2,285	1,020	1,950
美元	對人民幣貶值5%	(618)	(995)	(447)	(532)
港元	對人民幣貶值5%	(149)	(1,078)	(579)	(1,289)
其他幣種	對人民幣貶值5%	(21)	(212)	6	(129)
		(788)	(2,285)	(1,020)	(1,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主要幣種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8,794	55,579	10,282	4,672	439,3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290,853	8,600	236	-	299,689
固定到期日投資	1,907,051	3,490	981	349	1,911,871
權益投資	339,074	10,065	17,944	3,816	370,89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27,289	100,021	12,270	5,791	1,245,371
應收保費	33,156	877	39	-	34,072
應收賬款	15,838	940	-	-	16,778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6,620	968	284	-	17,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598	-	-	-	57,598
其他資產	78,111	1,551	3,234	44	82,940
	4,234,384	182,091	45,270	14,672	4,476,417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2,258	13,850	3,971	179	410,258
交易性金融負債	8,506	-	-	-	8,5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586	-	650	-	119,23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516,884	183,191	10,139	3,693	1,713,907
應付賬款	4,734	1	-	-	4,735
保險應付款	81,863	585	35	2	82,485
保險合同負債	1,417,381	2,002	559	16	1,419,95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42,682	7	-	1	42,690
應付保單紅利	33,014	13	-	1	33,028
應付債券	257,605	-	6,808	-	264,413
其他負債	95,624	1,855	1,568	23	99,070
	3,969,137	201,504	23,730	3,915	4,198,286
外幣淨頭寸		(19,413)	21,540	10,757	12,884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39,313	14	(6,526)	32,801
		19,900	21,554	4,231	45,685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522,879	54,821	864	719	579,283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933	31,847	18,668	2,037	398,4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306,547	6,690	491	–	313,728
固定到期日投資	1,607,342	635	388	371	1,608,736
權益投資	223,432	1,368	14,184	2,706	241,690
發放貸款及墊款	946,885	100,763	5,069	1,165	1,053,882
應收保費	29,934	774	32	–	30,740
應收賬款	14,980	3	–	–	14,983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13,951	1,385	251	–	15,5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08	–	–	–	37,908
其他資產	64,686	3,900	398	14	68,998
	3,591,598	147,365	39,481	6,293	3,784,737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7,909	6,318	18	1,908	456,1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4,747	–	–	–	4,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9,451	221	–	–	99,67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318,099	172,383	17,573	2,393	1,510,448
應付賬款	2,718	3	–	–	2,721
保險應付款	65,132	493	33	2	65,660
保險合同負債	1,204,339	2,001	461	15	1,206,816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8,324	6	–	–	38,330
應付保單紅利	28,662	10	–	1	28,673
應付債券	88,119	–	–	–	88,119
其他負債	29,228	2,580	1,033	78	32,919
	3,326,728	184,015	19,118	4,397	3,534,258
外幣淨頭寸		(36,650)	20,363	1,896	(14,391)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47,307	5,407	676	53,390
		10,657	25,770	2,572	38,999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93,145	41,989	2,266	392	537,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團通過分散投資、為不同證券投資設置上限等方法來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10天市場價格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10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因為本集團假設並非所有投資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9%的置信區間而作出的。

風險價值乃基於市場價格的歷史相關性和波動性且假設了未來價格的變動呈統計學分佈，故使用風險價值有其局限性。由於風險價值嚴重依賴歷史數據提供信息且無法準確預測風險因素的未來變化及修正，一旦風險因素未能與正態分佈假設一致，市場劇烈變動的可能性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也有可能因關於風險因素以及有關特定工具的風險因素之間關係的假設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當中形勢不斷變化，風險價值也只能代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風險組合，並且不能描述超過99%置信區間情況下的任何損失。

事實上，實際的交易結果可能與風險價值的評估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極端市場狀況下該評估並不能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損益指標。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0天潛在損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18,421	10,705

根據10個交易日持有期間的市場價格變動，本集團預計有99%的可能現有上市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的損失不會超過人民幣18,421百萬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 / 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時固定，在到期前不會改變。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以下金融資產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和稅前股東權益（通過交易性債券及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	-50個基點	149	5,528	81	2,722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	+50個基點	(149)	(5,528)	(81)	(2,722)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和發放貸款及墊款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一、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第一個重新定價日利率發生變動；二、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三、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稅前利潤和稅前股東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稅前股東權益
浮動利率債券	+50個基點	56	56	205	205
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50個基點	83	83	109	10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個基點	3,439	3,439	4,016	4,016
浮動利率債券	-50個基點	(56)	(56)	(205)	(205)
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50個基點	(83)	(83)	(109)	(10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個基點	(3,439)	(3,439)	(4,016)	(4,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價日較早者分析的面臨利率風險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685	4,446
3個月至1年(含1年)	28,205	57,442
1至2年(含2年)	63,760	28,531
2至3年(含3年)	17,084	62,494
3至4年(含4年)	18,770	17,084
4至5年(含5年)	18,542	18,770
5年以上	-	2,000
浮動利率	16,180	20,340
	168,226	211,107

本集團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價日較早者分析的面臨利率風險的債券、債權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和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48,613	14,442	9,403	10,209	182,667
3個月至1年(含1年)	99,366	22,436	22,078	11,352	155,232
1至2年(含2年)	56,125	40,025	24,057	2,094	122,301
2至3年(含3年)	50,794	66,739	20,740	2,067	140,340
3至4年(含4年)	9,675	75,196	11,620	744	97,235
4至5年(含5年)	41,430	70,511	16,617	1,388	129,946
5年以上	75,846	568,978	85,802	1,800	732,426
浮動利率	100,344	58,342	33,558	10,027	202,271
	582,193	916,669	223,875	39,681	1,762,418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計
固定利率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09,270	13,674	8,689	6,421	138,054
3個月至1年(含1年)	92,138	31,343	21,908	10,399	155,788
1至2年(含2年)	31,739	35,494	16,669	1,859	85,761
2至3年(含3年)	21,974	38,422	21,621	4,575	86,592
3至4年(含4年)	6,478	50,759	11,042	370	68,649
4至5年(含5年)	11,130	75,217	14,471	4,100	104,918
5年以上	67,974	474,864	49,412	3,010	595,260
浮動利率	88,513	63,724	2,044	1,662	155,943
	429,216	783,497	145,856	32,396	1,390,965

浮動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債券，其利率將在不超過1年的時間間隔內重新定價。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債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間內已固定。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戶質押貸款、融資融券、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等有關。本集團通過多項控制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

銀行信貸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銀行業務制訂了一整套規範的信貸審批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對信貸業務實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可分為：信貸調查、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放款、貸後監控和清收管理。

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相似。因此，該類交易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要求等與貸款和墊款業務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五級分類制度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風險分為十級，根據貸款的不同級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隨着新資本協議項目在銀行業務的推進，銀行業務將逐步建立更為科學、符合內控要求的評級體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3) 信用風險 (續)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通過內部評級政策及流程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評級，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設立嚴格的准入標準。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內發行的政府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和債權投資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99.73% (2014年12月31日：99.92%)的金融債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或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本集團持有的98.18% (2014年12月31日：97.65%)一般企業債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提供。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90.36% (2014年12月31日：96.17%)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

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之前，會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保戶質押貸款的額度是根據客戶有效保單現金價值給予一定的折扣而設定，其保單貸款的期限在保單有效期內，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信用質量

下表載述本集團合計持有的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下數據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287,595
存款餘額前五大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其他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6
其他	192,553
	739,016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 (續)

(3)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量 (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302,139
存款餘額前五大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3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8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88
其他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1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3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0
其他	152,872
	712,213

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資產負債表中賬面淨額列示。本集團還因提供信貸承諾而面臨信用風險，詳見附註55.(3)中披露。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行業集中度和地區集中度的具體情況，參見附註23.(2)及(5)。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實施了相關指南。

擔保物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

- ▶ 對於保戶質押貸款，擔保物主要為保單現金價值；
- ▶ 對於買入返售交易，擔保物主要為票據、貸款或有價證券；
- ▶ 對於商業貸款，擔保物主要為房地產、存貨、股權或應收賬款；及
- ▶ 對於個人貸款，擔保物主要為居民住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續)

管理層會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價變化。

本集團採取有序的方式處置抵債資產。處置所得用於清償或減少尚未收回的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將得到的抵債資產用於商業用途。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未逾期且 未減值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未減值的逾期 金融資產小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拆出資金	185,431	–	–	–	–	60	185,4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2,047	–	–	–	–	10	142,05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09,240	11,339	12,005	23,538	46,882	18,867	1,274,989
其中：企業貸款	784,989	6,597	6,849	23,179	36,625	8,352	829,966
個人貸款	424,251	4,742	5,156	359	10,257	10,515	445,023
應收保費	31,355	858	370	388	1,616	1,947	34,918
應收分保賬款	6,858	725	191	81	997	138	7,9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598	–	–	–	–	1,025	58,623
合計	1,632,529	12,922	12,566	24,007	49,495	22,047	1,704,071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	
		逾期30天及以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小計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拆出資金	112,349	–	–	–	–	59	112,4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173	–	–	–	–	32	197,2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20,327	8,445	8,722	27,027	44,194	10,716	1,075,237
其中：企業貸款	634,165	5,043	6,026	26,687	37,756	5,001	676,922
個人貸款	386,162	3,402	2,696	340	6,438	5,715	398,315
應收保費	28,580	417	392	349	1,158	1,564	31,302
應收分保賬款	6,963	64	199	176	439	147	7,54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875	1	5	27	33	576	38,484
合計	1,403,267	8,927	9,318	27,579	45,824	13,094	1,462,18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發生減值的逾期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3,4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17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單項認定為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6百萬元)。

原已逾期或發生減值但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過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509	8,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集團部份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銀行業務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按日監控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情況、存貸款規模、以及快速資金比例。同時，在運用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指標時，採用將預測結果與壓力測試相結合的方式，對未來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預估，並針對特定情況提出相應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等方法來控制銀行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未折現的剩餘合同現金流及預期現金流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的到期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689	129,783	84,026	142,797	—	—	466,29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 法定保證金	47,034	936	2,812	9,658	—	240,687	301,127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220	325,463	265,504	826,180	1,166,340	—	2,603,707
權益投資	5,613	13,480	4,025	22,546	348	334,940	380,952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310	353,370	453,655	414,918	140,400	—	1,392,653
應收保費	2,698	11,752	10,458	9,119	45	—	34,072
應收賬款	949	5,614	5,329	5,575	—	—	17,4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333	17,792	45,002	—	—	69,127
其他資產	6,001	22,006	14,778	1,633	—	—	44,418
	222,514	868,737	858,379	1,477,428	1,307,133	575,627	5,309,818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37,824	152,168	76,594	56,259	16,437	-	439,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9,371	49	-	-	-	119,42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7,488	1,108	-	-	-	8,596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614,864	428,955	474,080	250,151	2,599	-	1,770,649
應付賬款	1,195	3,502	40	-	-	-	4,737
保險應付款	44,896	2,850	412	3	-	-	48,161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	1,525	33,787	142,737	367,790	-	545,839
應付保單紅利	33,028	-	-	-	-	-	33,028
應付債券	-	106,434	99,253	27,467	59,214	-	292,368
其他負債	11,721	26,403	96,022	14,905	-	-	149,051
	843,528	848,696	781,345	491,522	446,040	-	3,411,131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53)	1	127	-	-	75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38,999	287,317	141,921	10,136	469	-	478,842
現金流出	(37,281)	(286,116)	(140,638)	(9,870)	(364)	-	(474,269)
	1,718	1,201	1,283	266	105	-	4,573
信貸承諾	4,473	243,925	300,488	58,664	29,976	-	637,5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360	61,477	80,289	174,022	3,729	137	438,0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 法定保證金	22,361	140	1,729	11,393	–	279,780	315,403
固定到期日投資	7,808	261,059	259,605	675,185	978,897	–	2,182,554
權益投資	10,076	1,336	18,503	12,867	1,605	205,684	250,071
發放貸款及墊款	7,850	313,924	419,266	327,586	139,525	–	1,208,151
應收保費	2,143	10,088	8,758	9,719	32	–	30,740
應收賬款	502	3,559	8,392	3,154	–	–	15,6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413	23,142	17,496	–	–	44,051
其他資產	4,771	15,444	9,597	3,799	–	–	33,611
	173,871	670,440	829,281	1,235,221	1,123,788	485,601	4,518,20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55,806	258,225	89,973	51,071	15,123	–	470,1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7,150	2,827	–	–	–	99,977
交易性金融負債	–	3,408	1,435	–	–	–	4,843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581,256	302,090	428,068	265,972	–	–	1,577,386
應付賬款	240	836	879	932	–	–	2,887
保險應付款	33,862	6,366	976	4	–	–	41,20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	1,440	4,253	14,743	30,586	–	51,022
應付保單紅利	28,673	–	–	–	–	–	28,673
應付債券	–	20,298	12,342	27,486	54,449	–	114,575
其他負債	14,503	15,442	21,449	19,175	–	–	70,569
	714,340	705,255	562,202	379,383	100,158	–	2,461,338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2	(35)	59	–	–	26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	280,694	231,077	4,011	373	–	516,155
現金流出	–	(273,32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7,368	22,166	548	46	–	30,128
信貸承諾	7,662	238,520	265,608	62,910	16,482	–	591,182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管理層預計在信貸承諾到期時有關承諾並不會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分類為保險合同的投資連結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分類為投資合同的投資連結保險合同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列示。不同投資連結保險組合的資產負債與其他組合或本集團其他投資資產分開核算。由於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風險完全由保戶承擔，投資連結投資賬戶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在風險管理附註的分析中。投資連結保險需即時支付。本集團通過投資於高流動性的資產來管理投資連結險的流動性風險。具體投資資產組成參見附註28。

(5) 資產與負債失配風險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管理的目標是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利率。在目前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沒有充足的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規與市場環境允許，本集團將通過延長資產期限，以匹配新產生的保證收益率較低的負債，並減少與現有的保證收益率較高的負債的差異。

(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所指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由多種不同因素而產生的操作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報告機制、加強宣導培訓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風險。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對股息的金額進行調整、對普通股股東返還股本或者發行股本證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資本基礎、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與2014年相比沒有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以及主要保險業子公司的最低監管資本及其持有的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監管資本	最低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持有監管資本	最低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428,040	219,061	195.4%	369,995	180,381	205.1%
平安壽險	123,912	60,981	203.2%	107,231	48,771	219.9%
平安產險	39,464	21,656	182.2%	30,243	18,385	164.5%

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計算的，反映企業集合的總體償付能力指標。

本集團銀行業依據銀監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本集團銀行業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3%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03%	8.64%
資本充足率	10.94%	10.86%

(8) 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或信託份額的方式運作，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4.(9)。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賬面價值之和。

47. 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8) 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規模	賬面價值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證券化	7,218	196	196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資管計劃	913,189	140,637	140,637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	註1	260,359	260,359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理財產品	587,221	599	599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	註1	18,048	18,048	投資收益
其他	12,096	-	-	服務費
合計	1,519,724	419,839	419,839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規模	賬面價值	公司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證券化	29,222	79	79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關聯方管理資管計劃	1,047,645	143,118	143,118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	註1	201,176	201,176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理財產品	187,649	503	503	投資收益和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	註1	65,283	65,283	投資收益
其他	36,376	-	-	服務費
合計	1,300,892	410,159	410,159	

註1： 第三方管理資管計劃及第三方管理理財產品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權益投資項下的其他股權投資、固定到期日投資項下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債權計劃及理財產品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項下的信託計劃下所購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益權中確認。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定期存款、債券、基金、股票、貸款、借款、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客戶存款及保證金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和應付賠付款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債券	192,318	130,126	192,318	130,126
基金	76,766	35,417	76,766	35,417
股票	141,507	141,812	141,507	141,812
其他權益投資	101,889	40,016	101,889	40,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的金融資產				
債券	26,549	30,834	26,549	30,834
基金	30,538	16,679	30,538	16,679
股票	2,624	930	2,624	930
其他	13,691	2,772	13,691	2,772
衍生金融資產	8,272	4,311	8,272	4,311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債券	916,669	783,497	980,742	789,3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9,327	398,485	439,327	398,4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	299,689	313,728	299,689	313,7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45,371	1,053,882	1,245,732	1,054,228
債券	26,488	7,575	26,488	7,575
債權計劃	518,968	349,749	519,806	349,489
保戶質押貸款	52,092	37,886	52,092	37,8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2,050	197,177	142,050	197,177
理財產品	36,737	71,892	36,737	71,892
應收保費	34,072	30,740	34,072	30,740
應收賬款	16,778	14,983	16,778	14,9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598	37,908	57,598	37,908
其他資產	82,940	68,998	82,940	68,998
金融資產總計	4,462,933	3,769,397	4,528,205	3,775,31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527	2,770	4,527	2,770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258	456,153	410,258	456,1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9,236	99,672	119,236	99,672
交易性金融負債	8,506	4,747	8,506	4,747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	1,713,907	1,510,448	1,713,907	1,510,448
應付賬款	4,735	2,721	4,735	2,721
保險應付款	48,161	41,208	48,161	41,208
保戶投資合同負債	37,606	33,753	37,606	33,753
應付保單紅利	33,028	28,673	33,028	28,673
應付債券	264,413	88,119	267,288	90,594
其他負債	166,855	92,588	166,855	92,588
金融負債總計	2,811,232	2,360,852	2,814,107	2,363,327

以上金融資產和負債不含投資連結賬戶餘額。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文描述了用於決定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邏輯和假設，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等。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資產

對於期限很短（少於3個月）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假設其公允價值大致等於其賬面價值。該假設同樣適用於定期存款，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儲蓄存款。在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後，為了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對其他浮動利率工具也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每年對浮動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進行定價，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定。所以賬面金額大致等於其公允價值。

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以攤餘成本計價，其中利率參考同類金融工具的同期市場利率。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用市場上風險和到期日類似的金融產品之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計。對於公開報價發行的債券，其公允價值取決於其公開的市場報價。對於那些非開發行的債券，或者用市場上同類投資的市場收益率對該項金融工具剩餘期限的未來的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結果來估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

本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在計量及披露時分為以下層次：

第一層次是指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活躍市場的標誌是存在容易獲取的及時的交易所、券商、經紀人、行業協會、定價機構及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此類報價能夠代表實際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本集團主要採用收盤價作為金融資產的計價。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債券和開放式基金；

第二層次是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此類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少使用公司自身參數；

第三層次是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819	25,730	-	26,549
基金	30,479	-	59	30,538
股票	2,475	149	-	2,624
其他權益投資	706	12,099	886	13,691
	34,479	37,978	945	73,402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1,324	-	1,324
貨幣遠期及掉期	-	2,711	-	2,711
其他	33	4,204	-	4,237
	33	8,239	-	8,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36,083	156,235	-	192,318
基金	68,507	8,252	7	76,766
股票	132,243	9,264	-	141,507
其他權益投資	-	27,677	74,212	101,889
	236,833	201,428	74,219	512,480
金融資產合計	271,345	247,645	75,164	594,15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1,434	-	1,434
貨幣遠期及掉期	-	1,676	-	1,676
其他	-	1,417	-	1,417
	-	4,527	-	4,527
其他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8,506	-	-	8,506
金融負債合計	8,506	4,527	-	13,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996	28,838	–	30,834
基金	16,427	252	–	16,679
股票	920	10	–	930
其他權益投資	885	1,440	447	2,772
	20,228	30,540	447	51,215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515	–	515
貨幣遠期及掉期	–	1,922	–	1,922
其他	–	1,874	–	1,874
	–	4,311	–	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31,757	98,369	–	130,126
基金	33,762	1,655	–	35,417
股票	122,613	18,885	314	141,812
其他權益投資	50	25,010	14,956	40,016
	188,182	143,919	15,270	347,371
金融資產合計	208,410	178,770	15,717	402,89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566	–	566
貨幣遠期及掉期	–	1,882	–	1,882
其他	–	322	–	322
	–	2,770	–	2,770
其他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4,747	–	–	4,747
金融負債合計	4,747	2,770	–	7,517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下表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按三個層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債券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資產總額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0	266,298	-	267,288
金融負債總額	990	266,298	-	267,288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債券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資產總額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90,594	-	90,594
金融負債總額	-	90,594	-	90,594

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不包含在以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披露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固定到期日投資		權益投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	-	-	447	151
購買	-	-	1,439	300
出售	-	-	(1,111)	(135)
轉入第三層次	-	-	47	-
轉出第三層次	-	-	-	-
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	-	123	131
12月31日	-	-	945	4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48.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確認(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固定到期日投資		權益投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	-	11	15,270	3,272
購買	-	-	59,243	11,066
出售	-	(11)	(7,201)	-
轉入第三層次	-	-	10,717	842
轉出第三層次	-	-	(4,899)	-
本年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	-	477	-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	-	-	612	90
12月31日	-	-	74,219	15,270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計入當年損益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已實現收益	未實現收益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18	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	-	477
	482	118	600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已實現收益	未實現收益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	131
	-	131	131

轉移

於2015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是由於本年部份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發生改變,以及對部份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了估值。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證券化業務中證券化的信貸資產以及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

本集團的子公司平安銀行和平安證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對於部份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集團保留了相關信貸資產的風險和報酬，故未對該部份證券化的信貸資產進行終止確認資產。

其他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4,653	5,287	6,105	6,877
資產證券化	2,209	2,209	12,865	12,865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	4,125	4,168
定期存款	1,415	2,010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217	92,610
拆放同業	73,966	44,898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46,910	49,238
債券投資	3,223	4,6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469	66,368
合計	333,325	263,960

年末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93,413	62,353
調整如下：		
折舊	4,050	3,273
無形資產攤銷	1,912	1,932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抵債資產的損失	14	134
投資收益	(167,634)	(103,3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5)	(615)
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27	8,859
財務費用	7,539	6,974
匯兌損失	(256)	191
提取壞賬準備淨額	658	310
提取貸款損失準備淨額	30,118	14,61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9,284)	(5,339)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法定保證金增加	12,215	(53,361)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40,624)	(7,497)
應收保費的增加	(3,616)	(6,765)
應收賬款的增加	(2,074)	(7,682)
存貨的增加	(1,643)	(729)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的增加	(2,221)	(1,699)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199,752)	(206,726)
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買入返售資金的減少	44,330	54,972
其他資產的增加	(41,055)	(61,234)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少	(83,359)	(76,802)
客戶存款及保證金的增加	184,989	314,632
保險應付款的增加	16,825	11,301
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	151,160	121,495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的增加	57,217	42,852
應付保單紅利的增加	4,355	3,441
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賣出回購資金的減少	(8,739)	(10,368)
其他負債增加	100,242	75,1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8,966	185,670
支付的所得稅	(23,348)	(15,41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35,618	170,260

52.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公司章程中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55	54
個人所得稅	38	36

薪酬總額已按照估計金額在2015年集團財務報告中予以計提。根據有關制度規定，本公司部份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審核後再行披露。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相關規定，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部份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應付報酬總額中，包括了進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份。

(2) 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24	19
個人所得稅	17	13

本集團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2012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5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267.50萬元，已於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關鍵管理人員2011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4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為人民幣215.33萬元，已於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2.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每一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ii)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的 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稅後報酬總計	個稅合計
董事										
馬明哲(註3)	-	2,831	2,807	26	22	62	-	-	5,748	4,242
孫建一(註4)	-	1,782	1,664	2	6	-	-	-	3,454	2,554
任匯川(註4)	-	1,795	1,664	26	22	62	-	-	3,569	2,541
姚波(註4)	-	2,395	2,532	-	4	27	-	-	4,958	3,653
李源祥(註4)	-	2,510	2,604	-	4	27	-	-	5,145	3,806
蔡方方	-	1,434	1,251	22	27	43	-	-	2,777	1,815
范鳴春	-	-	-	-	-	-	-	-	-	-
林麗君(註4)	-	464	189	26	22	46	-	-	747	182
黎哲(註5)	-	-	-	-	-	-	-	-	-	-
謝吉人	-	-	-	-	-	-	-	-	-	-
楊小平	-	-	-	-	-	-	-	-	-	-
呂華	-	-	-	-	-	-	-	-	-	-
湯雲為(註5)	149	-	-	-	-	-	-	-	149	31
李嘉士(註5)	149	-	-	-	-	-	-	-	149	31
胡家驪	305	-	-	-	-	-	-	-	305	65
斯蒂芬·邁爾	305	-	-	-	-	-	-	-	305	65
葉迪奇	305	-	-	-	-	-	-	-	305	65
黃世雄	298	-	-	-	-	-	-	-	298	62
孫東東	305	-	-	-	-	-	-	-	305	65
葛明(註5)	149	-	-	-	-	-	-	-	149	31
小計	1,965	13,211	12,711	102	107	267	-	-	28,363	19,208
監事										
顧立基	258	-	-	-	-	-	-	-	258	52
彭志堅(註8)	-	-	-	-	-	-	-	-	-	-
林立(註6)	-	-	-	-	-	-	-	-	-	-
張王進	-	-	-	-	-	-	-	-	-	-
孫建平 (註4)(註6)	-	645	-	12	10	27	-	-	694	355
趙福俊 (註4)(註6)	-	537	-	11	4	29	-	-	581	267
潘忠武(註4)	-	453	346	26	22	53	-	-	900	403
高鵬(註6)	-	367	282	14	12	28	-	-	703	346
小計	258	2,002	628	63	48	137	-	-	3,136	1,423
合計	2,223	15,213	13,339	165	155	404	-	-	31,499	20,631

52.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014年度(經重列):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新範疇和規定。

(人民幣千元)	2014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ii)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的 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稅後報酬總計	個稅合計
董事										
馬明哲(註3)	-	2,831	3,314	23	18	59	-	-	6,245	4,655
孫建一(註7)	-	1,828	1,664	2	4	-	-	-	3,498	2,509
任匯川(註7)	-	1,841	1,664	23	18	59	-	-	3,605	2,496
顧敏(註9)	-	536	-	-	-	6	-	-	542	350
姚波(註7)	-	2,394	2,533	-	3	23	-	-	4,953	3,653
李源祥(註7)	-	2,510	2,604	-	3	23	-	-	5,140	3,806
蔡方方 (註7)(註9)	-	580	495	10	13	23	-	-	1,121	675
范鳴春	-	-	-	-	-	-	-	-	-	-
林麗君(註7)	-	462	136	23	19	52	-	-	692	166
黎哲(註6)	-	-	-	-	-	-	-	-	-	-
謝吉人	-	-	-	-	-	-	-	-	-	-
楊小平	-	-	-	-	-	-	-	-	-	-
呂華	-	-	-	-	-	-	-	-	-	-
湯雲為(註6)	298	-	-	-	-	-	-	-	298	62
李嘉士(註6)	290	-	-	-	-	-	-	-	290	60
胡家驪	290	-	-	-	-	-	-	-	290	60
斯蒂芬·邁爾	298	-	-	-	-	-	-	-	298	62
葉迪奇	298	-	-	-	-	-	-	-	298	62
黃世雄	298	-	-	-	-	-	-	-	298	62
孫東東	290	-	-	-	-	-	-	-	290	60
小計	2,062	12,982	12,410	81	78	245	-	-	27,858	18,738
監事										
顧立基	258	-	-	-	-	-	-	-	258	52
彭志堅	29	-	-	-	-	-	-	-	29	6
林立(註6)	-	-	-	-	-	-	-	-	-	-
張王進	-	-	-	-	-	-	-	-	-	-
孫建平 (註6)(註7)	-	1,291	1,829	23	18	52	-	-	3,213	2,181
趙福俊 (註6)(註7)	-	1,062	1,395	21	9	56	-	-	2,543	1,643
潘忠武(註7)	-	501	204	23	19	51	-	-	798	205
小計	287	2,854	3,428	67	46	159	-	-	6,841	4,087
合計	2,349	15,836	15,838	148	124	404	-	-	34,699	22,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2.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註1：其他非現金福利中包括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本公司於2015年度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核心人員。於2015年度回購的股份從2016年度開始歸屬，因此2015年度無其他非現金福利。

註2：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獎金基於當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的獎金設計值，結合本集團年度利潤目標達成率及高管人員個人考核達成情況進行結算。

註3：馬明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註4：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林麗君、孫建平、趙福俊、潘忠武2012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5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38萬元、人民幣375.38萬元、人民幣75.08萬元、人民幣55.06萬元、人民幣13.01萬元、人民幣55.33萬元、人民幣21.28萬元和人民幣5.90萬元，已於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註5：黎哲於2015年6月15日退任董事，湯雲為和李嘉士於2015年6月30日退任董事，葛明於2015年6月30日擔任董事。

註6：林立於2015年6月15日退任監事，孫建平和趙福俊於2015年6月30日退任監事，高鵬於2015年6月30日擔任監事。

註7：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蔡方方、林麗君、孫建平、趙福俊、潘忠武2011年度長期獎勵符合支付條件，在2014年度予以發放，實際已發稅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5.90萬元、人民幣405.90萬元、人民幣81.18萬元、人民幣59.53萬元、人民幣45.95萬元、人民幣14.74萬元、人民幣60.01萬元、人民幣47.92萬元、人民幣22.12萬元，已於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會公告中披露。

註8：本年內，彭志堅先生放棄人民幣25萬元的薪酬。

註9：顧敏於2014年7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由蔡方方接任。

5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三名)關鍵管理人員，其酬金已載於附註52中分析。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後工資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11	10
個人所得稅	8	8

最高薪非關鍵管理人員之稅後薪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4,500,001 – 人民幣5,000,000	–	1
人民幣5,000,001 – 人民幣5,500,000	1	1
人民幣5,500,001 – 人民幣6,000,000	1	–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45%。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約為41.75%-43.15%(2014年：42.55%-44.55%)，其平均稅率約為42.44%(2014年：43.45%)。

54. 重大關聯方交易

(1) 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且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卜蜂集團」)	股東的母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卜蜂集團合計共持有本公司9.5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2)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紐海上海		
購買的商品	306	808
服務費支出	-	4
租金收入	-	1
卜蜂集團		
保費收入	5	2
賠款支出	3	2
租金收入	30	30

(3) 本集團與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卜蜂集團		
吸收存款	-	208
其他應付款	-	1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5. 承諾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9,794	9,863
已獲授權未簽約	3,364	7,455
	13,158	17,318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租賃合同。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的最低付款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5,004	4,218
1年至5年	11,889	9,736
5年以上	2,731	3,013
	19,624	16,967

55. 承諾(續)

(3) 信貸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承諾匯票	400,736	381,650
開出保證憑信	104,655	86,131
開出信用證	73,892	70,011
小計	579,283	537,79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貸額度及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	58,243	53,390
合計	637,526	591,182
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26,879	232,909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金額為人民幣22.04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71億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一定條件下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訂定因借款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合同約定的貸款承諾總金額並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現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諾不包括由本集團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的財務擔保合同。

(4)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租出其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最低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038	1,061
1年至5年	2,694	2,448
5年以上	2,147	3,314
	5,879	6,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56. 員工福利

(1) 養老金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除此之外，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員工亦獲本集團提供團體壽險，但所涉及款項不重大。

(2)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3)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4) 核心人員核持股計劃

本集團採納核心人員持股計劃予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核心人員，詳情請參見附註36。

57. 或有負債

鑑於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5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派發2015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參見附註16。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或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60.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79	26,214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608	17,182
權益投資	8,926	7,6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7,836	142,367
固定資產	23	23
其他資產	623	2,471
資產合計	202,195	195,870
股東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280	8,892
儲備	139,040	136,969
未分配利潤	34,070	32,678
股東權益合計	191,390	178,539
負債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00	7,1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82	-
應付所得稅	42	-
應付債券	-	9,131
其他負債	981	1,030
負債合計	10,805	17,331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202,195	195,870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5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馬明哲
董事

孫建一
董事

姚波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度

60.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續）

(2) 儲備、未分配利潤與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127,535	97	1,472	7,470	395	32,678	169,647
本年利潤	-	-	-	-	-	10,280	10,280
其他綜合收益	-	436	-	-	-	-	436
可轉換公司債券	10,342	-	(1,471)	-	-	-	8,87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9,140)	-	-	-	-	-	(9,140)
股利分配	-	-	-	-	-	(7,860)	(7,86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028	-	(1,028)	-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	-	185	-	-	-	185
其他	-	-	691	-	-	-	69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28,737	533	877	8,498	395	34,070	173,110
2014年1月1日餘額	83,412	(137)	3,731	6,982	395	31,493	125,876
本年利潤	-	-	-	-	-	7,214	7,214
其他綜合收益	-	234	1	-	-	-	235
配售新H股	28,248	-	-	-	-	-	28,248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15,875	-	(2,260)	-	-	-	13,615
股利分配	-	-	-	-	-	(5,541)	(5,541)
提取盈餘公積	-	-	-	488	-	(488)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535	97	1,472	7,470	395	32,678	169,647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其法定財務報表內所確定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倘該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終止提取該盈餘公積。本公司亦可自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惟該等提取須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儲備不得用作設立目標以外的其他用途。在提取該儲備之前，利潤用來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可轉增資本。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及基金行業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集團從事上述相應業務的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提取準備金，相應的準備金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1)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團、本集團、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養老險	指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發展、原深發展	指	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開始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2011年7月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銀行	指	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開始是深發展的子公司，因被深發展合併，於2012年6月12日註銷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指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貨	指	平安期貨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財智	指	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資本	指	平安磐海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釋義

平安證券(香港)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證券的子公司
平安創新資本	指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原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直通	指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華基金	指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託的子公司
陸金所控股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陸金所	指	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是陸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付	指	平安付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聯營公司
萬里通	指	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房	指	平安好房(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醫生、平安健康互聯網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會【2008】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規模保費	指	公司簽發保單所收取的全部保費，即進行重大風險測試前和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費數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平安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行的26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並已於2015年1月15日在上交所摘牌

公司信息

法定名稱

中文／英文全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證券簡稱

中國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馬明哲

證券類別及上市地點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簡稱及代碼

A股	中國平安	601318
H股	中國平安	2318

授權代表

孫建一
姚軍

董事會秘書

金紹樑

公司秘書

姚軍

證券事務代表

劉程

電話

+86 400 8866 338

傳真

+86 755 8243 1029

電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郵政編碼

518048

公司網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

定期報告披露網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顧問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審計師及辦公地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周世強

陳岸強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證券托存股份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